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整体规模较小带来的综合运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0,811.9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35.49 万元。虽然公司在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有巩固的市场地位，但国际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市场的主导企业多为世界知名企业，其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远高于公司目前水平；同时，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挑战。未来若公司不能快速缩小与世界知名企业之间的差距，并建立能适应快速扩张需要的管理体系，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产生综合运营和管理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对立方氮化硼产品性能认识的加深，立方氮化硼应用空间不断扩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市场具有广阔的前景，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涉足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同时，同行业国际知名厂商凭借其技术、品牌及设备、资金等优势，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凭借全产业链及技术创新优势，在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并依靠高性价比的产品在国际市场形成有效突破，但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保持设备先进性，或不能持续采取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措施，并投入相应的资金和人力，公司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众多高新技术成果，涉及材料学、化学、高压物理、机械力学等多个学科领域，体现了物理、化学、自动控制、新材料和计算机等多学科的综合发展水平。近年来现代制造业发展迅猛，并正在向“精密、高效、柔性、智能、绿色环保”等制造方向发展，对加工技术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带动磨削和切削工具向“三高一低”

即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成本方向发展。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过去及未来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技创新。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处于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周期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并跟踪国内外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技术及产品发展潮流，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降低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的市场信誉，削弱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486.53万元、12,861.05万元和13,493.80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2%、27.02%和26.56%。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是由立方氮化硼制品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而供货时间短，且立方氮化硼产品目前仍处于成长初级阶段，客户要求千差万别，同时公司产能和产品型号不断增加，导致库存规模较大。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经营计划和库存的科学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02.33万元、4,294.79万元和4,713.7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0%、9.02%和9.28%。虽然公司客户稳定性强，连续销售三年以上的客户超过40%，十年以上的超过14%，包括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且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和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82.26%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

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表决权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出口环境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25%左右,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虽然我国立方氮化硼产业整体实力正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出口区域较为广泛,受单一国家政治经济影响较小,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我国出口政策稳定,但如果未来出口环境发生剧烈变化,仍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到期以及支付融资租赁款等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以往的信用状况良好,但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合理进行支付安排,则有可能造成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目 录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生产服务流程.....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公司治理情况.....	11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5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1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1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8
六、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22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3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7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7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5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50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3
十四、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与目标	2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7
第六节 附件	2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3
三、法律意见书	263
四、公司章程	2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富耐克	指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耐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富莱格	指	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莱特	指	河南富莱特超硬磨具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浙江正茂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鹏达公司	指	鹏达有限公司
上海励诚	指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森得瑞	指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澳	指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华澳	指	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中原证券推荐富耐克新三板挂牌项目小组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超硬材料	指	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具有超高硬度材料的总称
立方氮化硼（CBN）	指	立方晶系结构氮化硼，由六方氮化硼、触媒等在高温高压下合成的超硬材料，具有很高的硬度、热稳定性和化学惰性，是加工钢、铁、高温合金等金属最理想的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磨具以及各种机械加工领域，英文简称： CBN
六方氮化硼（HBN）	指	由氮原子和硼原子构成的层状结构氮化硼晶体，是合成立方氮化硼的主要原材料，英文简称： HBN
立方氮化硼微粉	指	颗粒直径细于 40 微米的立方氮化硼粉末
聚晶立方氮化硼（PCBN）	指	立方氮化硼微粉和粘结剂经过先进的超高压高温合成工艺制造的多晶立方氮化硼致密体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指	由聚晶立方氮化硼和金属基体复合而成的材料
人造金刚石	指	用高压高温或其他人工方法，使非金刚石结构的碳发生相变而成为金刚石
硬质合金	指	一种硬质材料，成分主要是 WC（碳化钨）及少量 Co（钴）、Ti（钛）等
FVG	指	富耐克金刚石产品系列名称，代表多晶金刚石产品
FBN	指	富耐克刀具产品系列名称，代表整体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产品
FBS	指	富耐克刀具产品系列名称，代表采用超强焊接工艺的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刀具产品
叶腊石	指	叶腊石是黏土矿物的一种，在合成立方氮化硼等超硬材料过程中用作密封传压介质
触媒	指	催化剂的另一种称谓，合成立方氮化硼等超硬材料常用的触媒有镁基触媒、锂基触媒等
六面顶压机	指	超硬材料主要合成设备，可从六个方向加压
顶锤	指	六面顶压机的压头，能将压力和温度传递到合成腔体，通常由硬质合金制造，能承受高压和高温
克拉	指	计重单位，1 克拉等于 0.2 克
粒度	指	颗粒大小的表示方法，如粒度 30/40，表示颗粒直径约为 0.5mm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和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260万元

住 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6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 话：0371-67980563

传 真：0371-67980563

电子邮箱：IR@funik.com

互联网网址：www.funik.com

组织机构代码：27173777-6

董事会秘书：李麟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立方氮化硼磨料及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立方氮化硼、立方氮化硼复合材料、立方氮化硼刀具、立方氮化硼制品、其他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立方氮化硼和其他超硬材料的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378

股票简称：富耐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6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和鑫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股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转让限制承诺本人以严者为准履行。”

鹏达公司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方式与李和鑫上述承诺方式一致。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可以公开转让。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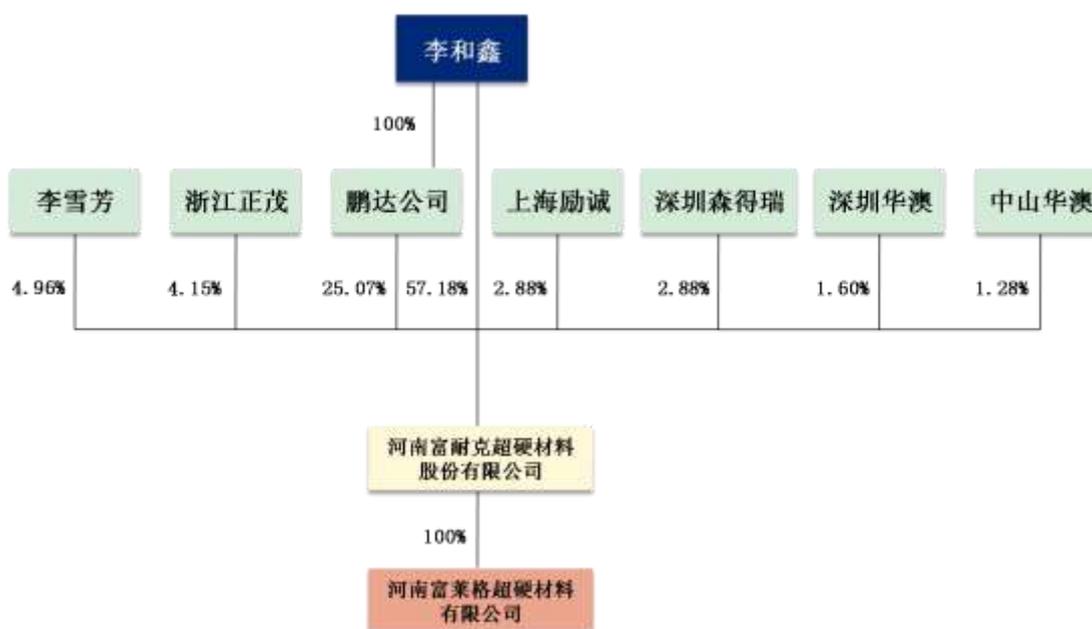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和鑫	董事长	35,796,000	57.18%	8,949,000

2	鹏达公司	-	15,696,000	25.07%	3,924,000
3	李雪芳	-	3,108,000	4.96%	3,108,000
4	浙江正茂	-	2,600,000	4.15%	2,600,000
5	上海励诚	-	1,800,000	2.88%	1,800,000
6	深圳森得瑞	-	1,800,000	2.88%	1,800,000
7	深圳华澳	-	1,000,000	1.60%	1,000,000
8	中山华澳	-	800,000	1.28%	800,000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和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和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18% 的股份，并通过鹏达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07% 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49.20 万股，占公司公开转让前股份总数的 82.26%。

李和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河南工业大学客座教授、郑州超硬材料产业园市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河南省慈善家联合会理事，曾荣获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郑州市科技自主创新“先进个人”、郑州市“推动科学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等称号。参与完成的高耐磨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项目，被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曾任富耐克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和富莱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富莱格执行董事、鹏达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和鑫先生，未曾发生过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李和鑫	35,796,000	57.18%	自然人股东	否
2	鹏达公司	15,696,000	25.07%	境外法人股东	否
3	李雪芳	3,108,000	4.96%	自然人股东	否
4	浙江正茂	2,600,000	4.15%	法人股东	否
5	上海励诚	1,800,000	2.88%	法人股东	否
6	深圳森得瑞	1,800,000	2.88%	非法人组织	否
7	深圳华澳	1,000,000	1.60%	非法人组织	否
8	中山华澳	800,000	1.28%	非法人组织	否
合计		62,600,000	100%	-	-

1、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李和鑫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雪芳女士，曾用名李小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021974****1046，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 91 号院 2 号楼 12

号。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鹏达公司

企业名称：鹏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gh Tech Limited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8楼801-2室

注册资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

股东：李和鑫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鹏达公司除持有公司25.07%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2) 浙江正茂

企业名称：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 上海励诚

企业名称：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淞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30 弄 3 号 301—3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股东：孙青、孙晖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及投资策划(除金融)，委托理财，项目投资，商务咨询（除中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深圳森得瑞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802 房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合伙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交谊斯投资有限公司、郭新涛、刘少帅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5）深圳华澳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4C2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3,160 万元

合伙人：林天海等 47 名合伙人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6）中山华澳

企业名称：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4楼412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750万元

合伙人：天津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6名合伙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声明与承诺书》，主要声明和承诺事项如下：

（1）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2）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均是本单位/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单位股东所持本单位股份均是本单位股东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本单位/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除披露情况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4）本单位/本人在公司挂牌前，与公司及其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利限制等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不稳定的特殊安排条款。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李和鑫先生、李雪芳女士为兄妹关系；李和鑫先生为鹏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深圳华澳与中山华澳的受托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4C1；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认沽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公司治理、其他股东和未来投资者利益的影响。并且，公司所有股东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所有股东于 2014 年 7 月出具《股东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在富耐克挂牌前，其与公司及其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利限制等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不稳定的特殊安排条款。

（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利限制等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不稳定的特殊安排条款，亦不存在业绩补偿、认沽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公司治理、其他股东和未来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1、和鑫材料的设立

富耐克系由富耐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富耐克有限的前身为和鑫材料。

和鑫材料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由李和鑫、李和聪和李雪芳共同出资设立。和鑫材料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5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51 万元，货币出资 4 万元。其中李和鑫出资 13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李和聪出资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李雪芳出资 7.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和鑫材料的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与销售。股东李和鑫与李和聪、李雪芳为兄弟及兄妹关系。

1996 年 10 月 16 日，李和鑫、李和聪和李雪芳共同签署了《河南和鑫超硬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11月1日，河南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义评（1996）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机械设备，包括六面顶压机、选型机、振筛机、球磨机、摇床、烘箱及装卸、检测等36台设备，评估值为151.79万元。

2012年9月28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义评(1996)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确认股东投入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亚评核字[2012]2号)。根据该复核报告，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原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和范围明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合理，评估依据基本充分、适当，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公允，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要求。

1996年11月18日，经河南省信义会计事务所出具（96）信义内验审字第017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审验，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1996年11月20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7173777-6-1/1），和鑫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131.75	85%
李和聪	15.50	10%
李雪芳	7.75	5%
合计	155.00	100%

2、富耐克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来源、权属

富耐克有限设立时，股东李和鑫、李和聪和李雪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36台机械设备来源于河南省武陟县圪垱店乡超硬材料厂（以下简称“武陟超硬材料厂”）生产设备。该等生产设备由武陟超硬材料厂的实际出资人李国慈分配给其子女李和鑫、李和聪和李雪芳后，李和鑫、李和聪和李雪芳按照相应的出资比例设立富耐克有限。

上述实物出资已经武陟县圪垱店乡圪垱店村民委员会《关于武陟县圪垱店乡超硬材料厂有关情况的说明》、武陟县圪垱店乡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河南富耐克

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武陟超硬材料厂产权予以确认的请示》（圪政字[2012]48号）、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对武陟超硬材料厂产权予以确认的请示》（武政文[2012]71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武陟超硬材料厂产权界定进行确认的请示》（焦政文[2012]1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武陟超硬材料厂产权界定事项的批复》（豫政文[2013]100号）确认，认定富耐克有限出资资产来源和权属、武陟超硬材料厂的产权界定等合法、合规、确认有效。

（1）武陟超硬材料厂的设立情况

武陟超硬材料厂由自然人李国慈投资设立。李国慈为富耐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李和鑫、李和聪和李雪芳之父，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先后承包经营圪垱店乡造纸厂和圪垱店乡清真饮食厂等企业。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李国慈判断新型超硬材料立方氮化硼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决定筹建立方氮化硼制品生产企业。

1989年11月，武陟超硬材料厂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万元，其中固定资金8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5万元人民币，主营立方氮化硼制品，出资资本经过武陟县审计事务所审验，已经全部到位。

（2）武陟超硬材料厂的经营情况及投资设立富耐克有限的背景

武陟超硬材料厂于1989年11月由李国慈投资设立。武陟超硬材料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万元，全部由李国慈投入，资金来源为其个人以前年度承包经营收入及家庭积蓄。武陟超硬材料厂主要研发和生产立方氮化硼磨料。基于当时的社会实际情况需要，武陟超硬材料厂注册时挂靠单位为武陟县圪垱店乡经济联合社，并登记为集体企业。武陟超硬材料厂始终自主经营，虽然登记为集体企业并挂靠武陟圪垱店乡经济联合社，但未得到武陟县圪垱店乡经济联合社任何形式的投资，与武陟县圪垱店乡经济联合社之间没有任何产权关系。

由于武陟超硬材料厂位于焦作市武陟县圪垱店乡，远离超硬材料产业聚集区郑州，不利于专业人才及研发人才的引进和技术交流。1996年，为适应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突破地域条件的制约，抓住新工艺带来的市场机遇，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李国慈家族决定以武陟超硬材料厂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作为出资在郑

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富耐克有限），作为新的研发和生产基地。鉴于李国慈的身体、年龄原因及家族事业传承的目的，李国慈家族确定由李和鑫、李和聪和李雪芳作为富耐克有限的股东。

（3）武陟超硬材料厂的存续状况

因武陟超硬材料厂主要生产设备投入富耐克有限，故在富耐克有限成立后，武陟超硬材料厂在处置剩余资产、催收应收帐款余额等善后事宜处理完毕后，自1997年起处于停业状态。因未参与工商年检，2006年武陟超硬材料厂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评估作价情况

1996年11月1日，河南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义评（1996）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机械设备，包括六面顶压机、选型机、振筛机、球磨机、摇床、烘箱及装卸、检测等36台设备，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151.79万元。

2012年9月28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义评(1996)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确认股东投入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亚评核字[2012]2号）。根据该复核报告，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原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和范围明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合理，评估依据基本充分、适当，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公允，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要求。

1996年11月18日，经河南省信义会计事务所出具（96）信义内验审字第017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审验，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4、各级政府部门对武陟超硬材料厂企业性质及产权归属的确认情况

为明确武陟超硬材料厂的资产权属，各级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应的产权界定文件。

2012年7月7日，武陟县圪垱店乡圪垱店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武陟县圪垱店乡超硬材料厂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武陟超硬材料厂)设立时的所有出资均由李国慈以其个人自有资金投入，乡政府、乡经济联合社等集体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均未向该厂进行任何投入。”；“武陟超硬材料厂作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没有损害所在地圪垱店乡圪垱店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利益，与村民委员会也不存在任何土地、房产、资产和资金等方面的纠纷。”

2012年7月9日，武陟县圪垱店乡人民政府对武陟超硬材料厂的产权事宜进行了确认，并出具圪政字[2012]48号文件。

2012年8月3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确认文件(武政文[2012]71号)对富耐克有限设立出资中涉及的武陟超硬材料厂的产权事宜进行如下确认：

“(1)武陟县圪垱店乡超硬材料厂(以下简称“武陟超硬材料厂”)在其设立及存续期间虽然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在该厂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均未有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投入。武陟县超硬材料厂属于挂靠集体企业的“红帽子”企业，实质是由自然人李国慈投资设立并经营的私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10条第3款“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等相关规定，确认武陟县超硬材料厂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该宗土地所有权属圪垱店乡集体所有)属于李国慈个人所有，国家、集体对此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李国慈以其所有的武陟县超硬材料厂的机器设备经评估作价分配给其子女李和鑫、李和聪和李雪芳，由后者按约定比例出资共同设立有限公司的行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以及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李国慈出资设立武陟县超硬材料厂、挂靠圪垱店乡经济联合社进行生产经营、以其所有的武陟超硬材料厂部分实物资产分配给其子女作为对河南和鑫超硬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现存纠纷或潜在产权或其他纠纷。”

2012年12月15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对武陟超硬材料厂产权界定进行了确认并出具焦政文[2012]186号文件。

2013年2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对武陟超硬材料厂产权界定事项出具豫政文[2013]100号政府文件，认定武陟超硬材料厂的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确认有效。

（二）富耐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2002年3月5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和鑫将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23.25万元出资额以2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慈，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的15%，同意富耐克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108.50	70%
李国慈	23.25	15%
李和聪	15.50	10%
李雪芳	7.75	5%
合计	155.00	100%

（三）富耐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5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国慈将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23.25万元的出资额以2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和鑫，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的15%。2003年3月25日，富耐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131.75	85%
李和聪	15.50	10%
李雪芳	7.75	5%
合计	155.00	100%

（四）富耐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6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和鑫将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131.75万元出资额以13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芳，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的85%。2003年11月6日，富耐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雪芳	139.50	90%
李和聪	15.50	10%
合计	155.00	100%

（五）富耐克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3月10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5万元增加至318万元。由富耐克有限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价格为每1元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增加1元注册资本。

2004年3月10日，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华审验字（2004）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1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万元、未分配利润15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18万元。2004年4月13日，富耐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雪芳	286.20	90%
李和聪	31.80	10%
合计	318.00	100%

（六）富耐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5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和聪将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12.7万元出资额以1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永伟，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的4%，将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3.18万元出资额以3.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春平，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1%，将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9.54万元出资额以9.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和鑫，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3%；股东李雪芳将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276.66万元出资额以27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和鑫，占富耐克有

限注册资本 87%。2004 年 3 月 25 日,富耐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286.20	90%
张永伟	12.70	4%
李雪芳	9.54	3%
李和聪	6.38	2%
王春平	3.18	1%
合计	318.00	100%

(七) 富耐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 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和聪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6.38 万元以 6.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和鑫,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的 2%。2004 年 7 月 1 日,富耐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292.58	92%
张永伟	12.702	4%
李雪芳	9.54	3%
王春平	3.18	1%
合计	318.00	100%

(八) 富耐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 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永伟将其持有的富耐克 12.7 万元出资额以 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芳;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的 4%;王春平将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 3.18 万元出资额以 3.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芳,占富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的 1%。2004 年 8 月 2 日,富耐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李和鑫	292.58	92%
李雪芳	25.42	8%
合计	318.00	100%

（九）富耐克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年8月20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引入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自然人新股东韩军对公司增资106万元，以1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注册资本由318万元增加至424万元；通过并签署《中外合资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2004年9月3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04]165号），同意韩军出资现汇折合106万元人民币认购富耐克有限的增资，核准公司投资总额为42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424万元人民币，其中李和鑫出资292.5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9%；李雪芳出资25.4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韩军出资现汇折合人民币1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批准《中外合资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2004年9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资字[2004]0030号）。

2004年12月27日，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现代验字（2004）第10号）验证，截至2004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韩军增资款港币99.89万元，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缴纳日当日外汇牌价（1.0623元人民币/港币）折合人民币106.11万元，其中10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0.1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富耐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万元。

2004年12月3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豫总副字第003419号。

本次增资且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292.58	69%
韩军	106.00	25%

李雪芳	25.42	6%
合计	424.00	100%

(十) 富耐克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韩军转让富耐克有限股权的过程

2011年4月7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韩军将其全部出资106万元(股权比例25%)转让给鹏达有限公司。同日，韩军与鹏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郑开管文[2011]86号)，同意投资方韩军将其在公司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鹏达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李和鑫出资292.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李雪芳出资25.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鹏达有限公司出资1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批准《中外合资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2011年4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资字[2004]0030号)。投资总额为42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4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0年，股东结构为李和鑫出资292.58万元人民币；李雪芳出资25.42万元人民币；鹏达有限公司出资106万元人民币。2011年4月13日，富耐克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富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292.58	69%
鹏达公司	106.00	25%
李雪芳	25.42	6%
合计	424.00	100%

2、实际的转让过程

韩军持有的出资额的实际转让过程如下：自2005年至2011年间，该股东分几次出让其持有的富耐克有限的股权。

2005年4月10日，韩军和李和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李和鑫，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富耐克董事会批准，协议签署后，富耐克有限亦未及时办理商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协议签订后，李和鑫曾考虑在香港设立境外公司，由该境外公司来承接韩军的股权。但在此期间，国家外资外汇管理政策进行了较为密集的调整，导致李和鑫无法如期完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设立境外公司。为保证韩军股权转让事宜的正常推进，李和鑫以个人名义与韩军先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韩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合计8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和鑫的总价为200万元。

2009年4月29日，韩军和张永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张永伟，转让价格为200万元；2009年6月18日，韩军、范林、李和鑫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范林，转让价格为100万元。李和鑫与张永伟和范林达成口头协议，待李和鑫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成立后，由该境外法人一并收购张永伟和范林受让自韩军的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富耐克董事会批准，协议签署后，富耐克有限亦未及时办理商务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李和鑫境外公司设立的延迟，股权一直在韩军名下，因此，韩军持有富耐克有限25%的股权中的23%的股权相当于名义持有。

2010年12月17日，李和鑫通过收购取得鹏达有限公司100%的控制权，拟以鹏达有限公司承接韩军实际及名义持有的富耐克有限全部股权。

2011年4月，李和鑫与韩军、张永伟、范林签署关于《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韩军将其代李和鑫、范林、张永伟持有公司23%的股权及韩军实际持有2%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和鑫，并同意将股权过户给李和鑫或李和鑫指定的第三方。韩军将实际持有2%的公司股权，共8.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和鑫，价格为42.45元对应1元出资额，转让总价为360万元。至此，原韩军持有的25%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总价为860万元。

3、商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

河南省商务厅出具《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外资股权变更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报告的批复》，确认：

公司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已经履行了所有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律程序，亦已经过商务部门的审批并出具了相应的批准文件。公司依法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中外合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述审批、备案、登记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外资股东韩军 2005 年及 2009 年与境内自然人李和鑫、张永伟、范林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商务部门批准和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并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有其客观的政策背景及商业理由。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鉴于公司外资股东韩军 2005 年及 2009 年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商务部门批准，故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生效，直至 2011 年 4 月，韩军与李和鑫控制的鹏达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报商务部门批准后，该等股权转让才正式完成并确认生效。因此，韩军与李和鑫等在 2005 年和 2009 年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属于当事人之间民事协议范畴，在 2011 年 4 月之前并未得到法律确认，商务部门认定在此期间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

2011 年 4 月，韩军与李和鑫控制的鹏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取得了商务部门的确认与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关于股权变更的法律规范及相关审批程序，之前的股权代持及其后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

4、本次转让的合规性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因此，韩军和李和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4 月 10 日）、韩军和张永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4 月 29 日）、李和鑫与韩军、张永伟、范林签署关于《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4 月）。由于未经过审批机关的批准，该等股权变更行为并未生效。直至 2011 年 4 月，韩军与李和鑫控制的鹏达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报商务部门批准后，该等股权变更行为方始生效。

韩军与李和鑫等于 2005 年至 2011 年间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属于当事人之间民事关系范畴。李和鑫等根据上述合同给予韩军股权转让款，具有法律依据。

富耐克有限实际的股权转让时间、转让金额与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的时间、金额等存在不一致，股权转让过程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转让已经依法取得了商务部门的确认与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关于股权变更的法律规范及相关审批程序，在此前后的股权代持及股权变更不影响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合法性，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持续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的瑕疵，不影响富耐克有限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间的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不会影响其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十一）富耐克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富耐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鹏达有限公司向富耐克有限增资 678.3173 万元，其中 22.317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 30.39 元对应 1 元出资额。同日，富耐克有限与鹏达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2011 年 7 月 27 日，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九洲会验[2011]第 30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富耐克有限收到鹏达公司缴付的增资款港币 825.3290 万元，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缴款当日的外汇牌价（0.8274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682.877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2.317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60.5599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郑开管文[2011]194 号），批准鹏达公司对富耐克有限增资。

2011 年 7 月 2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资[2004]0030 号）。

2011 年 7 月 29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富耐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292.58	65.55%
鹏达公司	128.32	28.75%
李雪芳	25.42	5.70%
合计	446.32	100%

（十二）富耐克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5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引入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新股东并对公司增资5,400万元，其中44.1414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122.33元对应1元出资额。将注册资本由446.32万元增加至490.46万元。

2011年8月1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20010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19日，富耐克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14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355.8586万元。

2011年8月1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郑开管文[2011]224号）批准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富耐克有限增资。

2011年8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资[2004]0030号）。

2011年8月24日，富耐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和鑫	292.58	59.66%

鹏达公司	128.32	26.16%
李雪芳	25.42	5.18%
上海励诚	14.71	3.00%
深圳森得瑞	14.71	3.00%
深圳华澳	8.17	1.67%
中山华澳	6.54	1.33%
合计	490.46	100%

(十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1年8月31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天健正信出具《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1-8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WZ字第220010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富耐克有限的净资产为16,991.12万元。

2011年9月23日，北京国融出具的《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83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富耐克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15.64万元。

2011年9月23日，富耐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6,991.12万元，按2.8319:1的折股比例折为6,000万股，折股余额10,991.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月26日，天健正信出具《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20013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26日，公司已经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余额10,991.12万元人民币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20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豫商资管[2011]83号《关于同意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富耐克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16,991.12万元人民币为基础，一次性折为股份公司股

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商外资豫府资字[2004]003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400014441），公司名称为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和鑫	35,796,000	59.66%
鹏达公司	15,696,000	26.16%
李雪芳	3,108,000	5.18%
上海励诚	1,800,000	3.00%
深圳森得瑞	1,800,000	3.00%
深圳华澳	1,000,000	1.67%
中山华澳	800,000	1.33%
合计	60,000,000	100%

2、公司符合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

A、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及要求

富耐克的全体股东共 7 名，其中鹏达公司为香港注册企业，其余 6 名为境内股东，符合发起人二人以上两百人以下的法定要求，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境内有住所，亦满足其发起人中至少有一名为外国股东的要求。

B、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且鹏达公司认购的持股比例为 26.16%，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且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的要求。

C、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召开了董事会、创立大会，并取得了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豫商资管[2011]83 号《关于同意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豫府资字[2004]0030 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故公司的股改程序、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根据公司 2008、2009 年度向税务机关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显示：公司 2008 年、200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3.06 万元、1040.45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95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920.08 万元。因此，公司 2008、2009、2010 年的经营处于盈利状态，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最近连续三年盈利的要求。

3、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A、2011 年 8 月 31 日，富耐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B、2011 年 9 月 23 日，富耐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6,991.12 万元，按 2.8319:1 的折股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折股余额 10,99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种类、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违约责任，公司设立费用、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以及协议解释权等相关协议内容。

C、2011 年 9 月 26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经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余额 10,991.12 万元人民币转入资本公积金。

D、2011 年 10 月 15 日，富耐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河南富耐克超硬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E、2011年10月20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豫商资管[2011]83号《关于同意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富耐克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16,991.12万元人民币为基础，一次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F、2011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富耐克颁发商外资豫府资字[2004]0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G、2011年11月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400014441），公司名称为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4、主办券商及律师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且其变更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亦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取得了营业执照，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设立与变更的相关规定。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且其变更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亦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取得了营业执照，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设立与变更的相关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会议决议，各股东同意浙江正茂对公司增资事宜。

2012年3月5日，公司和浙江正茂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浙江正茂增资3,250万元，其中26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的款项进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3月2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28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012年3月22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豫商资管[2012]21号）同意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3,250万元认购公司260万股股份，同意公司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6,260万元人民币。

2012年3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资字[2004]0030号）。

2012年4月13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和鑫	35,796,000	57.18%
鹏达公司	15,696,000	25.07%
李雪芳	3,108,000	4.96%
浙江正茂	2,600,000	4.15%
上海励诚	1,800,000	2.88%
深圳森得瑞	1,800,000	2.88%
深圳华澳	1,000,000	1.60%
中山华澳	800,000	1.28%
合计	62,600,000	100%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之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富耐克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李和鑫	董事长	创立大会聘任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蔺华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聘任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王凯	董事	创立大会聘任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戴红军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聘任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刘成民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聘任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1、李和鑫，公司董事长

李和鑫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蔺华，公司董事、总经理

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郑州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曾任河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富耐克有限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凯，公司董事

王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河南兴豫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

项目部经理，富耐克有限副总经理，河南中横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鹏达公司投资总监、公司董事。

4、戴红军，公司独立董事

戴红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教授。曾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第九研究室主任，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欧洲部经理、意大利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副秘书长、全国磨料磨具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河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客座教授、东北林业大学客座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5、刘成民，公司独立董事

刘成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河南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成员。现任河南工程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焦阳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聘任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付子房	监事	创立大会聘任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苏元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1、焦阳，公司监事会主席

焦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行政经理，富耐克有限行政人事总监、监事。现任公司人事总监、监事会主席。

2、付子房，公司监事

付子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河南远发金刚石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河南德宏会计师

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二部主任，河南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富耐克有限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

3、苏元，公司职工监事

苏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富耐克有限行政人事中心行政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蔺华，公司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李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交易管理部经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樊俊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资格。曾任焦作市拓普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拓普轧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美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富耐克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811.97	47,589.91	37,61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18.15	27,959.63	25,603.82
每股净资产（元）	4.56	4.47	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4.47	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0	30.21	31.76
流动比率（倍）	1.61	1.82	2.06

速动比率（倍）	0.63	0.65	0.8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49.63	9,035.49	10,947.89
净利润（万元）	1,184.52	2,355.81	3,10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4.52	2,355.81	3,1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5.26	1,798.86	25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5.26	1,798.86	2539.48
毛利率（%）	57.00	59.42	57.86
销售净利率（%）	24.42	26.07	28.37
净资产收益率（%）	4.15	8.80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9	6.72	1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3763	0.5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3763	0.5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9	1.93	2.41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33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4.40	2,352.90	3,12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8	0.50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军勇

项目小组成员：牛柯、林鹏、靳远、吕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倪俊骥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金诗晟、卢钢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董超、李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二秋、侯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申请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及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下图为公司目前生产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系列产品的的外观图示：



注：上图中左侧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右侧为立方氮化硼刀具。

立方氮化硼是一种人工合成的高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超硬材料，具有很高的硬度（维氏显微硬度达 $8,000-9,000\text{kg/mm}^2$ ）、耐热性（ $1,400^\circ\text{C}-1,500^\circ\text{C}$ ）和导热性，对铁族金属元素有较大的化学惰性，是目前已知的加工黑色金属较为理想的环保节能材料。立方氮化硼不仅可作为高性能的砂轮用磨料，而且通过微纳米化处理可制作成高效的加工黑色金属用切削刀具。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立方氮化硼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从 1997 年成功合成高强度黑色立方氮化硼磨料开始，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装备升级和管理创新，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纯立方氮化硼磨料、高性能刀具、新型聚晶钎焊刀具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现拥有专利 185 项，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型企业”和超硬磨料立方氮化硼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立方氮化硼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河南省第一批超硬材料院士工作站。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制进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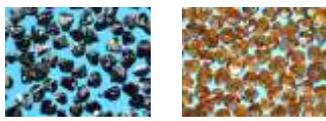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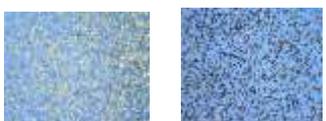
十余年来，公司专注于立方氮化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逐步由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商，发展成为工业加工磨削、切削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齐全、研发实力较强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生产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种类

公司当前主导产品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和立方氮化硼刀具。

公司已形成包括立方氮化硼单晶、微粉、镀覆单晶等超硬磨料及整体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超强焊接立方氮化硼刀具等超硬刀具两大类、六大系列的产品体系，包含 56 个品种、10,000 余个规格型号，具有年产立方氮化硼磨料 2 亿克拉、刀具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主导产品如下图所示：

类别	系列	外观	功能	用途举例
立方氮化硼磨料	单晶系列		应用于研磨抛光、树脂结合剂、陶瓷结合剂、金属结合剂和电镀结合剂系统等	
	微粉系列		应用于黑色金属的研磨抛光及珩磨油石制作，制造聚晶复合片烧结体等	
	镀覆系列		增强了结合剂与立方氮化硼磨料颗粒之间的把持力和散热能力，改善加工工件的表面光洁度，应用于金属和陶瓷结合剂系统，提高砂轮寿命	
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	FBN 刀具系列		应用于合金铸铁、高镍铬、高铬铁、灰铸铁、球墨铸铁、淬火钢、轴承钢、模具钢、量具钢、工具钢、高速钢、硬质合金等材料的加工，也可用于高温耐热合金、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切削加工	
	FBS 刀具系列		应用于合金铸铁、高镍铬、高铬铁、灰铸铁、球墨铸铁、淬火钢、轴承钢、模具钢、量具钢、工具钢、高速钢、硬质合金等材料的加工，也可用于高温耐热合金、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切削加工	

2、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立方氮化硼产品主要应用于黑色金属及其合金的切削加工和磨削加工领域。目前已经成功应用的领域为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模具以及各种机械加工领域。

（1）立方氮化硼磨料的用途

立方氮化硼磨料主要用于制造砂轮等磨具。立方氮化硼磨料的硬度远高于普通磨料，磨削能力更强、更锋利、更耐磨；立方氮化硼的抗压强度很高，在恶劣的条件下使用时仍能保持颗粒完整而不易破碎；立方氮化硼有很好的导热性，在磨削时可避免高温对工件造成的损伤，使工件能保持良好的热塑性。

立方氮化硼砂轮具有高速度、高效率、高精度的特点，大余量粗精磨可实现一次完成。在高速、高效、高精度磨削已成为当今磨加工技术发展方向和主流的时代背景下，立方氮化硼磨具凭借其优异性能，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已从难磨金属材料的加工推广到普通金属材料的加工，在新能源汽车、石油、页岩气、精密电子、电器等行业中逐步推广应用，呈现逐步取代普通磨具的趋势。

（2）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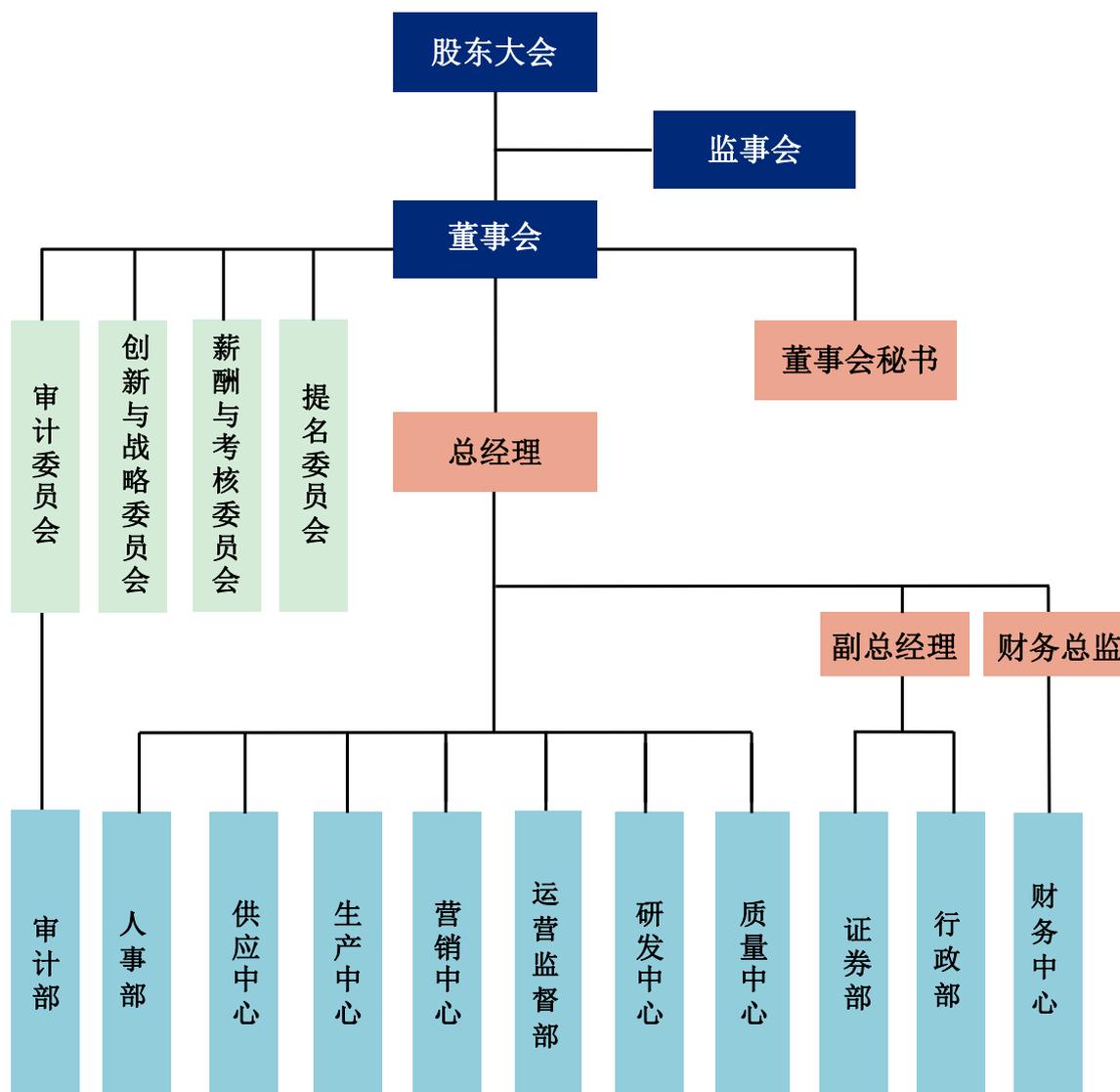
聚晶立方氮化硼是指以立方氮化硼微粉为原料，加入结合剂，在高压高温条件下，烧结而成的聚结体。由聚晶立方氮化硼材料制成的刀具具有优异的韧性和抗劈裂能力，非常适用于硬质材料、黑色金属材料 and 特殊用途材料的切削加工，与硬质合金刀具等传统刀具相比，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可实现干式硬态切削、高速切削、高精度加工及以车代磨，使用寿命大幅提高。

公司立方氮化硼刀具主要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模具以及各种机械加工领域零部件的切削加工。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生产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组织机构设置图



2、公司职能部门设置

公司共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部分部门的分工及职责如下：

(1)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营销计划；收集市场信息，进行营销预测并及时调整营销计划，制定并落实产品营销方案；负责产品销售回款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招投标管理；做好客户资料的保管、更新、整理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营销战略、协调实施营销计划、产品信息搜集、市场分析、市场预测等市场职能；负责销售绩效考核、销售协议审核、销售统计等销售管理职能；负责产品设计、宣传、产品形象定位等企划设计职能；负责建立销售培训流程与体系；负责销售人员的培训、参与销售人员绩效考核；负责销售业务的保障与支持

工作，负责产品销售涉及的招标、发货、开票、质量投诉等的支持工作；负责向生产中心传达销售计划并协调生产中心安排生产等。

（2）研发中心

随时了解、掌握国内外超硬材料行业技术发展信息，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遴选提供技术情报；拟立项课题报告及财务预算，制定研发计划，确定项目进度，定期书面汇报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可行性评估和产业化工作，确定工艺技术方案并配合生产车间完成新工艺的实施；负责与新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记录、课题总结报告、小试、中试阶段的总结资料及时建档和归档，并按规定保管；负责科研仪器的使用和保养；向供应中心传达研发所需试剂、仪器设备的购买计划。

（3）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品质鉴定；负责进厂原辅料、自制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工作并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负责客户投诉的调查；负责质量问题的记录及调查处理。

（4）生产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产品工艺规程；负责组织编制及审核有关技术性文件；负责检查工艺规程的执行情况，解决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问题；负责组织实施技术革新及合理化建议的收集、评估；负责组织实施产品工艺改进试验；负责新产品的工艺交接工作；负责物料单耗的管理与考核；负责已投入生产的产品的工艺技术档案的管理。

根据全年销售预算及公司资源状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生产能力及物料供应情况制定及调整月度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负责各车间生产指标的审定、下达；负责对各车间生产统计报表的审核，并对车间当期绩效进行考核；负责外协加工事项。

（5）运营监督部

负责公司“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BS-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营；负责公司三标体系的内部审核，并协助完成三标体系的外部审核工作；通过对公司各个部门的工作流程、

产品标准等进行了解和监督，督促各部门按照体系程序文件的要求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体系运营文件，并对新文件的实施进行监督。

(6) 证券部

负责依法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准备会议文件并负责会议记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负责联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系统公司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则。

(7) 财务中心

负责整个企业的财务调控、监督工作；参与企业融、投资决策并负责实施；负责对整个企业的资本运营；负责对整个企业的节税优化设计；负责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合理的财务体系；对制定的财务计划，财务预、决算的贯彻、实施负责；对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财政、法规，企业的有关财务制度负责；对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数字，以便于正确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负责；对在税务稽查中出现的违规事项负责。

(8) 审计部

公司审计制度的拟定和执行；实施内部审计；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和人员的经济问题进行财务检查，并提出检查报告书和处理意见；对财务中心日常业务进行财务监督；宣传审计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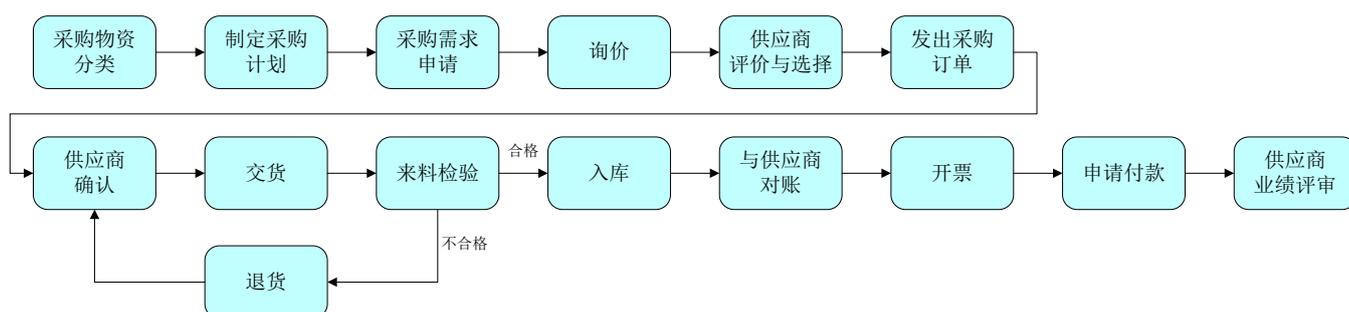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有采购流程、主要产品生产流程、销售产品流程、研发流程、品质管理流程和售后服务流程，各运营流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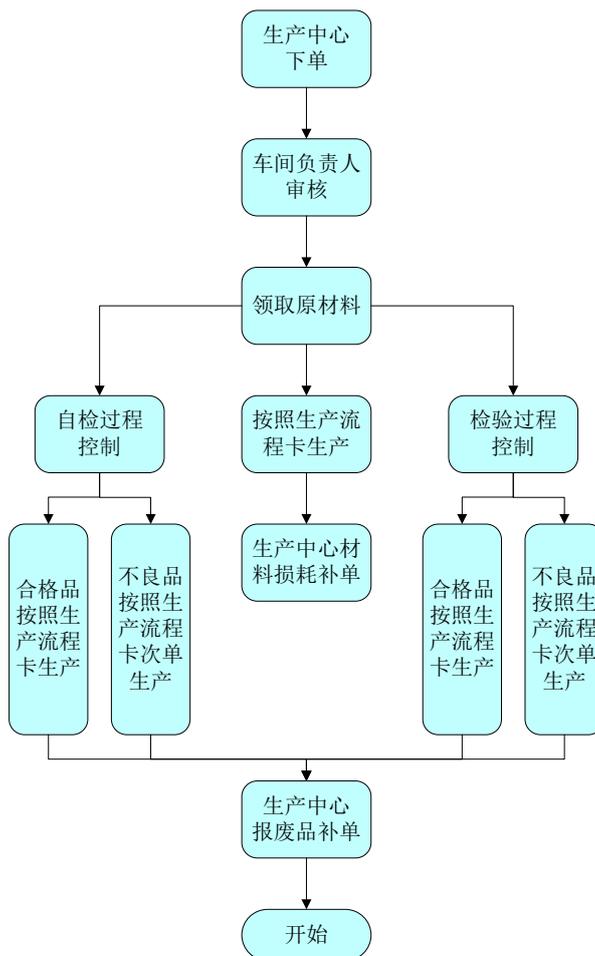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采购流程	采购物资分类、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需求申请、询价、供应商评价与选择、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确认、交货、来料检验、不合格退货、合格入库、与供应商对账、开票、申请付款、供应商业绩评审

2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生产中心下单、车间负责人审核、领取原材料、按照生产流程卡生产、生产中心材料损耗补单、自检过程控制、不良品按照生产流程卡次单生产、合格品按照生产流程卡生产、检验过程控制、不良品按照生产流程卡次单生产、合格品按照生产流程卡生产、生产中心报废品补单
3	销售产品流程	客户需求沟通、市场综合评估、产品试用申请、项目可行性审核、可行性审核通过后技术设计并审核，反馈客户并签订合同、安排生产、生产后入库、发货通知、清点货物、包装、发货、附销售出库单、开票、对账、收款
4	研发流程	设计与开发策划、立项申请与评审、方案设计、设计与开发评审、样品试制、样品评审、设计与开发验证、设计与开发确认、项目发布及归档
5	品质管理流程	质量检验、标识隔离、评审、下次单返工、复检合格入库，复检不合格报废、让步接收转入下一工序或入库
6	售后服务流程	客户问题反馈、营销中心记录客诉问题、质量中心确认、反馈处理意见给客户、研发中心分析产品不良的原因、反馈处理意见给营销中心、生产中心安排生产、营销中心安排补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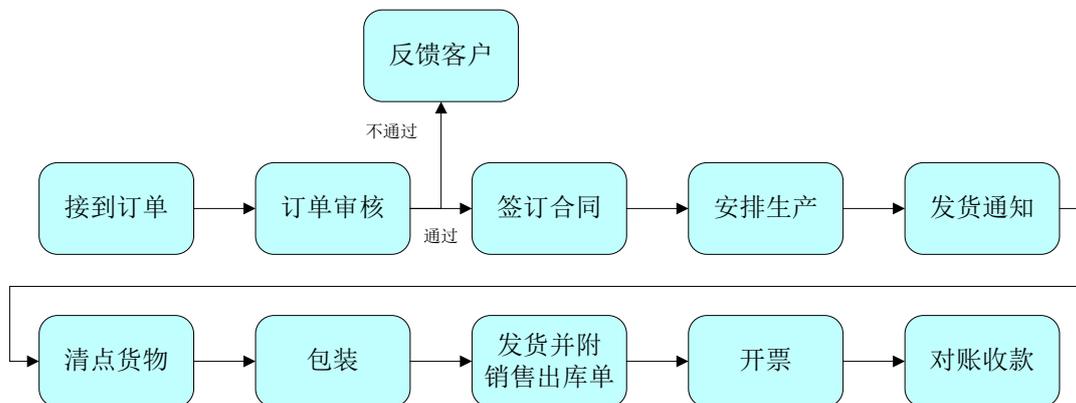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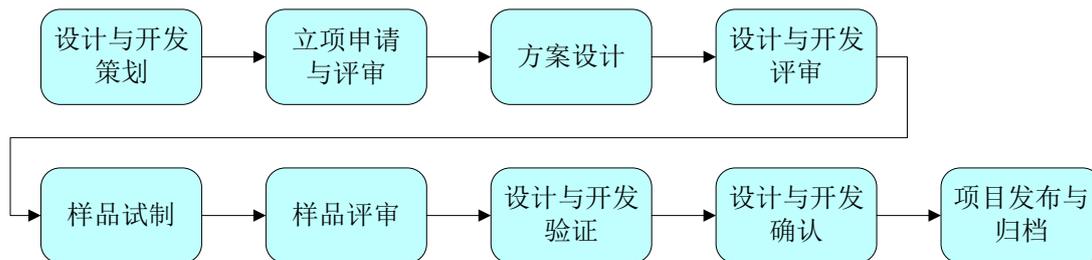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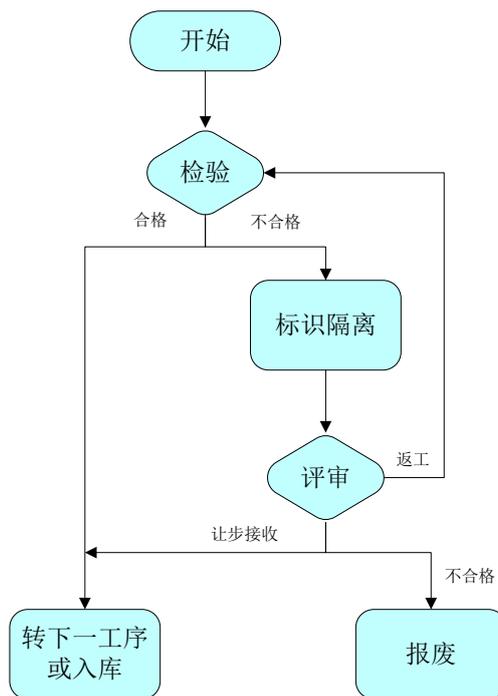
3、销售产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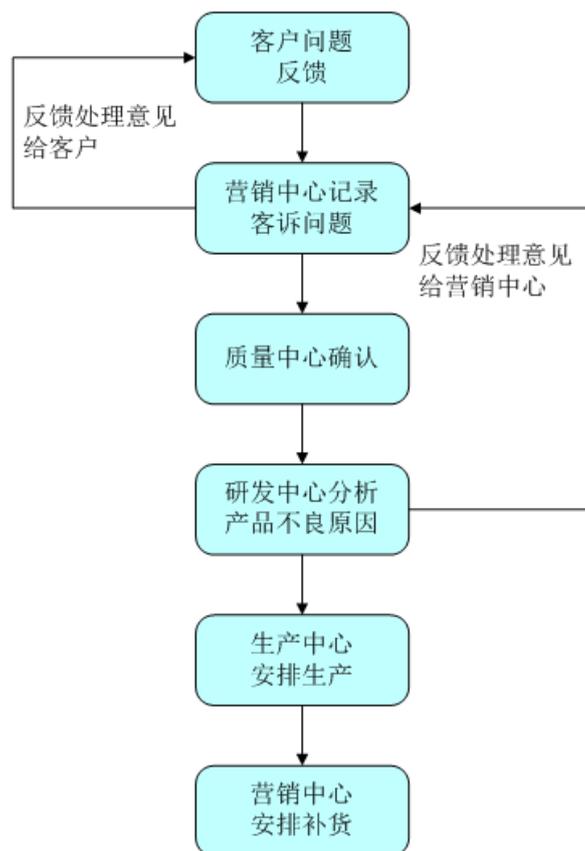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5、品质管理流程



6、售后服务流程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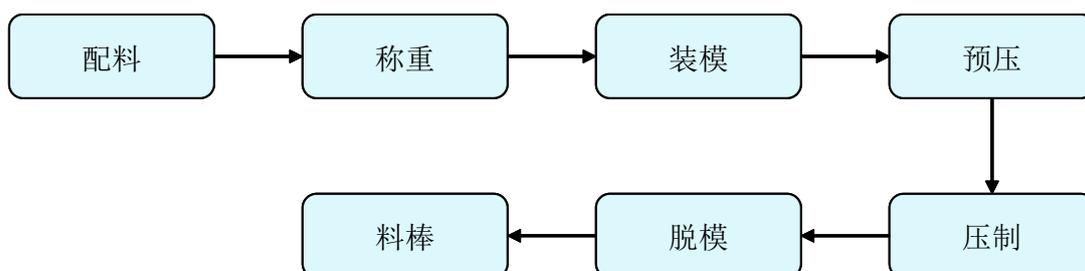
1、立方氮化硼单晶的生产流程

立方氮化硼单晶的生产过程是以六方氮化硼、触媒为主要原料，通过高温、高压合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生产工序：

(1) 配料成型

将原料六方氮化硼与其它辅助材料按比例称重，然后倒入一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充分混合，混合料装模先进行一次预压制，脱模后进一步压制为合格料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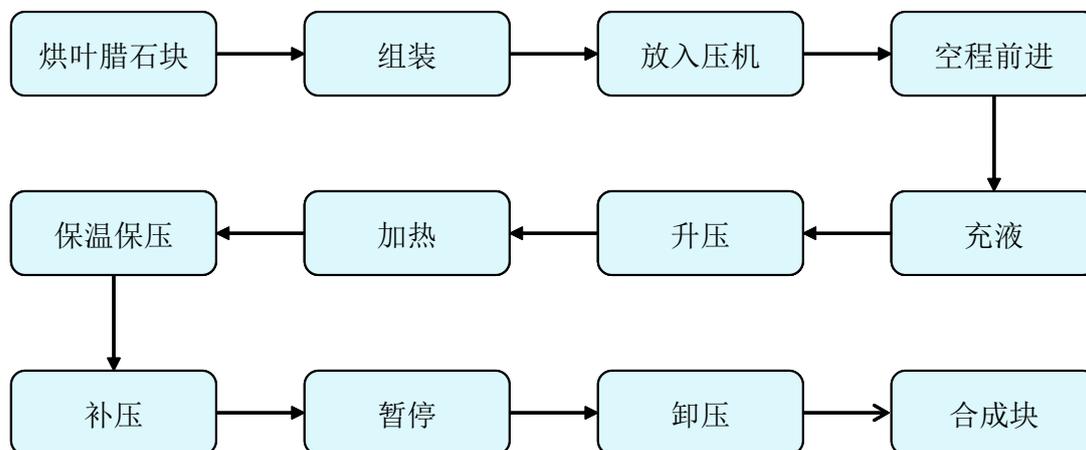
配料成型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合成

按工艺要求烘烤叶腊石块，将钛片、碳片、碳管、导电钢圈及压制好的料棒组装入叶腊石块中间，把组装好的叶腊石块放入六面顶压机，按工艺要求加热加压至所需温度、压力，并保温一定时间，按程序卸压后取出立方氮化硼合成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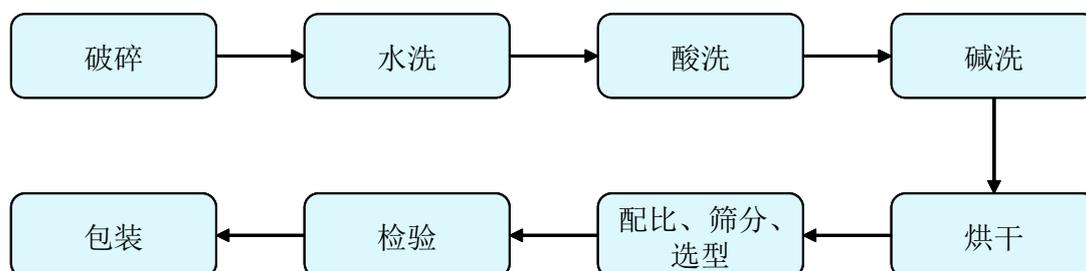
合成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后处理

后处理包括对合成块进行破碎、水洗、酸洗、碱洗、烘干、筛分、选形、检验、包装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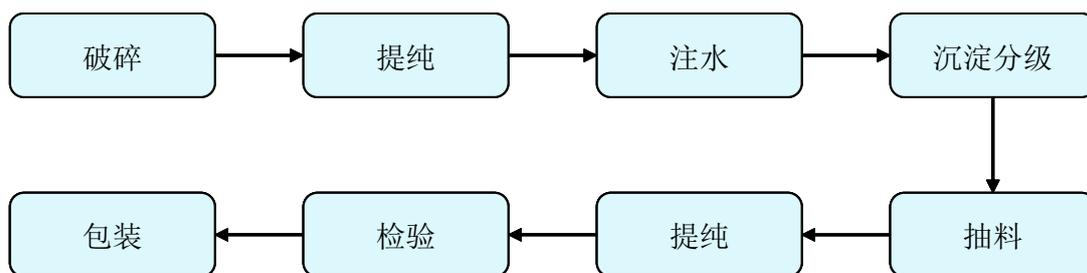
后处理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2、立方氮化硼微粉的生产流程

生产立方氮化硼微粉的主要原料是立方氮化硼单晶磨料，包括对单晶磨料进行破碎、提纯、加水、沉淀、抽料、烘干、检验、包装等工序。

立方氮化硼微粉的生产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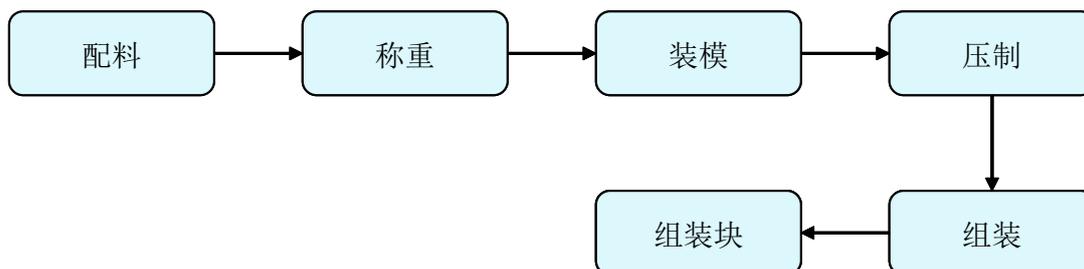
3、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生产流程

生产立方氮化硼刀具的主要原料是立方氮化硼微粉，合成工艺与立方氮化硼磨料类似。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生产工序：

(1) 配料组装

将立方氮化硼微粉与专用结合剂等其它辅助材料按比例称重，然后倒入密闭容器中进行充分混合，混合料装模压制成药棒，按规定结构将药棒装入叶腊石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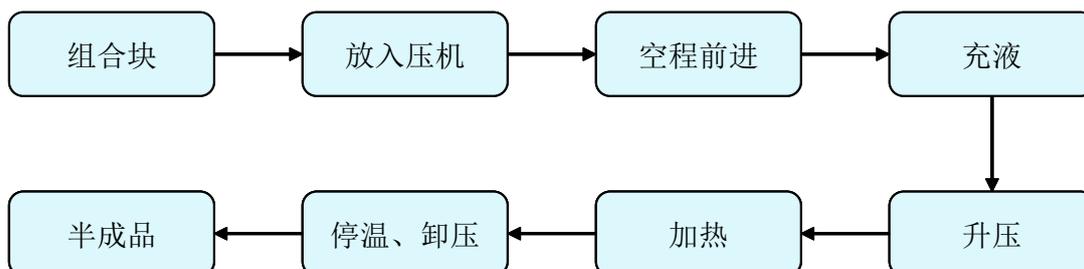
配料组装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高温高压烧结

将组装好的合成块装入六面顶压机，按操作工艺流程将六面顶压机加热加压至所需温度、压力，并保温一定时间，然后按程序卸压后取出立方氮化硼刀片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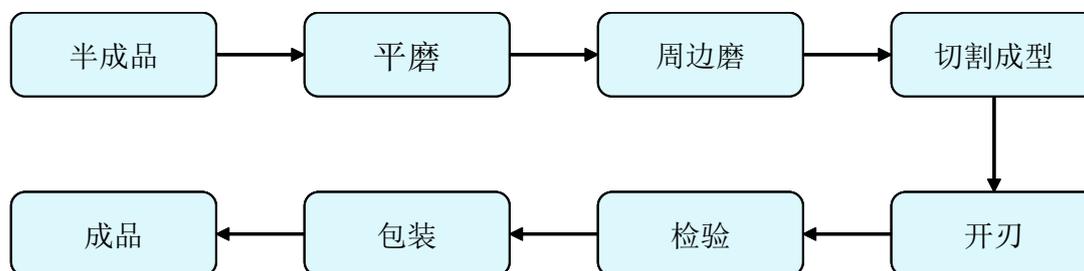
高温高压烧结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磨加工及成型

磨加工及成型包括对立方氮化硼刀片半成品进行平面及周边磨加工、切割成型、开刃、检验、包装等工序。

磨加工及成型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日常环保规范情况

1、公司遵守国家日常环保规范的情况及公司项目环评情况

（1）公司遵守国家日常环保规范的情况

① 排污登记及许可

富耐克持有《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豫环注郑高开字[2011]第 410109350001 号），申报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限：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富莱格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武字 120003 号），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原《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豫环[2010]14 号）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废止。根据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 12 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河南省内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该办法规定申请领取排放主要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豫环文[2014]18 号），富耐克和富莱格均非河南省 2014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经咨询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根据上述规定，富耐克和富莱格在其分别持有的《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均无须办理上述证照的续期。

②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富耐克自 2012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富莱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相关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前述规定，富耐克及其子公司富莱格所建设的相关生产项目需要标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富耐克及富莱格的相关生产项目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编号
富耐克	高品质立方氮化硼及高速切削超硬刀具产业化项目	郑高开建环(2008)254 号	郑高开建环验[2011]03 号
富耐克	高耐磨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项目	郑高开环建表(2009)03 号	郑高开建环验[2012]27 号
富莱格	新增年产 8000 万克拉立方氮化硼项目	焦环审[2011]039 号	焦环评验[2012]46 号
富莱格	年产 6500 万克拉 CBN 磨料和 110 万把 CBN 刀具生产基地项目	焦环审[2012]069 号	正在申请验收

富莱格	年产 8000 万克拉人造金 钻石技术改造项目	焦环审[2014]110 号	正在申请验收
-----	----------------------------	----------------	--------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排污处理流程

(1)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原《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豫环[2010]14 号）第 2 条规定，下列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污者），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领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1）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2）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污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害物质的其他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3）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其他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根据上述暂行办法，富耐克和富莱格均申请了相关证照，富耐克持有《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豫环注郑高开字[2011]第 410109350001 号），申报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限：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富莱格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武字 120003 号），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原《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豫环[2010]14 号）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废止。根据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 12 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河南省内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该办法规定申请领取排放主要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豫环文[2014]18 号），富耐克和富莱格均非河南省 2014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经公司律师咨询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根据上述规定，富耐克和富莱格在其分别持有的《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均无须办理上述证照的续期。

(2)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处理流程

①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车间的

噪音、固体废弃物及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水等：

② 噪音：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要求。

③ 废气：公司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净化塔处理后经排气装置排放。公司厂区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要求。

④ 废水：公司后处理车间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回收用于生产工序，其余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处理，公司厂区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⑤ 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合成块破碎处理后的废弃叶腊石块等，无毒无污染，可用于铺路或基础回填，实现重复利用；其他固体废物如钢圈、钛圈等可回收再利用。

（3）富耐克目前持有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立方氮化硼和其他超硬材料单晶、微粉、刀具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4）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富耐克自 2012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富莱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本主办券商认为，富耐克及富莱格的相关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且已经完成或正在申请相关环保验收工作，取得了相关排污许可，相关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及有关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律师认为，富耐克及富莱格的相关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

且已经完成或正在申请相关环保验收工作，取得了相关排污许可，相关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及有关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质量、安全规范情况

1、公司遵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规范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公司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主要采用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超硬磨料：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颗粒尺寸	国家标准	GB/T 6406-1996
2	单刃刀具：刀尖圆弧半径	国家标准	GB/T 21953-2008
3	陶瓷可转位刀片：第 1 部分：无孔刀片尺寸（G 级）	国家标准	GB/T 15306.1-2008
4	陶瓷可转位刀片：第 2 部分：带孔刀片尺寸	国家标准	GB/T 15306.2-2008
5	陶瓷可转位刀片：第 3 部分：无孔刀片尺寸（U 级）	国家标准	GB/T 15306.3-2008
6	陶瓷可转位刀片：第 4 部分：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 15306.4-2008
7	超硬磨料制品：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磨具 形状和尺寸	国家标准	GB/T 6409.2-2009
8	切削刀具用可转位刀片型号表示规则	国家标准	GB/T 2076-2007
9	超硬磨料：立方氮化硼	国家标准	GB/T 6408-2003
10	超硬磨料：人造金刚石冲击韧性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B/T 10987-2010
11	超硬磨料：人造金刚石杂质含量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JB/T 10986-2010

（2）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依照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检验、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与控制程序。通过质量管理制度与控制程序的有效执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标准并满足客户的要求。

（3）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富耐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武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富莱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规范情况

(1)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把安全生产责任与绩效考核挂钩。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广大员工的切身利益，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对各工序、各种设备的安全操作实施有效控制，对重要危险源均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公司不定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并监督各部门落实整改，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存档。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各种危险因素重新进行识别，修改和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使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使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具有实效性和适用性。

(2)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富耐克自 201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武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富莱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产品质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有关质量规范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产品质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有关质量规范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六) 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富耐克收购富莱格基本情况概述

富莱格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住所：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 088 号；法定代表人：李和鑫；经营范围：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富耐克于 2011 年收购富莱格之前，富莱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和鑫	950	95%
2	范林	30	3%
3	李彩霞	20	2%
4	总计	1000	100%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以富莱格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正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受让李和鑫、范林、李彩霞持有的富莱格 100% 的股权。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22006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富莱格总资产为 3,188.77 万元，净资产为 694.53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李和鑫、范林、李彩霞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1 年 12 月 15 日，富莱格在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2、转让方与富耐克的关联关系

富莱格原股东中，李和鑫持有富莱格 95% 股权，为富莱格的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为富耐克的实际控制人；李彩霞系李和鑫的妹妹，范林系李和鑫之妹李雪芳的丈夫。

3、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1) 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22006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富莱格总资产为 3,188.77 万元，净资产为 694.53 万元。

(2) 富耐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富耐克按照富莱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收购李和鑫、范林、李彩霞分别持有的富莱格 95%、3%、2% 的股权。

(3) 富耐克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富耐克收购富莱格是为了公司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所必需，定价按照富莱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定价合理、公允，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富耐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4) 富莱格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和鑫、范林、李彩霞将其持有的富莱格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富耐克，转让价格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富莱格的净资产值 694.53 万元。

(5) 李和鑫、范林、李彩霞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分别与富耐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和鑫将持有富莱格 95% 股权以 659.80 万元为对价，范林将持有富莱格 3% 股权以 20.84 万元为对价，李彩霞将持有富莱格 2% 股权以 13.89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富耐克。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1 年 12 月 15 日，富莱格在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为收购富莱格，富耐克及富莱格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以富莱格经审计净资产值为转让对价，富耐克的独立董事对该等收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所以，富耐克收购富莱格股权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受让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富莱格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其业务主要为为富耐克生产的立方氮化硼及制品提供加工服务，并向富耐克收取加工费用。为减少富耐克和关联方富莱格之间的关联交易，并解决实际控制人李和鑫所控制的富耐克和富莱格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富耐克对富莱格进行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5、受让前后富莱格资产、财务状况

2011年12月，富耐克完成对富莱格股权的受让，根据大华会计师审计，富莱格在受让前后五年期间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资产	12,256,037.63	19,151,252.12	29,397,033.02	75,020,248.50	148,666,003.26
净资产	7,286,615.09	6,834,842.13	7,566,528.72	39,155,906.26	42,812,707.64
利润总额	-408,889.25	-426,261.65	819,547.14	2,127,940.98	5,652,299.88
净利润	-422,460.76	-451,772.96	731,686.59	1,589,377.54	3,656,801.38

综上，富莱格在受让后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均呈现整体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受让富莱格股权后，充分利用了富莱格的资产与人员，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主要体现在：

A、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富莱格主要承担公司规模化生产的磨料与标准化生产的刀具的生产及加工服务。在公司收购富莱格之前，公司生产用地及产能有限，收购富莱格后生产用地面积明显扩大，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

B、降低生产成本。富莱格所处的武陟县，具有充足的土地资源及劳动力，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用土及人力成本。

目前子公司生产、组织、人员与财务等各方面运行正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富莱格拥有员工169人，投入生产的大型压机60台，总资产达到148,666,003.26元、净资产达到42,812,707.64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5,941,529.60元，利润总额为5,652,299.88元，净利润为3,656,801.38元。

6、分公司基本情况

富耐克武陟分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设立，并领取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800500005068的《营业执照》，目前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陟县河朔大道 088 号

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李和鑫

经营范围：立方氮化硼、立方氮化硼复合材料、立方氮化硼刀具、立方氮化硼制品、其他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立方氮化硼和其他超硬材料的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分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

7、公司与分、子公司业务上的安排与衔接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在技术、生产管理、先进设备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全资子公司富莱格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又充分利用富莱格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同时，避免出现异地经营问题，公司在富莱格新园区设立了分公司。但截至目前，分公司并未实际投入运营，因此，业务主要集中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安排：

(1) 公司主要业务是立方氮化硼磨料及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主导产品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和立方氮化硼刀具，包括立方氮化硼单晶、微粉、镀覆产品等超硬磨料及整体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超强焊接立方氮化硼刀具等超硬刀具两大类、六大系列的产品体系。

(2) 子公司富莱格业务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的产能，并不直接面向外来客户，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其业务主要为为富耐克生产的立方氮化硼及制品提供加工服务，并向富耐克收取加工费用。其具体产品为规模化生产的磨料与标准化生产的刀具。

8、公司对（分）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持有子公司富莱格 100%的股权，对子公司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制定了《子（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重要控制节点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9、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富莱格购置了 2 处土地，均已取得武陟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武国用(2003)第 631 号	圪垱店乡武商路南侧	工业	出让	13,208.92	2053 年 8 月 1 日
2	武国用(2013)第 105 号	东四环南段东侧	工业	出让	137935.88	2063 年 5 月 30 日

目前富莱格在上述 2 宗土地上共自建 4 处房屋，均已取得武陟县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武房权证圪字第 00003503 号	圪垱店乡武商路南侧	1,598.54	工业厂房	武国用(2003)第 631 号
2	武房权证圪字第 00003504 号	圪垱店乡武商路南侧	2,196.94	办公	武国用(2003)第 631 号
3	武房权证圪字第 017956 号	武陟县圪垱店乡武商路南侧 3 号楼 1 层	2,468.19	工业用房	武国用(2003)第 631 号
4	武房权证圪字第 022411 号	武陟县圪垱店乡东四环南段东侧 1 号楼 1 至 2 层	32,259.84	厂房	武国用(2013)第 105 号

上述土地与房屋均为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其中，土地系富莱格的生产经营用地，用于厂房与配套设施建设；上述房屋系富莱格用于生产的厂房和办公楼场所。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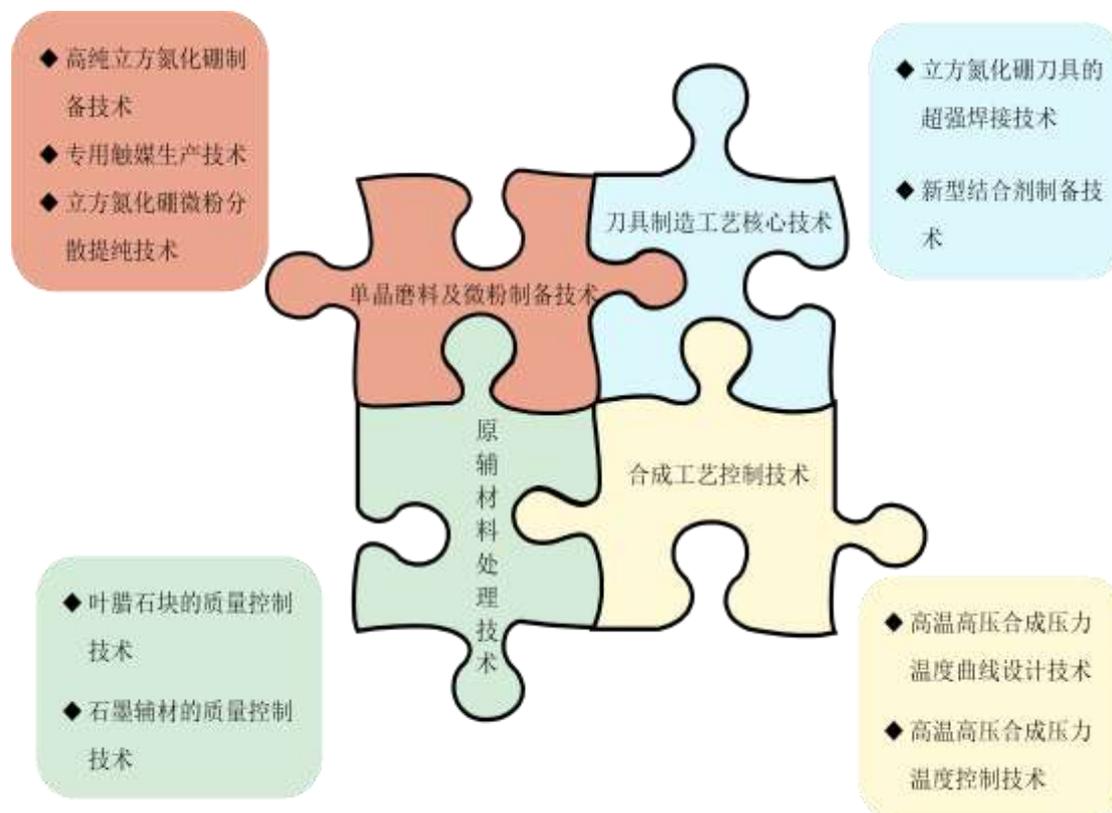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不懈地走科技创新之路，持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成功研发出适用于不同金属加工领域和用途的高品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技术，掌握了原辅材料处理、高温高压合成控制、单晶磨料及微粉制备及刀具制造等四大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独立、完整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技术体系，其中利用高纯立方氮化硼制备技术、新型结合

剂制备技术和聚晶钎焊刀具的焊接技术等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生产的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如下图所示：



(1) 高纯六方氮化硼制备技术

立方氮化硼由六方氮化硼在特定温度、压力及触媒催化下合成转化而成，因此六方氮化硼的纯度、粒度、颗粒结构形态直接决定了立方氮化硼的品质。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掌握了高纯度六方氮化硼的精细化处理技术，使得公司能够控制和调整六方氮化硼的纯度、粒度等不同参数，从而提高合成效率，制造出晶形完整、纯净度高、高强度、高耐热性的高品级立方氮化硼单晶。

(2) 专用触媒生产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掌握了关键触媒的核心技术，生产的专用触媒作为立方氮化硼合成工艺中的催化剂，可以增强六方氮化硼的反应活性、改变反应所需的温度与压力、调整立方氮化硼晶体的生长速度并控制立方氮化硼的生长方向。该技术配合高纯六方氮化硼制备技术，使得公司能够生产黑色、琥珀色等不同颜色和针状、片状、板状等不同形状的适用于不同磨削用途的立方氮化硼单晶产品，使

公司的立方氮化硼单晶产品系列化、专业化。

（3）立方氮化硼微粉的分散、提纯技术

材料的纳米分散、分级、提纯、改性一直是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性难题，直接影响材料的结构和性能。公司立方氮化硼纳米粉的分散、分级、提纯、改性技术采用专有的分散剂系统及独特的制备工艺，使公司能够制备出高纯度、分散好（不团聚）、粒度范围精确的立方氮化硼纳米粉，最细粒度可以达到 50 纳米，为公司制造高端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提供了优良的“基因”。

（4）新型结合剂制备技术

公司下游行业不同的加工场合，要求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结合剂在耐高温、高韧性、高耐磨性等方面做到兼顾或者突出某一方面。新型结合剂制备技术的成功研发应用，使公司生产出兼顾高韧性、耐高温、高耐磨和多种金属普适性不同组合的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系列产品，有针对性地应用于铸铁、淬火钢、高温耐热合金、钛合金等不同的难加工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石油、页岩气、精密电子、电器等行业领域的粗、精加工中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5）立方氮化硼刀具的超强焊接技术

目前，传统的各类聚晶立方氮化硼焊接刀具，均是由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立方氮化硼聚晶层与硬质合金层经高温高压合成烧结在一起）切割后，通过银焊或铜焊等物理合金化的方式焊接在硬质合金基体上。其缺点是：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头耐冲击性差，物理焊接方式不耐高温、强度低，焊接的刀头数量少（多为 1 个或 2 个）。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研发出对聚晶立方氮化硼和硬质合金基体均具有良好润湿性能的钎焊结合剂，并通过优化温度梯度控制工艺，采用特殊的钎焊技术，实现了聚晶立方氮化硼直接与硬质合金基体的超强焊接。

（6）高温高压合成压力温度曲线设计及控制技术

高温高压合成的压力温度控制是立方氮化硼及刀具制造的关键控制点之一。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温高压合成压力温度曲线设计及控制技术，通过专门设计的红外测温、传感器测压系统，能够准确地设计出各配方在高压环境下的反应温度曲线，并通过计算机分析系统，实时监控压力温度变化，及时使用补偿系统进行调整，从而能够将各类立方氮化硼单晶和聚晶的合成过程，控制在最佳的压力、

温度区间，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

(7) 叶腊石块的质量控制技术

叶腊石块在立方氮化硼合成工艺中起到密封传压的作用，其性能决定着六面顶压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采用特殊工艺对叶腊石进行处理，提高了叶腊石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制造出适合不同型号的六面顶压机和不同产品的叶腊石块。该技术的应用，保证了六面顶压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可以有效降低立方氮化硼单晶和聚晶产品的生产成本。

(8) 石墨辅材的质量控制技术

石墨辅材在立方氮化硼合成工艺中起到传热作用。由于石墨种类较多，其形状、粒径等都影响到合成产品的品质和成本。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石墨质量控制技术，对不同种类的石墨进行了优化组合，制备出适合不同种类立方氮化硼单晶和聚晶合成工艺所需的石墨辅料，使得生产过程中的合成块受热均匀，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的来源以自主开发为主，以产学研合作开发为辅，对核心技术和专利掌握知识产权，主要的生产技术均处于规模应用阶段。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313.75	105.50	3,208.26
专利权	15.55	12.64	2.91
其他	17.48	12.42	5.06
合计	3,346.78	130.56	3,216.2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座落	权利终止 日期	发证日期	用途
郑国用(2012)第0141号	公司	4,622.50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北、丁香里东	2047年6月28日	2012年5月2日	工业
武国用(2003)第631号	富莱格	13,208.92	武陟县圪垱店乡武商路南侧	2053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	工业
武国用(2013)第105号	富莱格	137,935.88	武陟县东四环南段东侧	2063年5月30日	2013年8月12日	工业

富耐克及富莱格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且，上述土地均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与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一致。

2014年7月25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富耐克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30日，武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富莱格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商标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期限
1		4973165	中国	刀具（机器零件）；砂轮（机器零件）；钻头或切削刀具用复合片；刀（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200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2		1428191	中国	研磨剂；金刚砂（研磨用）；金刚砂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3		1474749	中国	刀具（机器零件）；砂轮（机器零件）；钻头或切削刀具用复合片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4		10218742	中国	氮化硼（研磨料）；立方氮化硼磨料；人造金刚石磨料；纱布（研磨用布）；研磨膏；研磨剂；金刚砂（研磨用）；磨利制剂；研磨材料；碳化硅（研磨料）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5		10232619	中国	金刚砂轮；金刚磨砂轮；切割工具（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刀片（手工具）；磨具（手工具）；金刚石及立方氮化硼砂轮；钻头（手工具部件）；铣刀（手工具）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6		10232620	中国	超硬磨料磨具；立方氮化硼磨具；立方氮化硼刀具；刀具（机器零件）；精加工机器；钻头（机器零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7		10232621	中国	氮化硼（研磨料）；立方氮化硼磨料；人造金刚石磨料；纱布（研磨用布）；研磨膏；研磨剂；金刚砂（研磨用）；磨利制剂；研磨材料；碳化硅（研磨料）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上述商标归属公司所有，未授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商标无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3、专利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国内专利共185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7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64948.2	一种聚晶立方氮化硼的制备方法	2009/5/18	发明
2	200710193161.7	超硬磨料的提纯处理方法	2007/12/17	发明
3	01106557.5	空心球形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1/3/15	发明
4	200810049420.3	一种金属结合剂空心球形超硬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8/3/26	发明
5	200910066283.9	一种立方氮化硼刀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8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6	200910065202.3	一种立方氮化硼-氧化铝多晶复合磨料的制造方法	2009/6/16	发明
7	200810231576.3	纳米无钴硬质合金-立方氮化硼聚晶复合片及其制造方法	2008/12/30	发明
8	200930118688.3	切槽刀片	2009/8/27	外观设计
9	200730083158.0	刀片	2007/11/23	外观设计
10	200920258295.7	三棱切槽刀具	2009/11/20	实用新型
11	201020691013.5	一种线锯	2010/12/30	实用新型
12	201020643626.1	一种行星球磨机磨筒	2010/12/6	实用新型
13	201020687369.1	一种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2010/12/29	实用新型
14	201020690924.6	一种切割片	2010/12/30	实用新型
15	201020643624.2	一种旋转打磨磨棒	2010/12/6	实用新型
16	201020690925.0	一种热压模具	2010/12/30	实用新型
17	201020690921.2	一种板式打孔钻	2010/12/30	实用新型
18	201020691016.9	一种手擦块	2010/12/30	实用新型
19	201120250744.0	一种导电钢圈基体及其超硬材料合成用复合导电钢圈	2011/7/15	实用新型
20	201120250740.2	一种超硬材料反应室及其导电密封塞	2011/7/15	实用新型
21	201120250737.0	一种超硬材料反应室及反应块	2011/7/15	实用新型
22	201120295358.3	一种立方氮化硼合成块及其整合式导电密封塞	2011/8/15	实用新型
23	201120295353.0	改善高温高压合成腔体内部温度压力分布的反应室	2011/8/15	实用新型
24	201120295356.4	一种反应室及反应室用电阻加热体	2011/8/15	实用新型
25	201120295351.1	一种复合增密型导电钢圈	2011/8/15	实用新型
26	201120367432.8	一种电阻加热体	2011/9/29	实用新型
27	201120374021.1	可转位仿形刀片	2011/9/29	实用新型
28	201220050318.7	一种金属切割片	2012/2/16	实用新型
29	201220050326.1	一种薄型切割片	2012/2/16	实用新型
30	201220050321.9	一种切割片	2012/2/16	实用新型
31	201220071096.7	一种圆盘切割片	2012/2/29	实用新型
32	201220050323.8	一种金属圆盘切割片	2012/2/16	实用新型
33	201220071099.0	一种柔性磨具用磨片	2012/2/29	实用新型
34	201220071089.7	一种百页轮磨盘	2012/2/29	实用新型
35	201220071085.9	一种磨片	2012/2/29	实用新型
36	201220071091.4	一种磨削加工用砂带	2012/2/29	实用新型
37	201220071132.X	一种抛磨加工用磨圈	2012/2/29	实用新型
38	201220071086.3	一种页轮	2012/2/29	实用新型
39	201220377370.3	一种超薄型切割片	2012/8/1	实用新型
40	201220367381.3	一种消音切割片基体及使用这种切	2012/7/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割片基本的消音切割片		
41	201220348561.7	一种用于压制环形产品的模具	2012/7/18	实用新型
42	201220367598.4	一种聚晶复合焊接刀具	2012/7/27	实用新型
43	201220357279.5	一种方形超硬聚晶焊接刀具	2012/7/20	实用新型
44	201220354205.6	一种菱形超硬焊接刀具	2012/7/20	实用新型
45	20122034856.4	一种打磨工具	2012/7/18	实用新型
46	201220348565.5	一种超硬材料焊接刀片及其聚晶刀头	2012/7/18	实用新型
47	201220348568.9	一种球磨罐及使用该球磨罐的球磨机	2012/7/18	实用新型
48	20122035420.6	一种超硬聚晶复合刀片及其聚晶刀头	2012/7/20	实用新型
49	20122041276.9	一种环形坯体定高模具	2012/8/20	实用新型
50	200420074507.3	用于调整超硬材料合成腔体内部温度分布的层状反应室	2004/8/20	实用新型
51	200420074508.8	超硬材料合成用的高温高压合成组装件	2004/8/20	实用新型
52	200520143723.3	一种超硬刀片	2005/12/30	实用新型
53	200520143724.8	超硬刀片	2005/12/30	实用新型
54	200520143535.0	一种机夹式可转位超硬刀具	2005/12/9	实用新型
55	200520031059.3	超硬复合片	2005/6/23	实用新型
56	200520031060.6	超硬聚晶片生产用多层装料体	2005/6/23	实用新型
57	200520031061.0	超硬复合体	2005/6/23	实用新型
58	200620029865.1	复合叶腊石块	2006/1/20	实用新型
59	200720307086.8	六面顶压机的绝缘版保护装置	2007/12/17	实用新型
60	200720307085.3	螺纹强密封导电钢圈	2007/12/17	实用新型
61	200820148393.0	一种超硬材料合成用导电钢圈	2008/8/7	实用新型
62	200820148727.4	超硬材料合成用组合式叶腊石	2008/8/25	实用新型
63	200820148392.6	一种超硬材料高温高压合成用发热片	2008/8/7	实用新型
64	200920258377.1	一种立方氮化硼可转位面铣刀具	2009/11/24	实用新型
65	200920090244.8	一种切削加工用异型刀片	2009/5/14	实用新型
66	200920090848.2	可悬伸刀具模块系统	2009/6/16	实用新型
67	200920090850.X	可转位外圆刀具	2009/6/16	实用新型
68	200920090851.4	一种方形刀片	2009/6/16	实用新型
69	200920090846.3	一种复合磨料磨盘	2009/6/16	实用新型
70	200920090845.9	一种复合磨料锯片	2009/6/16	实用新型
71	200920090849.7	重载模块化刀具系统	2009/6/16	实用新型
72	200920090847.8	一种重载数控加工刀具	2009/6/16	实用新型
73	200920092650.8	一种超硬切槽刀片	2009/8/27	实用新型
74	200920092651.2	一种三角异形刀片	2009/8/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75	200920257656.6	一种方形焊接刀片	2009/10/28	实用新型
76	200920257655.1	一种三角形焊接刀片	2009/10/28	实用新型
77	200920257654.7	一种圆形焊接刀片	2009/10/28	实用新型
78	200920257653.2	一种菱形焊接刀片	2009/10/28	实用新型
79	200920258378.6	一种 W 形刀片可转位刀具	2009/11/24	实用新型
80	200920258294.2	超硬切槽刀具	2009/11/20	实用新型
81	200720069879.0	超硬复合片生产用装料体	2007/5/16	实用新型
82	200720069880.3	超硬磨料生产用装料体	2007/5/16	实用新型
83	200720075569.X	立方氮化硼孔型刀具	2007/10/18	实用新型
84	201220412800.0	一种切割片	2012/8/20	实用新型
85	201220409514.9	超硬聚晶材料烧结导热装置	2012/8/17	实用新型
86	201220412718.8	一种压制成型模具	2012/8/20	实用新型
87	201220463029.X	一种钎焊复合刀片	2012/9/12	实用新型
88	201220690819.1	超硬材料合成模具	2012/12/14	实用新型
89	201220690326.8	一种超硬材料合成模具	2012/12/14	实用新型
90	201220691081.0	超硬磨料微粉的微波烘干设备	2012/12/14	实用新型
91	201220690375.1	微粉多级分选装置及微粉多级分选系统	2012/12/14	实用新型
92	201220691976.4	一种基体制模模具	2012/12/14	实用新型
93	201220692976.6	微粉沉降装置及微粉沉降系统	2012/12/15	实用新型
94	201220692964.3	微粉提纯生产装置	2012/12/15	实用新型
95	201220692975.1	多级微粉分选装置	2012/12/15	实用新型
96	201220692604.3	测量刀片 M 值的夹具	2012/12/15	实用新型
97	201220692625.5	一种复合钻头	2012/12/15	实用新型
98	201220692611.3	一种砂轮	2012/12/15	实用新型
99	201220692963.9	一种砂轮修整器	2012/12/15	实用新型
100	201220704503.3	微粉自动分选设备	2012/12/15	实用新型
101	201220692941.2	一种用于磨削圆锥面的卡具	2012/12/15	实用新型
102	201220692940.8	一种用于后角加工的卡具	2012/12/15	实用新型
103	201220692934.2	一种用于斜面定位的卡具	2012/12/15	实用新型
104	201220692933.8	一种用于加工锥形定位面的卡具	2012/12/15	实用新型
105	201220747145.4	一种刀具磨削夹具	2012/12/31	实用新型
106	201220692966.2	一种夹持孔定位刀片的夹具	2012/12/15	实用新型
107	201220709916.0	一种气流粉碎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气流粉碎机、粉碎分级机	2012/12/20	实用新型
108	201320041922.8	一种磨削单元及使用该磨削单元的复合砂轮	2013/1/25	实用新型
109	201320042260.6	一种端面磨削砂轮	2013/1/25	实用新型
110	201320124880.4	复合刀头及使用该刀头的刀具	2013/3/19	实用新型
111	201320042271.4	一种碟形砂轮及其磨削单元	2013/1/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12	201320041580.X	一种杯形砂轮	2013/1/25	实用新型
113	201320035159.8	一种盘式研磨夹具	2013/1/23	实用新型
114	201320130796.3	刀片的磨削夹具	2013/3/21	实用新型
115	201320038218.7	一种砂轮	2013/1/24	实用新型
116	201320038012.4	一种磨削砂轮	2013/1/24	实用新型
117	201320041927.0	一种研磨装置	2013/1/25	实用新型
118	201320019623.4	一种复合刀片	2013/1/15	实用新型
119	201320019474.1	一种铣刀	2013/1/15	实用新型
120	201320019739.8	一种钎焊锯片	2013/1/15	实用新型
121	201320019610.7	一种切割锯片	2013/1/15	实用新型
122	201320152025.4	一种切割片及其金属基体	2013/3/29	实用新型
123	201320152103.0	一种平磨砂轮及平磨砂轮基体	2013/3/29	实用新型
124	201320124603.3	刀头毛坯及其合成模具	2013/3/19	实用新型
125	201320231753.4	一种手提式砂轮机及其砂轮和砂轮基体	2013/5/2	实用新型
126	201320238017.1	用于合成超硬材料的合成模具及使用该模具的合成块	2013/5/6	实用新型
127	201320170911.X	可调精密铣刀	2013/4/8	实用新型
128	201320187543.X	一种旋风分离机	2013/4/15	实用新型
129	201320187594.2	平磨砂轮及其磨削单元	2013/4/15	实用新型
130	201320187489.9	一种超硬刀片刃口钝化装置	2013/4/15	实用新型
131	201320190671.X	铣刀片	2013/4/16	实用新型
132	201320190642.3	切割片	2013/4/16	实用新型
133	201320190641.9	具有三维研磨功能的球磨罐及使用该球磨罐的球磨机	2013/4/16	实用新型
134	201320190683.2	一种双面研磨机	2013/4/16	实用新型
135	201320190682.8	一种冲压破碎装置	2013/4/16	实用新型
136	201320190525.7	一种组合式锉刀及其刀头	2013/4/16	实用新型
137	201320200491.5	砂轮及其砂轮磨削块	2013/4/19	实用新型
138	201320211422.4	锯齿型砂轮	2013/4/24	实用新型
139	201320211613.0	切割片	2013/4/24	实用新型
140	201320211637.6	一种砂轮基体及采用该砂轮基体的砂轮	2013/4/24	实用新型
141	201320187607.6	具有除静电功能的球磨罐及使用该球磨罐的球磨机	2013/4/15	实用新型
142	201320260459.6	一种切割片	2013/5/14	实用新型
143	201320260443.5	一种刀具	2013/5/14	实用新型
144	201320294297.8	球磨机及其球磨罐	2013/5/27	实用新型
145	201320294312.9	平磨砂轮的紧固装置	2013/5/27	实用新型
146	201320317754.0	超硬焊接刀具的焊接强度检测装置	2013/6/4	实用新型
147	201320317798.3	一种磨齿砂轮	2013/6/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48	201320317947.6	用于打磨球形表面的打磨片	2013/6/4	实用新型
149	201320317797.9	凸台加工用砂轮	2013/6/4	实用新型
150	201320330713.5	一种带锯片	2013/6/8	实用新型
151	201320301408.3	多精度磨削层砂轮的成型模具	2013/5/29	实用新型
152	201320371597.1	一种车刀架	2013/6/26	实用新型
153	201320371598.6	一种螺纹车刀刀片	2013/6/26	实用新型
154	201320371607.1	一种圆形焊接刀片	2013/6/26	实用新型
155	201320389571.X	一种多边形焊接刀片	2013/7/2	实用新型
156	201320443347.4	焊接刀片	2013/7/24	实用新型
157	201320443508.X	一种可排屑断屑的超硬焊接刀片及其刀头	2013/7/24	实用新型
158	201320443504.1	超硬焊接刀片及其基体	2013/7/24	实用新型
159	201320446768.2	一种切割锯片	2013/7/25	实用新型
160	201320447078.9	一种切割刀片	2013/7/25	实用新型
161	201320458783.9	车刀架及其夹持件	2013/7/30	实用新型
162	201320473360.4	一种碗型砂轮	2013/8/5	实用新型
163	201320473358.7	一种球磨罐的出料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球磨罐组件	2013/8/5	实用新型
164	201320473509.9	一种圆形超薄锯片	2013/8/5	实用新型
165	201320515027.5	一种用于砂轮粘结的紧固装置	2013/8/22	实用新型
166	201320518671.8	批量装卡夹具	2013/8/23	实用新型
167	201320518371.X	车刀和刀片	2013/8/23	实用新型
168	201320550155.3	一种涂层刀片	2013/9/5	实用新型
169	201320572437.3	用于磨削刀具的夹具	2013/9/16	实用新型
170	201320572622.2	圆形刀片切片用夹具	2013/9/16	实用新型
171	201320572619.0	一种磨削刀具用夹具的基座及使用该基座的夹具	2013/9/16	实用新型
172	201320586876.X	一种瓷舟	2013/9/23	实用新型
173	201320590049.8	一种刀片加工凹槽的夹具	2013/9/24	实用新型
174	201320625797.5	刀片 M 值的测量尺及其辅助测量座	2013/10/11	实用新型
175	201320629150.X	一种打磨工具	2013/10/12	实用新型
176	201320629118.1	一种砂轮	2013/10/12	实用新型
177	201320635001.4	一种刀柄组件及其刀片压板	2013/10/15	实用新型
178	201320638133.2	一种车刀刀架	2013/10/16	实用新型
179	201320637894.6	一种粉体造粒装置	2013/10/16	实用新型
180	201320644283.4	一种液压刀柄	2013/10/18	实用新型
181	201320644162.X	一种用于开槽的磨轮	2013/10/18	实用新型
182	201320644214.3	用于孔加工的超硬磨具	2013/10/18	实用新型
183	201320695340.1	用于装卡整体刀片的刀杆及使用该刀杆的刀具组件	2013/1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84	201320702185.1	一种研磨夹具及使用该夹具的端面研磨机用齿轮盘组件	2013/11/8	实用新型
185	201320706828.X	用于工件切槽或切断的刀片及刀具组件	2013/11/11	实用新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185 项专利技术中，178 项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所有权由公司掌握，不存在任何专利权纠纷。

以下 6 项专利技术为公司通过外部合作或受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获得方式
1	200910064948.2	一种聚晶立方氮化硼的制备方法	2009/5/18	发明	合作开发
2	1106557.5	空心球形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1/3/15	发明	购买
3	200730083158.0	刀片	2007/11/23	外观设计	购买
4	200720069879.0	超硬复合片生产用装料体	2007/5/16	实用新型	购买
5	200720069880.3	超硬磨料生产用装料体	2007/5/16	实用新型	购买
6	200720075569.X	立方氮化硼孔型刀具	2007/10/18	实用新型	购买

其中，第 1 项专利为公司与郑州大学联合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联合申请。2008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大学陶瓷研究所就合作开发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书》，规定双方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郑州大学陶瓷研究院负责为公司进行“1、高耐磨、耐高温立方氮化硼\金刚石复合涂层；2、高温常压下合成立方氮化硼\金刚石聚晶”两个课题开发，并由公司向其支付合计 80 万元开发经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由公司与郑州大学陶瓷研究所联合署名申请，但公司享有专利的所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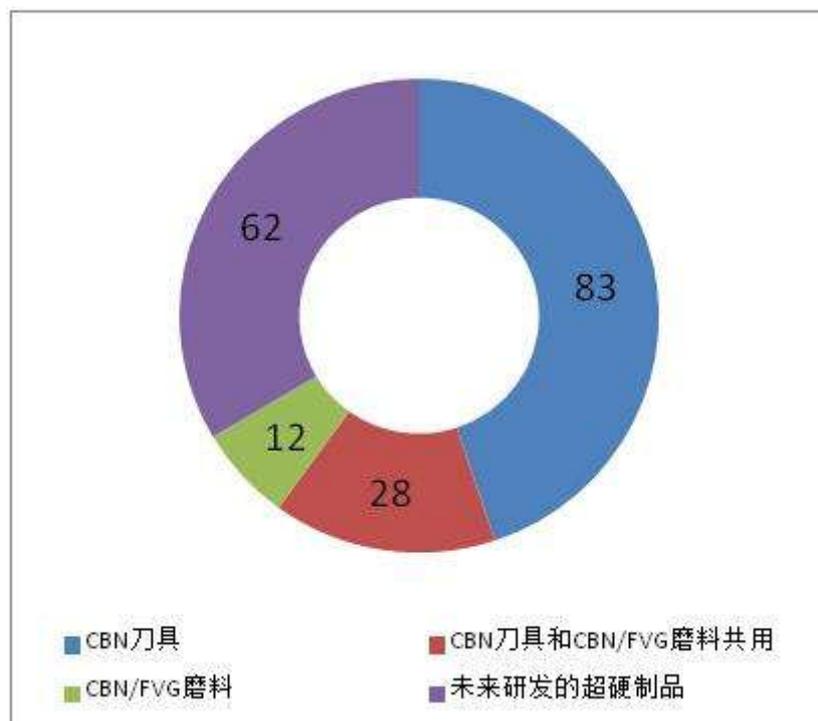
第 2 项专利系刘星于 2001 年 3 月申请，2005 年 4 月进行了授权公告。刘星与富耐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该项专利权由富耐克享有。

第 3 项至第 6 项专利为公司自上海美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处受让，公司已向出让方支付 4,687.5 元专利转让费用，且 2011 年 9 月上海美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将专利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 185 项专利权权利明晰，均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185 项专利技术,按应用领域可分为立方氮化硼刀具 (CBN 刀具)、立方氮化硼/多晶金刚石 (CBN/FVG) 磨料、立方氮化硼刀具与立方氮化硼/多晶金刚石磨料、未来研发超硬产品等几个主要种类。

其中与公司目前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专利有 123 个,占公司拥有专利总数的 66%;其余 62 个系公司为新产品开发储备的技术专利,尚未形成销售,占比 34%,如下表所示:



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的制造需要依赖材料学、化学、高压物理、机械力学等多个学科的前沿科技成果,并融合配方技术、原料及辅料制备技术、单晶及聚晶合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多项最新高科技成果,因此公司的生产是对公司所掌握的专利技术、工艺流程控制技术、配方等多方面技术的综合应用。

立方氮化硼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的高低以及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强弱完全依赖其掌握的技术,因此可以说技术是公司商业价值的基础,技术水平的提高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的保障。

因此公司十分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报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5%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支出	247.59	447.32	622.49
公司营业收入	4,849.63	9,035.49	10,947.8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11%	4.95%	5.6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注重培养自身研发实力，产品技术水平得到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成功研发出适用于不同金属加工领域和用途的高品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技术，掌握了原辅材料处理、高温高压合成控制、单晶磨料及微粉制备及刀具制造等四大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独立、完整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技术体系，其中利用高纯立方氮化硼制备技术、新型结合剂制备技术和聚晶钎焊刀具的焊接技术等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生产的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我国领先的 CBN 磨料与刀具供应商，是国内实力较强的 PCBN 刀具生产企业和超硬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富耐克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得到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其生产经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现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资字[2004]0030 号），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李和鑫；注册资本：62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范围：立方氮化硼、立方氮化硼复合材料、立方氮化硼刀具、立方氮化硼制品、其他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立方氮化硼和其他超硬材料的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2、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400014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李和鑫；注册资本：62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立方氮化硼、立方氮化硼复合材料、立方氮化硼刀具、立方氮化硼制品、其他超硬材料及制品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立方氮化硼和其他超硬材料的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20 日至永久存续。

3、公司取得的其他证照如下表：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目前是 否有效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27173777-6	2011.11.10- 2015.11.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
2	税务登记证	410102272737776	2012.2.6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地方税务局	有效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271737776	2006.6.15	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有效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41000006	2011.10.28- 2014.10.2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有效
5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4101331805	2002.1.15- 2017.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 海关	有效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料递交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已受理。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处于上述程序中的“合规性审查”阶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经公司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公司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证书，其业务的经营开展合法合规。

经公司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经公司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律师核查，该行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没有其他特殊资质要求，故除公司已取得的上述经营许可证以外，公司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证书，其业务的经营开展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669.50	35.22%	7,451.89	37.87%	1,718.49	15.09%
机器设备	13,550.06	62.23%	11,619.22	59.05%	9,161.51	80.47%
运输设备	270.03	1.24%	306.40	1.56%	336.03	2.95%
其他设备	285.22	1.31%	299.97	1.52%	169.46	1.49%
合计	21,774.82	100.00%	19,677.48	100.00%	11,385.50	100.0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1	人造液压机	Φ 700	40	4,221.24	80.65%
2	四轴数控刀片周边磨床	WAC715	8	3,938.25	92.11%
3	人造液压机	Φ 560	22	1,140.68	90.16%
4	四轴数控工具磨床	Combi	2	1,072.98	100.00%
5	五轴磨削中心	2795×2160	1	685.46	72.38%
6	四轴数控刀片周边磨床	WAC716	1	490.52	95.15%
7	端面磨床	CDR	1	372.66	82.22%
8	激光加工机床	LASER	1	237.89	91.11%
9	连续输送可控气热处理炉	-	1	150.01	94.34%
10	油压机	YCZ-200T	9	108.55	83.31%
11	超声波扫描电镜	S-3000N	1	86.80	70.90%
12	卧式高温真空炉	HVF250-400	2	66.67	83.02%
13	微粉自动沉降机	TH-3	15	64.70	92.24%
14	激光粒度分析仪	BIUEWAVE	1	45.39	76.56%
15	全自动影像测量机	AV300	1	38.03	86.26%
16	立式真空炉	WF500	1	36.75	93.53%
17	真空净化炉	VJS	1	28.76	65.32%
18	气流粉碎机	325	3	25.21	75.75%

19	油压机	YCZ-160T	2	17.35	68.76%
20	微粉自动沉降机	TH-2	3	13.08	92.73%
21	冲击韧性测试仪	RE.TEK	1	11.85	91.92%
22	微粉自动沉降机	TH	2	8.72	92.73%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38851 号	2,118.94	工业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16 号	自建
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38871 号	3,615.77	工业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16 号	自建
富莱格	武房权证圪字第 00003503 号	1,598.54	工业	武陟县圪垱店乡武商路南侧	自建
富莱格	武房权证圪字第 00003504 号	2,196.94	办公	武陟县圪垱店乡武商路南侧	自建
富莱格	武房权证圪字第 017956 号	2,468.19	工业	武陟县圪垱店乡武商路南侧 3 号楼 1 层	自建
富莱格	武房权证圪字第 022411 号	32,259.84	厂房	武陟县圪垱店乡东四环南段东侧 1 号楼 1 至 2 层	自建

富耐克及富莱格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并且，上述房屋均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一致。

2014 年 7 月 1 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富耐克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武陟县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富莱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4、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富耐克和出租人黄杰于 2011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租，富耐克于 2014 年 6 月 8 日与出租人李怀旭签订《上

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 916 室，租赁建筑物面积合计 115.24 平方米，月租金为 1.927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上述租赁房屋具备相关产权证书，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浦 2008019262 号房地产权证，该房地产权证证载用途为办公，公司对该租赁房屋的用途是作为上海技术支持中心办公场地，其实际用途与房地产权证上的证载用途一致。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379 人，具体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类 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74	46%
销售人员	37	10%
技术人员	79	21%
财会人员	33	9%
管理人员	56	15%
合 计	379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类 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2%
大学本科	39	10%
大 专	95	25%
中专及高中	145	38%
初中及以下	91	24%
合 计	379	1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人数	比例
35岁以下	224	59%
35-45岁	123	32%
45岁以上	32	8%
合计	3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等情况，目前公司员工统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和鑫，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保留原有核心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又积极引进新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和鑫直接或间接持有 5,149.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26%，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支出	247.59	447.32	622.49
公司营业收入	4,849.63	9,035.49	10,947.8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11%	4.95%	5.69%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5% 左右，持续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BN 刀具	2,353.98	48.82%	4,138.40	46.32%	4,185.59	38.87%
CBN 磨料	2,088.66	43.32%	4,120.04	46.11%	5,144.92	47.78%
多晶金刚石	378.92	7.86%	676.68	7.57%	1,437.64	13.35%
合计	4,821.57	100.00%	8,935.12	100.00%	10,768.15	100.00%

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5%。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重点发展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产品的同时，生产和销售了部分多晶金刚石。近年来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更加注重高端产品 CBN 刀具和高端磨料研发、销售和客户推广，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模具以及各种机械加工领域。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5月	
	金额	比例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91.77	6.02%
MAGMA TOOL CO.,LTD.	272.03	5.61%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208.64	4.30%
MI 公司	198.59	4.09%
上海福雷克刀具有限公司	172.24	3.55%
合计	1,143.26	23.57%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587.52	6.50%
MAGMA TOOL CO.,LTD.	498.41	5.52%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369.74	4.09%
MI 公司	337.24	3.73%
河南凯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291.74	3.23%
合计	2,084.66	23.07%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559.27	5.11%
KAMEI TRADING CO.,LTD.	551.40	5.04%
河南凯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495.64	4.53%
河南中信实业有限公司	426.08	3.89%
MAGMA TOOL CO.,LTD.	372.71	3.40%
合计	2,405.10	21.97%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7%、23.07% 和 21.97%，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广泛，国内销售遍及华东、华中等 7 大区域，国际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5%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1,538.32	31.90%	2,322.56	25.99%	2,671.48	24.81%
华中	901.19	18.69%	1,824.35	20.42%	2,506.02	23.27%
华北	633.03	13.13%	1,356.27	15.18%	1,683.63	15.64%
西南	226.31	4.69%	324.93	3.64%	362.9	3.37%
东北	154.82	3.21%	266.41	2.98%	448.31	4.16%
华南	100.49	2.08%	430.36	4.82%	396.60	3.68%
西北	4.22	0.09%	14.39	0.16%	7.04	0.07%
国内小计	3,558.38	73.80%	6,539.28	73.19%	8,076.00	75.00%
亚洲	960.62	19.92%	1,762.24	19.72%	1,826.87	16.97%
欧洲	263.50	5.47%	385.66	4.32%	283.14	2.63%
非洲	24.14	0.50%	79.37	0.89%	0.00	0.00%
美洲	14.93	0.31%	168.57	1.89%	582.14	5.41%
国际小计	1,263.19	26.20%	2,395.83	26.81%	2,692.15	25.00%
合计	4,821.57	100.00%	8,935.12	100.00%	10,768.15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1) 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8.82	36.34%	3,218.43	43.51%	4,084.72	49.49%
直接人工	643.17	22.29%	1,671.22	22.59%	1,656.97	20.08%
制造费用	1,193.89	41.37%	2,507.81	33.90%	2,511.89	30.43%
合计	2,885.89	100.00%	7,397.46	100.00%	8,253.58	100.00%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六方氮化硼、顶锤、钢圈、钛圈、触媒、叶腊石等。上述原材料是基础工业用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便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六方氮化硼	229.32	20.44%	784.54	25.21%	938.45	19.58%
顶锤	127.12	11.33%	460.68	14.80%	946.32	19.75%
砂轮	113.17	10.09%	345.72	11.11%	236.33	4.93%
叶腊石块	104.13	9.28%	317.91	10.21%	468.87	9.78%
钢圈	96.62	8.61%	291.37	9.36%	402.92	8.41%
叶腊石粉	91.27	8.14%	8.23	0.26%	297.57	6.21%
基体	72.55	6.47%	144.66	4.65%	113.90	2.38%
触媒	39.56	3.53%	208.85	6.71%	323.79	6.76%
钛圈	12.35	1.10%	37.87	1.22%	194.03	4.05%
合计	886.09	78.98%	2,599.83	83.53%	3,922.19	81.85%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六方氮化硼（元/千克）	161.49	161.71	167.16
顶锤（元/只）	8,201.12	7,984.11	8,571.72
砂轮（元/个）	1,131.72	1,607.28	1,423.66
叶腊石块（元/块）	3.23	2.52	3.09
钢圈（元/只）	0.65	0.69	0.67
叶腊石粉（元/千克）	2.85	2.03	3.45
基体（元/个）	6.09	9.93	7.26

触媒（元/千克）	354.97	263.46	234.45
钛圈（元/千克）	290.60	289.90	296.52

报告期内，除顶锤、砂轮和叶腊石的价格波动明显、触媒的价格呈明显上升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平稳。

（4）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水等。公司生产用水、电由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供给，供应稳定充足。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4年 1-5月	郑州岩鑫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206.80	18.43%
	新安县杰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29.00	11.50%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18.25	10.54%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9.45	9.76%
	郑州宇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02.21	9.11%
	合计	665.71	59.34%
2013年	郑州岩鑫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608.28	19.54%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14.57	13.32%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78.76	12.17%
	新安县杰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78.36	8.94%
	温特图尔磨削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174.20	5.60%
	合计	1,854.17	59.57%
2012年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11.61	21.11%
	郑州岩鑫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668.86	13.96%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88.85	8.11%
	新安县杰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77.31	7.87%
	北京神州灵山叶腊石有限公司	324.02	6.76%
	合计	2,770.65	57.8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富耐克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号	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富耐克	光郑中原支 DK2013007	1,500	中国光大银行郑 州中原路支行	2013.7.9- 2014.7.8	担保、质 押
2	富耐克	410101201300 02636	470	农行武陟县支行	2013.11.11- 2014.11.10	抵押
3	富耐克	410101201300 02755	500	农行武陟县支行	2013.11.28- 2014.11.27	抵押担保
4	富耐克	410101201400 00031	850	农行武陟县支行	2014.1.7- 2015.1.6	抵押
5	富耐克	760120132814 54	800	浦发银行郑州分 行	2013.7.4- 2014.7.3	担保
6	富耐克	760120132814 55	300	浦发银行郑州分 行	2013.7.4- 2014.7.1	担保
7	富耐克	13107214Z017	800	广发银行郑州金 成支行	2014.4.9- 2015.4.9	抵押担保
8	富耐克	KFQ20140113 5	1,000	中国银行郑州高 新区支行	2014.5.30- 2015.5.30	担保
9	富耐克	KFQ20140116 3	500	中国银行郑州高 新区支行	2014.6.19- 2015.6.19	担保
10	富耐克	2014年3720流 字第048号	499	招商银行郑州东 风路支行	2014.6.26- 2015.6.26	担保
11	富莱格	2013年(武陟) 字0030号	5,000	工商银行武陟支 行	2013.12.19- 2018.12.18	房地产抵 押贷款
12	富莱格	2014年商银借 字第0306001号	2,000	焦作市商业银行	2014.3.6 -2015.3.5	机器设备 抵押贷款
13	富莱格	2014年(武陟) 字0027号	980	工商银行武陟支 行	提款之日起 五年	房地产抵 押贷款

2、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人	保证人	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物	签署日 期	租赁期	总金额(元)
1	富耐克	富莱格 李和鑫 李雪芳	201110521	欧力士融 资租赁(中 国)有限公 司	进口机 器设备	2011.12. 28	37个月	20,471,456.88
2	富莱格	富耐克 李和鑫 李雪芳	IFELC13D 031620- L-01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进口机 器设备	2013.4.2 7	36个月	5,641,001.16
3	富莱格	富耐克 李和鑫 李雪芳	IFELC13D 031622-L- 01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进口机 器设备	2013.4.2 7	36个月	11,282,038.33
4	富莱格	富耐克 李和鑫 李雪芳	IFELC13D 031611-L- 01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进口机 器设备	2013.4.2 7	36个月	5,641,001.16
5	富莱格	富耐克 李和鑫 李雪芳	IFELC13D 031607-L- 01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进口机 器设备	2013.4.2 7	36个月	5,641,001.16
6	富莱格	富耐克	IFELC13D	远东国际	进口机	2013.4.2	36个月	12,141,244.06

		李和鑫 李雪芳	031605-L- 01	租赁有限 公司	器设备	7		
--	--	------------	-----------------	------------	-----	---	--	--

3、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车削、铣削立方氮化硼刀具	预计 190 万元	2013.9	2013.10.1-2014.9.30
2	车削、铣削立方氮化硼刀具	预计 600 万元	2013.10.1	2013.10.1-2014.9.30
3	超硬刀具	141.77 万元	2013.11.25	2014.1.1-2014.12.31
4	超硬系列磨料产品	预计 200 万元	2013.12.13	2014.1.1-2014.12.31
5	超硬刀具	单价 75 元/片	2013.12.26	2014.1.1-2014.12.31
6	超硬刀具	预计 1500 万元	2014.1.23	2014.1.1-2014.12.31
7	车削、铣削立方氮化硼刀具	预计 400 万元	2013.12.26	2014.1.1-2014.12.31
8	超硬刀具	156 万元	2013.12.26	2014.1.1-2014.12.31
9	超硬刀具	151.25 万元	2013.12.31	2014.1.1-2014.12.31
10	超硬刀具	100.11 万元	2013.12.31	2014.1.1-2014.12.31
11	超硬刀具	403.5 万元	2013.12.31	2014.1.1-2014.12.31
12	刀具产品	310.5 万元	2014.1.2	2014.1.1-2014.12.31
13	超硬刀具	152 万元	2014.1.3	2014.1.1-2014.12.31
14	磨料、刀具	100.2 万元	2014.1.6	2014.1.1-2014.12.31
15	超硬磨料	105.94 万美元	2014.4.7	2014.1.1-2014.12.31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磨料	USD149.48 万元	2014.4.6	履行完毕
2	磨料	USD40.90 万元	2014.3.5	履行完毕
3	磨料	USD64.08 万元	2014.3.15	履行完毕
4	磨料	USD41.66.万元	2014.4.17	履行完毕

5	磨料	JPY6,140.00 万元	2014.2.18	履行完毕
6	磨料、刀具	USD86.39 万元	2014.2.15	履行完毕
7	磨料	CBN500 万克拉	2013.5.22	履行完毕
8	磨料	预计 218 万元	2012.12.23	履行完毕
9	磨料	预计 380 万元	2012.12.24	履行完毕
10	刀具	388.20 万元	2012.12.28	履行完毕
11	磨料、刀具	预计 1,000 万元	2011.12.20	履行完毕
12	磨料	预计 500 万元	2011.12.20	履行完毕
13	磨料	预计 580 万元	2011.12.20	履行完毕
14	刀具	226.10 万元	2011.12.20	履行完毕
15	磨料	CBN500 万克拉	2011.12.23	履行完毕

4、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合金顶锤	800 只	2014.3.31	2014.3.31-2015.3.31
2	六方氮化硼	527.80 万元	2014.3.31	2014.3.31-2015.3.31
3	六方氮化硼	430.00 万元	2014.3.31	2014.3.31-2015.3.31
4	六方氮化硼	216.00 万元	2014.3.31	2014.3.31-2015.3.31
5	叶腊石块	185.00 万元	2014.3.31	2014.3.31-2015.3.31
6	叶腊石块、导电钢圈、组合钢圈	306.83 万元	2014.3.31	2014.3.31-2015.3.31
7	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	112.60 万元	2014.3.31	2014.3.31-2015.3.31
8	钛片、钛圈	130.50 万元	2014.3.31	2014.3.31-2015.3.31

(2)履行完毕的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GFM TopoCAM 光学三维刀具整体测量系统、GFM MikroCAD 光学三	236.00 万元	2014.4.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维刀具刃口测量仪			
2	六方氮化硼	384.00 万元	2013.3.31	履行完毕
3	合金顶锤	1500 只	2013.3.28	履行完毕
4	砂轮	136.96 万元	2013.1.1	履行完毕
5	六方氮化硼	559.00 万元	2013.3.28	履行完毕
6	叶腊石块	120 万块	2013.3.28	履行完毕
7	叶腊石块、导电钢圈	叶腊石块 180 万块、 导电钢圈 360 万粒	2013.3.28	履行完毕
8	六方氮化硼	516.00 万元	2013.3.31	履行完毕
9	六方氮化硼	288.00 万元	2012.3.31	履行完毕
10	合金顶锤	1500 只	2012.3.31	履行完毕
11	六方氮化硼	528.00 万元	2012.3.31	履行完毕
12	叶腊石块、导电钢圈	180 万块、导电钢圈 360 万粒	2012.3.30	履行完毕
13	六方氮化硼	410.00 万元	2012.3.3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多年积累形成的立方氮化硼合成及制备技术为基础，以持续创新并研发适应市场需求且更具性价比优势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产品为核心，通过构建与完善立方氮化硼材料及制品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体系及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立方氮化硼产品及磨削、切削解决方案。

（一）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执行采购制度，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

供应中心对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至少选定两个以上，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同时又能保证价格的合理性和质量的稳定性。每个年度以招标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就产品的规格、采购单价、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运输方式及运费、包装标准、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条款签订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保证供货及时且锁定价格，有

效降低采购成本。

供应中心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由于公司生产环节较长，所需原辅材料种类较多，公司对原材料按类别和采购周期设定了安全库存额，供应中心需要保证最低库存不低于安全库存额，在保证连续正常生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和前瞻性的储备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中心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合理组织安排生产，确保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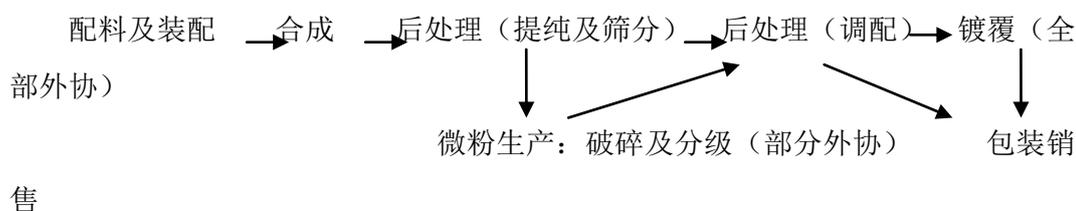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是指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具体模式为：客户以订单方式向公司订货，公司营销中心收到订单后及时汇总订单信息并传输给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客户的重要性、时间紧迫性等安排具体交货期并反馈给营销中心，经客户同意后双方确定交货期；生产中心按照最终确定的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前瞻性的储备生产模式主要是针对需求量较大并能有效预测其需求的产品，适当置备通用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库，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均衡生产。具体模式为：营销中心根据对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情况的判断，下达备库生产订单，由生产中心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1、公司通过外协完成部分工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外协服务完成立方氮化硼磨料和金刚石磨料生产过程中全部的镀覆环节以及部分分级破碎环节。生产环节及采用外协的原因如下：

A、我公司外协业务均是磨料生产的部分环节，磨料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B、通过外协完成部分工序的原因：

（1）立方氮化硼磨料及金刚石磨料生产过程中的镀覆环节，以及微粉破碎

分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工位，需要大量人工操作，直接外协专业微粉生产厂家有利于我公司减少一线生产职工人数。公司进行微粉外协加工之前微粉车间工人有 40 余人，外协之后微粉车间工人大幅度下降至 20 余人。

(2) 立方氮化硼磨料及金刚石磨料生产过程中的镀覆技术，以及微粉破碎分级技术，是十分成熟的超硬材料生产技术，市场中能够进行该环节处理工艺的厂家较多。

因此综合考虑，将上述两个生产环节外协并非由于公司无法掌握该两项技术，而是由于外协之后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外协对公司技术、生产、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立方氮化硼磨料及金刚石磨料生产过程中的镀覆环节，以及微粉破碎分级环节，并非超硬材料生产加工的核心环节，且市场中对该两种生产环节外协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不影响公司技术、生产、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是由公司向终端客户直接进行销售；经销模式是由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然后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为更好地拓展销售渠道，加速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公司的销售模式由以直销为主逐步转向两种模式并存。另外，公司顺应电子商务的发展，逐步建立电子商务营销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619.11	54.01%	3,967.15	43.91%	5,637.79	51.50%
直销	2,230.52	45.99%	5,068.34	56.09%	5,310.10	48.50%
合计	4,849.63	100.00%	9,035.49	100.00%	10,947.89	100.00%

注：此部分收入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占公司经销商收入 80% 以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5月

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	销售的产品	金额	占有经销商的比重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 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买断	FBN	341.37	18.27%
MAGMA TOOL CO.,LTD	韩国	买断	CBN	318.06	17.02%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 海)有限公司	中国	买断	CBN	244.11	13.06%
上海福雷克刀具有 限公司	中国	买断	FBN、FBS	201.52	10.79%
烟台天迈数控刀具有 限公司	中国	买断	FBN、FBS	190.41	10.19%
KAMEI TRADING CO.,LTD	日本	买断	CBN	173.65	9.29%
河南中信实业有限公 司	中国	买断	CBN、FVG	76.84	4.11%
合计		-	-	1,545.96	82.73%

单位：万元

2013年

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	销售的产品	金额	占有经销商的比重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 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买断	FBN	687.40	26.71%
MAGMA TOOL CO.,LTD	韩国	买断	CBN、FVG	581.78	22.60%
河南凯斯达商贸有限 公司	中国	买断	CBN、FVG	341.33	13.26%
KAMEI TRADING CO.,LTD	日本	买断	CBN	264.61	10.28%
河南中信实业有限公 司	中国	买断	CBN、FVG	218.21	8.48%
合计		-	-	2,093.33	81.33%

单位：万元

2012年

名称	国家	合作模式	销售的产品	金额	占有经销商的比重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 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买断	FBN	654.34	18.85%
KAMEI TRADING CO.,LTD	日本	买断	CBN	645.14	18.58%
河南凯斯达商贸有限 公司	中国	买断	CBN、FVG	579.90	16.71%
河南中信实业有限公 司	中国	买断	FVG	498.51	14.36%

MAGMA TOOL CO.,LTD	韩国	买断	CBN、FVG	433.25	12.48%
合计		-	-	2,811.14	80.98%

(四) 盈利模式

盈利模式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相关服务不单独收费。

(五) 公司商业模式

富耐克系我国从事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以自身多年积累的立方氮化硼合成及制备技术为基础，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立方氮化硼产品生产设备，自行生产具有高性价比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销售给国内外高端刀具和精密机械加工设备生产厂商。

公司掌握了以立方氮化硼单晶及微粉制备技术、原辅料处理技术、合成工艺控制技术、刀具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为核心的全方位立方氮化硼产品生产技术体系，使公司能够生产出的产品在材料的纯度、强度、耐热性等方面具有较为优越的特性，同时公司能够按照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加工适用于不同领域、不同工况的高品质刀具系列产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有效控制生产加工成本。公司始终以不断提高产品性价比为发展策略，主要客户包括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近年来客户数量稳步上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系以生产金刚石超硬产品为主，能够全面掌握立方氮化硼产品制备技术的国内厂家较少，技术和生产设备等壁垒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3 年度				
	豫金刚石	黄河旋风	四方达	江南红箭	富耐克
毛利率	37.33%	32.99%	42.03%	37.04%	59.42%
指标	2012 年度				
	豫金刚石	黄河旋风	四方达	江南红箭	富耐克
毛利率	41.05%	33.02%	39.30%	15.74%	57.8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下属细分行业超硬材料行业之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制品行业。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制品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科技含量高，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先进制造业。

1、超硬材料简介

超硬材料主要是指立方氮化硼和金刚石以及以该两种材料为主要成分的复合材料等具有超高硬度材料的总称，是目前世界上已知的最硬的材料。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先后成功研制出世界上第一颗人造金刚石和人工合成立方氮化硼，从而开启了超硬材料的工业化应用。目前超硬材料被广泛用作各类超硬工具，其可加工的对象几乎包括了世界上所有的已知材料，尤其是在加工硬质材料方面与传统材料相比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异性能，并占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因此，超硬材料在工业上获得了广泛应用，大大提高了各种新型难加工材料的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尤其是作为高速及超高速、精密及超精密、数控、微细加工等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工具成为现代工业不可替代的基础装备之一。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超硬材料独特的性能得到不断的开发利用，超硬材料产品不断丰富和升级，用超硬材料制作的新型工具和制品层出不穷，应用领域不断扩张和延伸，推动了相关应用领域的革命性变革。超硬材料已成为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超硬材料的消耗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西方发达国家甚至将超硬材料作为一种战略性物资进行储备。

超硬材料及制品在高新技术领域和新兴产业的应用举例

产业名称	用途
汽车制造	1、用于发动机关键零部件（曲轴、凸轮轴、缸体、缸套、缸盖、连杆、活塞、活塞环）的高效精密加工
	2、用于转向泵部件（叶片、转子、定子等）、汽车空调压缩机部件（活塞、叶片、汽缸等）、刹车片、气缸进出气管、轮毂、轴瓦、液压挺杆、压缩机偏心轴、尾气净化用微空陶瓷件等零部件的高效精密加工
航天航空及军工	1、用于高耐热硬弹性合金、高粗糙度热喷涂陶瓷、精密轴承、精密陀螺元件、发动机涡轮叶片、战斗机部件钛合金连接支架等难加工材料、精密零部件的高效精密加工
	2、用作导弹红外视窗、大功率红外激光器和探测器、卫星制冷系统芯片等
电子信息	1、用作 IC 芯片制造业硅棒外圆加工、切片、硅片倒角、研磨、晶圆减薄、CMP（化学机械抛光）抛光垫修整、芯片分割、封装后的 BGA 切割等加工用精密工具
	2、用于计算机硬盘磁头、印制线路板、光纤连接器、LED 和 LCD 基片数码产品光学元器件的研磨、切割、钻孔等加工
页岩气开发	相比于一般的煤矿和金属矿，页岩气钻井较深，钻进岩层坚硬，地质环境复杂。勘探钻头的损坏更换会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人造超硬材料钻头是目前最适合页岩气开采深度和地质条件的勘探钻头，而且页岩气开采对超硬材料钻头的质量稳定性和耐用性有极高的要求，尤其是对含铁岩层，立方氮化硼材料钻头具有独特的优势。页岩气区块的开发流程分为勘探阶段、开发钻井阶段和采气阶段，进入页岩气的开发钻井阶段后，公司为相关设备生产企业设计研发并生产超硬钻头材料

我国汽车制造、航天航空、电子信息、页岩气开发等产业以及机床、工具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超硬材料及制品的发展，产品品种不断完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制造业朝着更高生产率、更高切削速度和更低成本的方向发展，更耐磨和更难加工工件材料的增多，超硬材料及制品的应用将持续大量增加；同时，随着我国节能环保政策的落实，具有高精、高效、长寿命、低成本、低消耗等特性的超硬材料及制品将成为未来机械加工的主流，并逐步替代普通的磨料磨具，从而为超硬材料产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立方氮化硼简介

立方氮化硼(CBN)是氮与硼的化合物，是以六方晶系的六方氮化硼为原料，在约 5-7GPa 高压及 1,500℃-1,800℃ 高温下合成的，在合成过程中晶体结构由层状转变为立方结构，密度由 2.25g/cm³ 增加到 3.48g/cm³，物理和化学性质发生了重大改变，硬度显著提升。

立方氮化硼于 1957 年由美国通用电器公司首次研制成功，我国第一颗立方氮化硼于 1967 年由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采用静态高压触媒法成功合成。

由于立方氮化硼具有超高的硬度、良好的热稳定性、化学惰性及透红外性等

优异性能，诞生以来获得迅速的发展及推广应用。一方面，立方氮化硼与黑色金属之间存在化学惰性的特点使其在加工黑色金属方面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另一方面，立方氮化硼的导热率随加工件温度的升高而升高，良好的导热性使加工过程中短时间内产生的热量迅速散失，有利于降低加工温度，有效减少工具磨损。大量应用结果表明，立方氮化硼在加工黑色金属时硬度高、韧性大、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加工效率是传统磨料的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综合加工成本显著降低。立方氮化硼的研制成功，拓宽了黑色金属的加工空间，使机械加工在高效、节能、高精及数控化等方面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作为二十一世纪最重要的新材料之一，立方氮化硼被认为是磨削、切削技术革命的开端。

(1) 立方氮化硼磨料

磨料是指在磨削加工过程中起切削作用的硬质材料的总称，主要用于制作磨具，也可作为产品直接用于研磨、抛光，磨具有砂轮、砂布和砂纸等。按硬度不同，磨料可分为超硬磨料和普通磨料，其中：超硬磨料分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和金刚石磨料；普通磨料主要包括刚玉和碳化硅。不同磨料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磨料		成分与制备方法	显微硬度 (kg/mm ²)	性能用途
普通磨料	刚玉	棕刚玉	1800-2200	具有韧性大、颗粒锋锐、价格比较低廉的特点，广泛用于普通钢材的粗磨，如：碳素钢、一般合金钢、可锻铸铁、硬青铜等
		白刚玉	2200-2300	硬度略高于棕刚玉，但韧性稍差、自锐性较好，适合于磨硬度稍高的钢材，如高速钢，高碳钢，淬火钢，合金钢等
	碳化硅	黑碳化硅	3000-3200	硬度高于刚玉，韧性高于绿碳化硅，适合于加工抗张强度低材料，如玻璃、陶瓷、石材、耐火材料、铸铁和有色金属等
		绿碳化硅	3100-3400	硬度略高于黑碳化硅，自锐性好，大多用于加工硬质合金、钛合金和光学玻璃，也用于珩磨汽缸套和精磨高速钢刀具等
超硬	人造金刚石	以高纯石墨为原料，加入镍、锰、钴等合金触媒在	9000-10000	硬度最高的磨料，适合磨削石材、光学玻璃、陶瓷等硬脆材料，

磨料		压机中通过高温高压制得		因其在 700℃-800℃时易碳化，故不适于磨削钢铁材料及超高速磨削
	立方氮化硼	以六方氮化硼为原料，加入金属触媒或化合物触媒在压机中通过高温高压制得	8000-9000	硬度略低于金刚石，但能承受 1400℃的高温，对铁族元素化学惰性大、导热性好，是磨削铸铁、淬硬钢、高速钢、高强度钢、不锈钢和耐热合金等高硬度金属的最佳磨料，并适用于超高速磨削

立方氮化硼磨料与其他磨料相比，具有如下特性：

①高硬度

硬度是磨料最重要的性能，磨具的硬度必须比待加工材料更硬。立方氮化硼磨料的硬度仅次于金刚石，远高于刚玉与碳化硅磨料，而其韧性要优于金刚石，因而具有更强的加工能力和更大的加工范围，适合于磨削各种高强度、高硬度的钢材与铸铁，其磨具的耐用度与磨削效率远高于其他普通磨具。

②耐高温、化学惰性强

金刚石虽然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最硬的物质，其显微硬度超过 HV10,000，但由于金刚石属于碳族元素，在加工铁族金属及其合金过程中，在温度达到 700℃-800℃时易发生碳化反应，导致加工工具过快磨损，故不适合加工铁族金属及其合金。而立方氮化硼则可承受高达 1,400℃-1,500℃的高温。因此，立方氮化硼砂轮特别适用于磨削热敏感性高的超硬高速钢和高硬度合金等，而且不产生磨削烧伤裂纹。

③导热性好

立方氮化硼的导热率是刚玉的 45 倍，热扩散率是刚玉的 112 倍，因而能将磨削热迅速导出，并且随着温度升高立方氮化硼的导热系数逐渐增大，有利于磨削区温度扩散，减少工件因高温变形，对热传导率低的材料磨削非常合适。

④磨削性能好、加工表面质量好

由于立方氮化硼磨具能够长期保持磨粒微刃的锋利性，立方氮化硼砂轮磨削能使被加工工件取得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较低的表面粗糙度，即使批量加工，工件

也会始终获得较高的形状、精度及一致性，加工表面质量得到提高。

⑤耐磨性强、寿命长

立方氮化硼砂轮耐用度远高于普通磨具，立方氮化硼砂轮磨削比（工件的材料磨除量与砂轮磨损量之比）可达 3,500-5,500，比普通刚玉砂轮高上百倍。耐磨度的提高减少了加工中更换和修整磨具的次数，提高了加工效率。

总之，立方氮化硼磨料因其在硬度、热稳定性、化学惰性等方面的优势主要应用于各种高强度、高硬度的钢和铸铁的磨削，不仅可替代普通磨料，甚至可以实现铸、锻件毛坯的高速、高效一次性粗精磨，其磨削质量较高、成本较低，耐用度与磨削效率是其他磨料所不及的。

（2）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

刀具是机械制造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又称切削工具。金属切削刀具是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刀具一般在强切削力和高温下工作，同时与切屑和工件表面都产生剧烈的摩擦，工作条件极为恶劣。因此要求刀具具有一定的硬度、耐磨性、耐热性和韧性。

常用刀具从材质上主要分为：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金刚石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和陶瓷刀具等，其中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金刚石刀具为超硬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和陶瓷刀具为普通刀具。不同材质刀具的性能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性能指标	各类刀具性能排序
硬度	金刚石刀具>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陶瓷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
耐热温度	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陶瓷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金刚石刀具>高速钢刀具
导热系数	金刚石刀具>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陶瓷刀具
韧性	高速钢刀具>硬质合金刀具>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金刚石刀具>陶瓷刀具

资料来源：《现代超硬材料与制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由上表可知，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硬度、耐热性和导热性均高于普通刀具，而其耐热性和韧性又高于金刚石刀具。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极佳的热稳定性使其可在高温下仍保持很好的红硬性，对于各种温度高、热传导率低的材料的切削非

常合适；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在高温下仍可与铁族元素材料保持很好的化学惰性，可胜任淬硬钢、冷硬铸铁、高温合金等多种难加工材料的精加工，一定程度上可以代替磨削加工，实现“以车代磨”；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具有较低的摩擦系数（仅为0.1-0.3，而硬质合金的摩擦系数为0.4-1），随着切削速度的提高，摩擦系数减小，可显著减小切削力、减少切削变形、提高加工表面质量。

近年来随着高速切削、硬态干式切削、以车代磨等先进切削加工理念的迅猛普及，高效率、高稳定性机械加工刀具得到更多的应用和发展，以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为代表的超硬刀具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而成为现代高速切削刀具的发展方向。与普通刀具相比，应用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可将切削速度和加工效率提高5-10倍，是实现高速、高效、高精加工的最佳选择。

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与其他刀具相比，具有如下特性：

①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特别适合于高速切削

高速切削可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工质量、降低制造成本，已经成为现代制造的主流。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由于其极好的耐热性、红硬性、耐磨性等优势，特别适合于高速切削。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在800℃时的硬度还高于陶瓷和硬质合金的常温硬度，可用比硬质合金刀具高3-5倍的速度高速切削高温合金和淬硬钢。

②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可实现以车代磨

以车代磨亦称硬车削，是指用车削工艺替代传统的先车削再磨削精加工，将两个工序减少为一个工序。原来钢铁淬火后的精加工只能采用磨削工艺，而车削也只能加工硬度较小的工件。随着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等超硬刀具在新型机床上对淬硬钢进行车削，其加工质量可以达到精磨的水平，实现以车代磨，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并成为经济性加工工艺，如采用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不仅可减少设备投资（一台车床可代替数台磨床），而且能耗低（仅为磨削加工的1/5至1/10）。

③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特别适合于干式切削

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凭借其极好地耐热性、导热性、耐磨性等优异性能，在很多种场合下可实现干式切削，即不使用切削液条件下的切削加工。切削液是在传统金属切削、磨削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在机械加工中的使用，造成污染工作环境、影响人身健康、增加机械加工

成本等不利影响。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绿色切削即环保无害切削技术已成为制造领域的重要课题和先进制造技术。实现绿色切削最有效方式就是干式切削，对于节省冷却润滑剂的开支和防止环境污染意义重大。下图为采用切削液的普通刀具切削加工现场图片：



下图为应用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的干式切削加工现场图片：



④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适合自动化加工

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能在高切削速度下长时间地加工高精度零件（尺寸离散性小），大大减少换刀次数和刀具磨损补偿停机所花费的时间，适合于数控机床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加工设备。

（二）行业监管体制

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属于超硬材料行业下的细分行业。我国超硬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职责主要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

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是由我国超硬材料行业的工业企业、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及其他与超硬材料及制品密切相关的企业自愿参加的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不以赢利为目的，也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其具体管理归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领导。公司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立方氮化硼材料及制品作为战略性新材料，近年来一直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在国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强调整节能减排的新形势下，具有高效、节能、环保优势的立方氮化硼材料及制品将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更大支持。

时间	政策及法规	相关内容摘要
2009年	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发展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09]952号文	批准河南超硬材料及制品特色高技术产业链成为国内第一家区域特色高技术产业链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超硬材料及制品区域特色高技术产业链总体方案》	计划形成以骨干企业为支撑的产业集群，引导支持骨干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加快技术创新，延长产业链条，促进超硬材料及制品特色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装备制造业生产的绿色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新型超硬材料及设备、高速切削刀具
	科学技术部《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提高关键

		材料的供给能力, 抢占新材料应用技术和高端制造制高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超硬材料及制品, 为数控机床配套的高档磨具(高效、高速、重负荷、精密和超精密磨具等)及涂附磨具(立方氮化硼涂附磨具等), 粗颗粒和细颗粒(纳米级)超硬材料, 各类超硬材料制品(精密高性能镗、铣、铰削等特殊刀具)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超硬材料制备技术”列入技术创新与技术进步方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高档磨具磨料被列为鼓励类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将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加快发展超硬材料等作为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内容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巩固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等技术优势, 大力发展功能性超硬材料和大尺寸高功率光电晶体材料及制品
	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积极发展超硬材料及制品, 引导材料产业结构调整
	国务院《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将超硬材料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支持超硬材料龙头企业提升装备水平, 开发精密高效的超硬材料制品, 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超硬材料产业基地, 支持郑州市重点发展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等超硬材料产品
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做好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 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 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三) 行业现状及规模

1、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行业发展现状

立方氮化硼作为一种新材料, 其制造工艺集合了材料学、化学、高压物理、机械力学等多个学科的前沿科技成果, 技术门槛较高。从 1967 年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成功合成国内第一颗立方氮化硼单晶, 我国即开始了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工业化应用的不懈探索。由于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的优异性能和广泛用途, 拥有制造技术的发达国家将其视为战略物资而严格控制, 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实行技术封锁。因此, 长期以来, 高品级立方氮化硼生产的核心技术由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英国元素六公司等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所掌握, 导致我国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发展缓慢, 只能生产普通的低品级立方氮化硼, 高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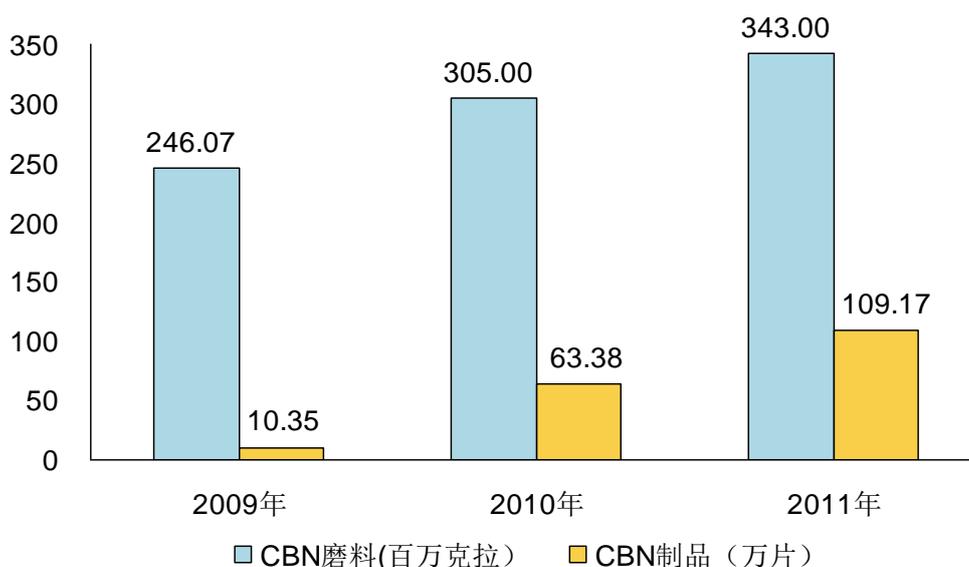
立方氮化硼磨料和高端立方氮化硼刀具主要依赖进口。我国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及进口立方氮化硼产品高昂的价格，限制了立方氮化硼在我国相关领域的推广应用。

目前国外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的耗用量远大于国内，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立方氮化硼等超硬刀具占总刀具消费的比例一般在 10% 以上，而我国仅为 2% 左右。同时，全球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份额主要由 DI 公司、元素六公司、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进公司等跨国公司所占据。

国内众多科研机构 and 厂商经过数十年的技术攻关，通过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同于发达国家的独特的“六面顶”压机设备，不断提高材料配方技术及六面顶合成控制技术。在 2006 年前后，我国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设备及产品性能质量取得关键性的突破，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部分产品及工艺技术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国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砂轮的性价比比国外同类产品优势显现，超硬磨料和超硬刀具、砂轮对普通磨料和普通刀具、砂轮的替代效应明显，立方氮化硼产品的产量持续增长，特别是在 2006 年后呈加速上升态势。

目前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的制备技术已趋于成熟，2011 年我国立方氮化硼磨料的产量达到 3.43 亿克拉，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60%（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统计），成为立方氮化硼磨料生产第一大国；但另一方面，我国立方氮化硼刀具的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除少数企业外，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在产品性能质量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形成立方氮化硼磨料产量较大，而立方氮化硼刀具产量较小且主要依赖进口的现状。

我国 2009 年至 2011 年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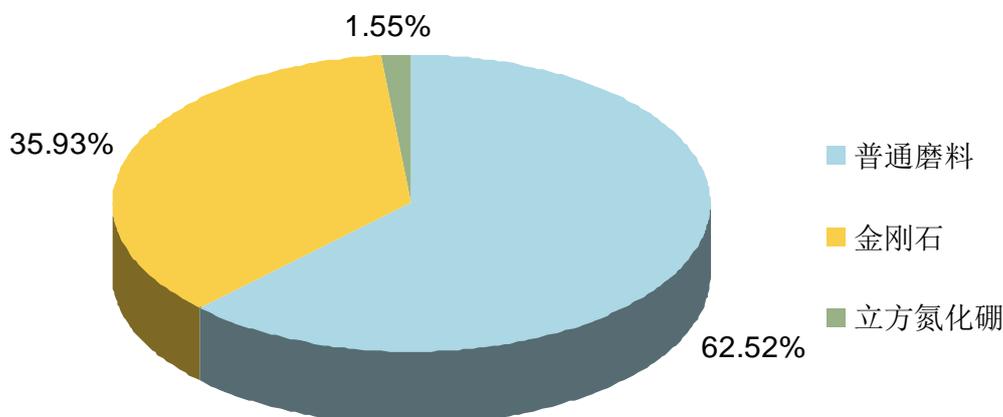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2012）》

2、市场容量及供求状况

根据《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2012）统计，2011年我国磨料磨具行业总产值为330.75亿元，磨料总产值为188.86亿元，其中：普通磨料总产值为118.08亿元，占磨料总产值的62.52%；超硬磨料总产值为70.78亿元，占磨料总产值的37.48%。在超硬磨料中：立方氮化硼磨料总产量为3.43亿克拉，产值2.92亿元，产值占磨料总产值的1.55%；金刚石总产量为124亿克拉，产值67.86亿元，占磨料总产值的35.93%。

我国磨料产品的产值构成情况



我国是磨料生产大国，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超硬磨料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近几年取得关键性突破，并实现快速增长，其中金刚石磨料产量占全球总产量

的 90%左右，立方氮化硼磨料总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60%左右。大量磨料以低附加值的原料出口，其中 2011 年我国出口立方氮化硼磨料 2.02 亿克拉，出口量占当年国内总产量的 58.89%。

总的来看，国内对立方氮化硼的开发和应用尚处于市场发育的初级阶段。作为一种新材料，客户对立方氮化硼的认识和了解及市场的培育需要一个过程，但随着立方氮化硼磨具在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模具以及各种机械加工领域的应用，立方氮化硼正成为大部分磨削加工的首选磨料，因为它有助于获得精确的几何形状和尺寸、更好的表面光洁度和表面完整性，以及缩短加工时间。同时，由于立方氮化硼磨具非常适合在数控磨床上使用，因此其用量正在不断增加。未来五年内我国立方氮化硼磨料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接近甚至超过 20%，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3、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的市场状况

(1) 市场总量与市场结构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公布的数据，2011 年我国刀具行业总消费额达 400 亿元，比 2010 年的刀具消费额 330 亿元，增加了 70 亿元，同比增长 21.2%。其中：国产刀具消费额为 265 亿元，同比增长 20.50%，进口刀具消费额为 135 亿元，同比增长 22.70%。工具分会提供的数据同时显示，2011 年我国国产刀具的生产总金额达 350 亿元，其中出口刀具 85 亿元，同比增长 21.40%。

目前我国刀具行业中高速钢刀具仍占据着主导地位，高速钢刀具中除复杂成型刀具外，大多属于数量大、价值低的低端刀具。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先进切削工艺及刀具的不断推广，超硬刀具材料制备、磨削加工机理、刀具刃磨设备、加工工艺参数选用等方面的研究开始逐渐进入成熟阶段，超硬刀具产品也向多样化、系列化方向发展，超硬刀具在难加工材料加工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2) 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的下游用户主要集中在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模具以及各种机械加工领域，近年来随着立方氮化硼制品应用对象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下游市场的产业升级调整以及传统加工工具逐步被替代等因素的拉动，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在上述领域的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3) 传统加工工具逐步被替代将释放出极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及产品性价比的不断提升，立方氮化硼磨料取代刚玉和碳化硅等普通磨料、立方氮化硼刀具替代硬质合金等普通刀具的发展趋势已不可逆转，这给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行业激发了极大的市场需求。

据统计，我国硬质合金刀具的市场总量超过 160 亿元，高速钢刀具的市场份额超过 220 亿元。在不考虑市场增长的情况下，若上述硬质合金刀具和高速钢刀具 5% 的市场份额被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所替代，则需新增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约 1,900 万件，市场潜力巨大。

(4) “十二五规划”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将推进装备制造业刀具需求向高端刀具加速转移

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要使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对刀具的需求将从以中、低端为主向以高端为主转移，且在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下，对现代高效刀具的需求将明显提速。在发达国家，切削刀具消费在制造业成本中的比重一般为 3% 至 4%，而我国制造业的刀具消费水平较低，约占 1% 至 2%，因现代高效刀具使用率低，我国机械工业的生产效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最近几年，在我国现代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对高效刀具的需求迅速增长。因此，我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提出十二五发展目标，即大幅度提高国产高效刀具在制造业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将国产高端刀具的占有率从目前的 15% 左右提高到 30% 至 40%（摘自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名誉理事长沈壮行在该分会第 6 届会员大会上所做的主题报告）。按此计算，若不考虑市场增长因素，则到十二五末，国产高性能刀具的市场规模将达 40 亿元至 50 亿元；若考虑年均 20% 的增长，则到十二五末，国产高性能刀具的市场规模将达 80 亿元至 110 亿元。

4、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市场看，来自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的传统制造商如元素六公司、DI 公司、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进公司等，

凭借其雄厚的技术积累、资金和规模实力、行业经验及品牌等优势，其产品性能质量目前仍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上占领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与此同时，来自中国等国家的一批新兴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通过不同于发达国家的技术路线，在近几年也取得了关键性突破，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加工工艺和优势产品，并且凭借较为明显的价格优势占据了一部分市场，如中国的立方氮化硼磨料产量为全球最大，并大量出口到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其产品范围、经营领域和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成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市场不可忽视的竞争力量。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的制造工艺集合了材料学、化学、高压物理、机械力学等多个学科的前沿科技成果，融合了配方技术、原料及辅料制备技术、单晶及聚晶合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多项最新高科技成果，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立方氮化硼产品的产量、质量及品级与合成设备、配方、原材料及合成工艺等各种技术因素密切相关。任何一项技术从研发、试验到最终应用于产业化生产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而且在生产的过程中还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改进。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的生产工艺复杂，没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在制造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过程中将面临成品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等重重困难。随着现代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没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持续的技术更新能力，仅靠低价竞争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进一步凸显。

（2）品牌壁垒

现代制造业对磨削、切削工具的要求是“三高一低”（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成本）。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的下游市场用户如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模具以及各种机械加工领域，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对磨削、切削工具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一般会选择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企业，并试图与这些品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立方氮化

硼磨料及刀具市场，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形成元素六、DI 公司、日本住友、韩国日进等国际知名品牌；虽然国内立方氮化硼市场起步晚，但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新兴企业凭借独特技术路线、产品性价比等优势，形成“富耐克”等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国内知名品牌。这些知名企业品牌是通过产品技术、质量、服务及市场信誉的长期积累建立起来的，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厂商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设备和资金壁垒

生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需要专业化设备，通常包括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及生产加工设备，其中生产加工设备如六面顶压机、精密磨床等均为大型精密设备，投资规模大、设备技术水平高。设备投入数量及设备配置水平直接关系到产品的产量、单位成本、品质和性能，并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具有较高的设备壁垒。同时，由于行业特性及工艺技术特点，规模化经营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生产企业通常生产几千甚至上万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一方面为实现快速交货需要主动生产备货；另一方面，为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也必须要保持相当规模的存货量。较高的库存规模要求较大的资金投入量。另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持续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因此，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对新进入厂商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重大机遇

从宏观上看，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多来，通过以出口导向为特征的发展模式，依靠低廉的劳动力和资源成本形成的比较优势，推动了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粗放的发展方式和经济规模的迅速扩张，已受到资源、能源的过度消耗和环境恶化的严重制约，造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日益突出；后金融危机时代，欧美各国消费需求明显减缓，过度依赖出口的发展模式引发国内经济紧缩，并加大了收入差距和社会矛盾。因此，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冲击，实质上是对经济发展方式的冲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刻不容缓。因此，我国“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

②我国立方氮化硼相关技术准备与产业链构建初步完成

目前,我国在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领域,已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包括从原料配方、原辅材料制备、单晶和聚晶合成、后期磨加工等工艺技术到相关国产合成设备的生产技术等均已掌握,形成了从原辅料供应、设备制造、磨料合成、聚晶刀具生产的较为完整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产业链。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的制备技术已趋于成熟,国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的性价比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河南省作为我国最重要的立方氮化硼研发和生产基地及国家批准的唯一一个超硬材料及制品特色高技术产业链,经过几年建设,目前已初步形成以骨干企业为支撑的产业集群及相对完善的公共技术创新与服务体系。

③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强力推动

随着制造业在本轮经济结构调整中,向更高生产率、更高切削速度和更低成本的方向发展及难加工工件材料的增多,超硬刀具的应用将持续大量增加。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作为超硬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同时,立方氮化硼作为机械加工领域的革命性新材料,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被国家“十二五”规划列为现阶段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得到来自于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强力推动。

7、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市场尚处于成长的初级阶段,市场认知度不够、推广周期长

首先,虽然立方氮化硼具有优异的金属加工性能,是目前已知的加工黑色金属及其合金较为高效的环保节能超硬材料,但由于国内立方氮化硼合成技术的关键突破仅数年时间,目前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行业仍处于成长的初期阶段,市场对该产品的认知度不够,市场对立方氮化硼的优异性能和使用效果存在逐步认知和接受的过程。受此影响,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市场在很多应用领域尚

待开拓。

另外，作为一种基础性材料，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模具以及各种机械加工行业领域，而不同行业客户和不同加工工件对磨削及切削工具的个性化需求存在较大差别。这就要求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商能够根据各个行业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包括差异化的原料配方、合成工艺、加工方案及加工参数等，立方氮化硼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一定推广周期。

（2）来自国外工具厂商的竞争压力

虽然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行业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基础和部分优势产品，但毕竟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行业起步晚、发展时间短，技术水平与规模实力与国外工具巨头相比，还存在显著差距。国外工具厂商凭借其技术、品牌及服务等优势，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将使国内企业面临着更大的竞争压力。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传统加工材料逐步被立方氮化硼所替代，立方氮化硼应用空间不断扩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涉足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同时，同行业国际知名厂商凭借其技术、品牌及服务等优势，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众多高新技术成果，涉及材料学、化学、高压物理、机械力学等多个学科领域，体现了物理、化学、自动控制、新材料和计算机等多学科的综合发展水平。近年来现代制造业发展迅猛，并正在向“精密、高效、柔性、智能、绿色环保”等制造方向发展，对加工技术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带动磨削和切削工具向“三高一低”即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成本方向发展。但由于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周期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企业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

准确地把握并跟踪国内外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技术及产品发展潮流，将导致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降低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的市场信誉，削弱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企业的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立方氮化硼制品行业整体存货偏高。以公司为例，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486.53万元、12,861.05万元和13,493.80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2%、27.02%和26.56%。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是由立方氮化硼制品行业特点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而供货时间短，且立方氮化硼产品目前仍处于成长初级阶段，客户要求千差万别，同时公司产能和产品型号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库存规模较大。

4、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产品科技含量较高，核心技术、主要技术人员是企业最为宝贵的资源，虽然行业内多数企业已采取措施，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及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CBN磨料与刀具供应商，是国内实力较强的PCBN刀具生产企业和超硬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设有院士工作站和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由单纯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商，发展成为工业加工磨削、切削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我国超硬材料行业最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富耐克PCBN超硬刀具已经在汽车零部件、冶金轧辊等传统机械加工领域声誉卓著。凭借专业化、全产业链优势，与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创新优势

①完整的技术体系与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不懈地走科技创新之路，逐渐掌握了从原料开始到磨料和刀具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构建了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的“技术闭环”，形成了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成功研发出适用于不同金属加工领域和用途的高品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制造技术，形成独立、完整的立方氮化硼制备技术体系，掌握了原辅材料处理、高温高压合成控制、单晶磨料及微粉制备及刀具制造等四大环节的核心技术，其中利用高纯立方氮化硼制备技术、新型结合剂制备技术和聚晶钎焊刀具的焊接技术等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生产的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②突出的技术创新成果

在科技创新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专利成果。目前公司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 1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 1998 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等 8 个省级政府部门联合认定为“河南省创新型企业”。

同时，公司还是超硬磨料立方氮化硼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河南省立方氮化硼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郑州市立方氮化硼及制品院士工作站，并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先后获得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项目资金支持和多项荣誉。

③强大的创新能力

公司已经形成了内涵式自主创新和外延式研发合作相结合、相辅相成的创新模式。首先经过多年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每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均在 5% 左右，并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平台，通过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搭建了综合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外部合作，公司院士工作站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卢秉恒（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西安交通大学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所长、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863 计划先进制造领域专家、全国高校金属切削机床研究会理事长等）进站工作；并且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郑州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工业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并与部分院

校签署了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经过长期实践证明，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公司能够为外部科研院所提供业界最新动态，而外部研究机构能够为公司指明技术发展方向，提升技术研发高度，快速帮助公司攻克技术难关，为公司输入高端技术人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生产设备优势

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是近年来新材料应用的重要突破，其生产过程需要高端生产设备将其优异的材料特性转化为产品品质。在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公司近年来决定进一步提升产品定位，除了在传统的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钢铁、机床、模具等行业外，将利用掌握的新材料技术进一步在新能源汽车、石油、页岩气、精密电子、电器等行业进行加工工具及功能性材料的拓展。针对确立的发展目标，公司结合自身核心技术特点，为磨料制备、刀具生产、成品检测配备等各个环节均配备了国际领先的高端设备，构建了性能均衡、匹配合理且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线，形成了突出的生产设备优势。

例如，在 CBN 磨料和刀具的高温高压合成生产环节，公司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缸径的六面顶压机，该压机在超硬材料的合成生产方面的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 CBN 刀片的磨削加工环节，公司拥有从德国和瑞士引进的全球加工精度最高的数控全自动磨床，自动化程度高、加工精度高，可以保证刀具品质高度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特殊形状的 CBN 刀具加工方面，公司还引入了精密激光加工装备，配备的高能激光器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了普通机床不可能完成的加工效果；为发挥公司业界领先的 CBN 超强焊接技术特点，公司采购了全球焊接工艺最稳定、焊接强度最好的连续焊接装备，在能够稳定批量生产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在成品检测环节，公司先后进口了超大倍率扫描电子显微镜、超声波探伤仪、影像测量仪等设备，组建形成了功能强大的质量监控系统，不但为客户把好了产品质量关，也能够为生产环节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反馈。

（3）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面广、客户稳定性强，连续销售三年以上的客户超过 40%，十年以上的超过 14%。公司客户包括中信重工、圣戈班等国内外知名制造企业的下属企业。公司建立了专业营销服务网络，产品销往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世界主

要发达工业国家和地区。

公司发展至今获得了多项荣誉。2006年，公司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综合经济效益十佳企业”。2008年，公司注册商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2010年，公司产品被河南省商务厅等7个省级政府部门联合认定为“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2012年，在机电商报社发起并联合第11届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举办的第一届中国金属切削刀具用户满意服务品牌评选活动中，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被评为“最具潜力CBN刀具品牌”。2014年6月，第二届中国金属切削刀具用户满意服务品牌评选活动中，富耐克荣膺“最佳服务品牌”奖。

凭借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技术，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制品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制品领域的知名品牌和众多客户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创新，使公司一步步确立了“富耐克”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品牌识别，巩固了公司品牌渠道优势。

（4）产业链优势

凭借多年自主研发形成的完整的立方氮化硼制备技术体系，公司掌握了立方氮化硼从原料配方及制备、辅料制备、单晶及聚晶合成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成为国内首家既具备产业链前端的立方氮化硼单晶和微粉的规模生产能力，又掌握产业链后端的整体和焊接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生产和应用技术的磨削、切削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立方氮化硼单晶—立方氮化硼微粉—整体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超强焊接立方氮化硼刀具”为一体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产业链，为机械加工用户提供金属磨削、切削完整解决方案。

由于产业链贯通，前端立方氮化硼磨料不仅可直接作为产品销售，还可成为后端刀具的原料，立方氮化硼磨料的生产规模大大提高，不仅产生规模经济效应，缩短了客户交货期，且中间产品的数量和品种型号增加，增加了适用范围，并为后端刀具提供了更多选择，提高了刀具产品的质量性能。因此，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公司产品的单位及整体成本趋于降低，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在增加企业利润来源的同时，也避免产品单一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5）管理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三标一体”认证，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BS-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运用信息化管理技术，如引进开发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与精确性，推行精益化管理，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关注员工的健康与成长，通过了 BS-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一套系统的具有鲜明企业特色的企业文化制度，倡导“为了员工的幸福，为了客户的满意，为了社会的责任，为了美好的未来”的企业文化理念，追求员工、企业、客户和社会利益的和谐统一。

3、竞争劣势

(1) 与国际领先的立方氮化硼产品制造商相比，规模实力尚存在显著差距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立方氮化硼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质量、资产与收入规模及全产业链经营等方面，已在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但公司与国际领先的立方氮化硼产品制造商相比，在技术储备、品牌影响力、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方面仍存在较为显著的差距。

(2) 资金短缺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严重制约

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导致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及市场竞争压力增大，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内在要求，将激发传统制造业对具有优异磨削性能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制品的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加速扩大，产品线不断增加，产能持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制约了公司的大规模研发投入、技术产业化、产业规模化，影响了市场开拓进度。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速推进产业规模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和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高公司经营规模、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后，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从查阅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材料来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重要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人事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管理细则。

《授权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各级管理机构关于对外投资、签订重大合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债务重组以及资产置换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了划分,明确了各级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及监督管理方法。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

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合理规范地建立起由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鉴于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挂牌后施行。现行及挂牌后施行的《公司章程》均对股东的知情权，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临时提案权，质询权，表决权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现行章程未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关系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拟在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同时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 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 一直得到有效执行, 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 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七)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 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和鑫先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富耐克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设有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及薪酬管理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部、人事部和运营监督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生产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和鑫先生除控制公司和鹏达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鹏达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①鹏达公司”。鹏达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亦无任何经营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和鑫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

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2014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和鑫向公司出具了《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2）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c、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d、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

(5) 如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李和鑫	董事长	5,149.20	82.26
蔺华	董事、总经理	-	-
王凯	董事	-	-
戴红军	独立董事	-	-
刘成民	独立董事	-	-
焦阳	监事会主席	-	-
付子房	监事	-	-
苏元	监事	-	-
李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樊俊中	财务总监	-	-
合计		5,149.20	82.26

注：上表中李和鑫先生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包括其个人直接持股及其通过鹏达公司间接持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李雪芳	李和鑫之妹	310.80	4.96
合计		310.80	4.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等说明或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和鑫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副理事长	无
	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无
	河南工业大学客座教授	无
	郑州超硬材料产业园市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无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无
	河南省慈善家联合会理事	无
	富莱格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鹏达公司董事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戴红军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任副秘书长	无
	全国磨料磨具专家委员会主任	无
	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无
	河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客座教授	无
	东北林业大学客座教授	无
刘成民	河南工程学院副教授	无
	河南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成员	无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并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和鑫、蔺华、王凯、戴红军、刘成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戴红军、刘成民为独立董事；选举焦阳、付子房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元，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蔺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艳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赵艳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樊俊中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核心成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8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88,394.17	30,252,684.84	44,347,20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0,897.22	4,700,368.00	4,298,225.08
应收账款	47,137,074.97	42,947,938.45	44,023,323.28
预付款项	13,515,560.46	20,462,366.96	31,670,033.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55,725.50	4,338,755.01	3,373,210.50
存货	134,938,048.16	128,610,486.69	94,865,28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4,235,700.48	231,312,599.95	222,577,28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748,158.56	196,774,833.19	113,855,040.22
在建工程	9,553,828.25	11,835,626.69	36,475,695.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162,222.70	32,502,077.42	1,604,23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9,799.08	3,473,962.11	1,627,46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884,008.59	244,586,499.41	153,562,434.68
资产总计	508,119,709.07	475,899,099.36	376,139,718.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200,000.00	62,700,000.00	6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00,000.00	26,1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7,769,286.76	10,917,896.75	12,170,949.55
预收款项	287,031.46	583,868.42	835,918.69
应付职工薪酬	396,727.42	437,944.22	285,467.00
应交税费	1,379,401.51	3,266,525.84	4,859,917.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413,994.41	2,401,371.78	11,270,82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5,601.81	20,699,047.25	5,200,886.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122,043.37	127,106,654.26	107,823,96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100,000.00	44,1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56,359.78	10,605,018.07	5,109,891.4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81.79	491,097.91	167,68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3,333.33	14,000,000.00	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16,174.90	69,196,115.98	12,277,571.62
负债合计	222,938,218.27	196,302,770.24	120,101,53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资本公积	139,848,507.75	139,848,507.75	139,848,507.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03,603.18	9,203,603.18	6,901,09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529,379.87	67,944,218.19	46,688,579.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81,490.80	279,596,329.12	256,038,185.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81,490.80	279,596,329.12	256,038,18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119,709.07	475,899,099.36	376,139,718.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496,329.88	90,354,901.35	109,478,948.34
其中: 营业收入	48,496,329.88	90,354,901.35	109,478,948.34
二、营业总成本	36,455,043.87	67,939,617.83	77,153,218.77
其中: 营业成本	20,851,227.88	36,664,098.47	46,134,49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800.21	291,390.83	663,313.27
销售费用	2,225,278.55	6,480,973.24	7,136,753.53
管理费用	8,590,918.61	16,641,540.45	17,843,311.75
财务费用	4,791,998.89	6,226,826.24	5,304,692.98
资产减值损失	-374,180.27	1,634,788.60	70,649.9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1,286.01	22,415,283.52	32,325,729.57
加：营业外收入	1,948,466.67	6,841,323.91	6,930,217.54
减：营业外支出	72,820.51	288,877.55	263,87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820.51	288,877.55	1,14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6,932.17	28,967,729.88	38,992,076.89
减：所得税费用	2,071,770.49	5,409,585.84	7,930,39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5,161.68	23,558,144.04	31,061,68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5,161.68	23,558,144.04	31,061,681.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92	0.3763	0.5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92	0.3763	0.5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845,161.68	23,558,144.04	31,061,6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5,161.68	23,558,144.04	31,061,68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35,908.30	78,420,314.91	111,258,99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79.04	122,429.96	132,45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299.58	10,908,035.58	6,224,64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4,486.92	89,450,780.45	117,616,09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9,775.43	12,621,629.32	35,764,56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854.77	20,464,261.68	21,828,3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2,183.20	9,719,547.14	16,382,47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9,695.80	23,116,362.38	12,371,69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0,509.20	65,921,800.52	86,347,0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3,977.72	23,528,979.93	31,269,04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79.49	30,000.00	2,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9.49	30,000.00	2,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8,110.27	64,671,752.68	59,109,03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8,110.27	64,671,752.68	59,109,0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930.78	-64,641,752.68	-59,106,48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	139,700,000.00	6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0,000.00	147,700,000.00	10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96,200,000.00	4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0,114.80	1,845,481.71	2,629,65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7,222.81	35,736,266.16	13,204,36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7,337.61	133,781,747.87	62,884,0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662.39	13,918,252.13	38,815,98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290.67	-27,194,520.62	10,978,53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2,684.84	42,347,205.46	31,368,66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8,394.17	15,152,684.84	42,347,205.4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16,071.53	27,649,996.77	44,294,63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0,897.22	4,700,368.00	4,298,225.08
应收账款	47,137,074.97	42,947,938.45	44,023,323.28
预付款项	11,706,682.39	4,369,206.95	2,800,069.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38,706.46	33,197,984.42	37,301,341.96
存货	137,352,267.20	132,360,585.56	94,940,42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3,751,699.77	245,226,080.15	227,658,02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82,563.98	36,982,563.98	36,982,563.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257,380.05	99,874,473.29	102,202,125.06
在建工程	8,803,081.25	10,807,249.80	2,502,392.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8,478.71	1,061,388.71	1,144,38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4,279.07	2,911,447.28	1,615,70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95,783.06	151,637,123.06	144,447,167.63
资产总计	421,547,482.83	396,863,203.21	372,105,195.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00,000.00	57,700,000.00	6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00,000.00	26,1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6,679,926.74	9,303,392.24	11,028,438.48
预收款项	287,031.46	583,868.42	835,918.69
应付职工薪酬	396,727.42	430,254.84	285,467.00
应交税费	3,770,924.17	3,393,798.61	4,216,046.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301,337.60	2,241,277.49	11,132,15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3,339.59	5,696,184.80	5,200,886.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109,286.98	105,448,776.40	105,898,90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13,706.66	5,109,891.4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74.06	46,950.65	167,68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3,333.33	14,000,000.00	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1,907.39	14,460,657.31	12,277,571.62
负债合计	138,251,194.37	119,909,433.71	118,176,48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资本公积	139,848,507.75	139,848,507.75	139,848,507.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03,603.18	9,203,603.18	6,901,09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644,177.53	65,301,658.57	44,579,10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96,288.46	276,953,769.50	253,928,714.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96,288.46	276,953,769.50	253,928,71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547,482.83	396,863,203.21	372,105,195.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912,886.64	90,354,901.35	109,476,948.34
其中：营业收入	53,912,886.64	90,354,901.35	109,476,948.34
二、营业总成本	40,998,427.68	69,916,962.13	79,249,757.24
其中：营业成本	30,129,172.75	40,317,649.97	49,191,60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800.21	255,736.78	596,692.22
销售费用	2,225,278.55	6,480,973.24	7,136,753.53
管理费用	6,869,219.73	16,641,540.45	16,950,439.37
财务费用	1,841,210.04	4,584,304.04	5,304,762.60
资产减值损失	-436,253.60	1,636,757.65	69,50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4,458.96	20,437,939.22	30,227,191.10
加：营业外收入	1,931,466.67	6,841,323.91	6,930,217.54
减：营业外支出	72,820.51	288,877.55	258,87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820.51	288,877.55	1,14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3,105.12	26,990,385.58	36,898,538.42
减：所得税费用	2,170,586.16	3,965,330.68	7,396,99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2,518.96	23,025,054.90	29,501,54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2,518.96	23,025,054.90	29,501,546.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02,518.96	23,025,054.90	29,501,54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2,518.96	23,025,054.90	29,501,54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35,908.30	78,420,314.91	111,258,99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79.04	122,429.96	132,45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656.39	10,260,197.04	6,081,6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5,843.73	88,802,941.91	117,473,08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5,383.84	30,360,570.43	43,080,82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2,443.80	14,200,970.83	17,671,92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8,468.59	7,767,478.54	15,143,24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347.87	21,968,617.61	26,292,16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3,644.10	74,297,637.41	102,188,1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2,199.63	14,505,304.50	15,284,93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79.49	30,000.00	2,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9.49	30,000.00	2,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1,793.38	19,121,602.66	13,008,37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1,793.38	19,121,602.66	43,008,3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4,613.89	-19,091,602.66	-43,005,82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64,700,000.00	6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40,000.00	72,700,000.00	10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76,200,000.00	4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874.83	1,822,778.44	2,629,65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6,636.15	19,835,564.96	13,204,36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1,510.98	97,858,343.40	62,884,0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510.98	-25,158,343.40	38,815,98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74.76	-29,744,641.56	11,095,08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9,996.77	42,294,638.33	31,199,54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6,071.53	12,549,996.77	42,294,638.3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应收款项中核算的因出口退税形成的应收补贴款、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出口关税保证金、进口关税预付款、合并范围内的往来款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组合）：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

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

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残值率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40 年	3	2.43-3.88
机器设备	5—12 年	3、10	7.50-19.40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0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12 年	10	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年限	证件所载年限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于公司仓库发货、开具出库单、公司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其中：

（1）采用向客户邮寄发货方式的，于公司仓库发货、开具出库单、公司取得邮寄凭证时确认收入。

（2）采用自行送货或客户自提方式的，于公司仓库发货、开具出库单、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采用追溯调整法的情况

(1) 2012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追溯调整的基本情况

由于 2012 年度销售给部分客户的商品在 2013 年度发生退货情况，退货金额较大，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 2012 年度相关报表金额；子公司富莱格 2012 年度用于基建和购买设备贷款，未确认部分资本化利息，亦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 2012 年度相关报表金额。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2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修改前后对照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56,288,494.81	-12,265,171.53	44,023,323.28
存货	85,768,085.00	9,097,200.91	94,865,285.91
在建工程	35,709,166.36	766,528.98	36,475,69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297.51	-96,830.30	1,627,467.21
预收款项	460,328.96	375,589.73	835,918.69
其他应付款	949,252.44	10,321,570.19	11,270,822.63
盈余公积	8,138,614.22	-1,237,516.53	6,901,097.69
未分配利润	58,646,494.97	-11,957,915.33	46,688,579.64
营业收入	132,266,548.55	-22,787,600.21	109,478,948.34
营业成本	54,411,431.58	-8,276,934.33	46,134,497.25
财务费用	6,071,221.96	-766,528.98	5,304,692.98
资产减值损失	716,185.33	-645,535.34	70,649.99
利润总额	52,090,678.45	-13,098,601.56	38,992,076.89
所得税费用	7,833,565.07	96,830.30	7,930,395.37
净利润	44,257,113.38	-13,195,431.86	31,061,681.52

(2) 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原因

报告期内 2013 年销售退回的原因是：2012 年初，基于前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部分客户为了加快市场推广的速度，减少交货周期，与公司协商增加产品备货量，进行占仓销售。但是由于 2012 年国内外经济不景气，持续下滑，并一直延续至 2013 年，产品销售不畅。至 2013 年 3 月开始，有部分客户提出退货，为了维护公司的信誉和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客户退货的请求。

(3) 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发生频率

报告期内仅有 2013 年发生销售退回。

(4) 报告期外是否也发生退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外未发生退货情况。

(5) 退货的主要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退货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	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济南泗附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张启伟 张巧云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巧云 监事：张启伟
2	洛阳中鼎重型机械有限	李素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忠智

	公司	武进峰 张书松 武忠智	监事：李素琴
3	洛阳易胜机械有限公司	牛雁平 张长军 杨进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进周 张长军：监事 其他人员：楚奇梅
4	河南卡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冠涛 左海 雷军 严汝先 姚智梅 吕斌 秦晓杰 姚军伟 吴豫超 王国志	董事长、其他人员：吴豫超 董事：吴志英、姚军伟、郭彬、左海 监事：姚智敏、王刚、崔晓爱
5	陕西辰光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张峰丽 郭西刚 李全 邬强	执行董事：张峰丽 监事：郭西刚
6	南京万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王明强 毛君 苏继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爱武 监事：苏维顺
7	合肥诺依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孙良华 徐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良华 监事：徐宁
8	郑州株硬数控机床刀具有限公司	王定涛 李建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定涛 监事：李建圃
9	珠海莱克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赖国祥 珠海市星中金刚石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赖国祥 监事：陈秋蓉
10	洛阳驰众工贸有限公司	曹洪斌 陈淑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洪斌 监事：陈建华
11	湖北钻石天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郑金桥 袁中霞	执行董事：郑金桥 总经理：郑丙庆
12	重庆金鸥物资有限公司	陈云方 潘菊英	执行董事、经理：陈云方 监事：潘菊英
13	长沙兴大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谢友 刘小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友 监事：刘小磐
14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杜红伟	执行董事：杜红伟 监事：刘勇庆
15	东莞市仕康五金刀具有限公司	易曙媚 易晨辉	执行董事、经理：易晨辉 监事：易曙媚
16	宁夏中卫大河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春 王永生	首席代表、监事：王永生
17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史源 杜建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建伟 监事：史源
18	山西成量数控工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潘荣夫 潘哈丹 邵正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哈丹 监事：邵正平

(6) 公司与客户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退货的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退货价格与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退货价格与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

(8) 各期退货比率

2013 年度退货收入金额占 2012 年度退货前收入金额的 17.23%，占 2012 年度退货后收入金额的 20.81%。其他期间不存在退货的情形。

(9) 退货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3 年退货使 2012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相比，应收账款原值减少 12,910,706.87 元，存货增加 9,097,200.91 元，预收款项增加 375,589.73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0,321,570.19 元，营业收入减少 22,787,600.21 元，营业成本减少 8,276,934.33 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645,535.3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6,830.30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96,830.30 元，营业利润减少 13,865,130.54 元，利润总额减少 13,865,130.54 元，净利润减少 13,961,960.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3,961,960.84 元。

(10) 具体规范措施及实施情况

2013 年公司发生销售退回后，制订了如下规范措施：

A、审慎评价外部经济环境，合理制订公司销售策略。由市场部门加强对市场的关注，了解市场的变化，合理估计市场未来形势，及时调整销售方案。

B、梳理销售退货流程。要求销售部和市场部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其产品的使用情况，根据其库存情况及时沟通采购数量和采购周期，减少退货情况的发生。

C、重新厘定客户信用期。退货发生后，对客户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重新厘定，对退货的客户进行降级处理，降低其信用期。

D、完善退货制度。由销售部门组织各责任部门分析退货的原因，制定和落实纠正预防措施计划；由产品检验部对退回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其质量状况

进行判定，出具检验结果；由仓库对退回产品数量进行接收并办理相关手续；由财务部对退货产品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自 2013 年起发生退货后，公司通过实施上述一系列的规范措施，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有退货情况的发生。

2、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报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报出后有部分客户提出请求退货，公司经审慎论证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专门召开董事会，为了维护公司的信誉和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同意上述客户的退货请求，并决定按照退货的具体情况对 2012 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止，所有请求退货的客户已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退货手续，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报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告。

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公司发生的退货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应按调整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故公司对退货进行追溯调整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811.97	47,589.91	37,61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18.15	27,959.63	25,603.82
每股净资产（元）	4.56	4.47	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4.47	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0	30.21	31.76
流动比率（倍）	1.61	1.82	2.06
速动比率（倍）	0.63	0.65	0.8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49.63	9,035.49	10,947.89

净利润（万元）	1,184.52	2,355.81	3,10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4.52	2,355.81	3,1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5.26	1,798.86	25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5.26	1,798.86	2539.48
毛利率（%）	57.00	59.42	57.86
销售净利率（%）	24.42	26.07	28.37
净资产收益率（%）	4.15	8.80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9	6.72	1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3763	0.5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3763	0.5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9	1.93	2.41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33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4.40	2,352.90	3,12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8	0.50

（一）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流动资产	24,423.57	5.59	23,131.26	3.92	22,257.73
非流动资产	26,388.40	7.89	24,458.65	59.27	15,356.24
总资产	50,811.97	6.77	47,589.91	26.52	37,613.97
流动负债	15,212.20	19.68	12,710.67	17.88	10,782.40
非流动负债	7,081.62	2.34	6,919.61	463.60	1,227.76
总负债	22,293.82	13.57	1,9630.28	63.45	12,010.1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富莱格开始扩建厂房并于2012年底基本完成基建工程并投入生产；2012年至2013年间，公司陆续购进大型机器设备，如大型六面顶压机15台、德国万特4轴数控磨床7台等。厂房扩建及大批先进设备的购入使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

（二）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57.00	59.42	57.86
销售净利率(%)	24.42	26.07	28.37
净资产收益率(%)	4.15	8.80	1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3763	0.5014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00%、59.42%和57.86%，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4.42%、26.07%和28.37%，其中2013年较2012年下降2.30%，主要是由于2013年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4年1-5月份较2013年度下降1.95%，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降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下降了4.57%，基本每股收益下降24.95%，主要是由于2013年市场需求疲软，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2.80	30.21	31.76
流动比率(倍)	1.61	1.82	2.06
速动比率(倍)	0.63	0.65	0.89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负债水平较为合理。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3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较上期增长17.88%所致。流动负债增长原因是公司票据结算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590.00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014年5月末新增短期借款致使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变化。

针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的状况，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提高偿债能力：

- 1、与银行积极协商合作，采取长期借款方式；
- 2、公司积极与各大银行开展合作，增加授信额度；

3、积极吸引外部投资者，增厚资本金投入。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93	2.41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33	0.59

2013年和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3次和2.41次。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首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为了刺激销售，放宽了部分客户的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4年1-5月，销售收入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有所提高。

报告期末，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低。2013年、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3次和0.59次。2013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2013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20.53%，而存货较上年增加35.57%，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	2,352.90	3,12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9	-6,464.18	-5,91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7	1,391.83	3,88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3	-2,719.45	1,097.85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54.40万元、2,352.90万元和3,126.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84.52万元、2,355.81万元和3,106.1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一致。

2013年公司收入下降，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基本稳定的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同时，公司通过增加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使得公司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33.09万元、-6,464.18万元和-5,910.6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厂房设备所致。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62.27万元、1,391.83万元和3,881.60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变动率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3.59	7,842.03	-29.52%	11,12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	12.24	-7.57%	1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	1,090.80	75.24%	62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45	8,945.08	-23.95%	11,76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98	1,262.16	-64.71%	3,57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9	2,046.43	-6.25%	2,18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22	971.95	-40.67%	1,63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97	2,311.64	86.85%	1,2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05	6,592.18	-23.65%	8,6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	2,352.90	-24.75%	3,126.90

公司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度下降29.52%，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收入较2012年减少1,912.40万元、下降17.47%。

公司201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2年度增加75.24%，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公司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度下降64.71%，主要是由于收入下降，公司采购业务随之下降，同时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所致。

公司2013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2年度下降40.67%，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分别减少343.17万元和89.02万元所致。

公司2013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2年度增加86.85%，

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 1-5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减少、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 1-5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 1-5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度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公司 2014 年 1-5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供应商保证金到期结算所致。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54.40 万元、2,352.90 万元和 3,126.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4.52 万元、2,355.81 万元和 3,106.1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4.52	2,355.81	3,10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2	163.48	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1.46	1,226.38	919.19
无形资产摊销	33.99	54.41	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	28.89	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52	597.89	49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8	-184.65	1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6	32.34	1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76	-3,374.52	-3,44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10	-72.85	5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95	1,525.72	1,954.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	2,352.90	3,126.9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为了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打造高端刀具，公司扩建子公司富莱格厂房，并陆续购进大型机器设备。

存货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生产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前备货所致。

2014年1-5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原因是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3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增加。2012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原因应付材料款增加。

由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3、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3.59	7,842.03	-29.52%	11,12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	12.24	-7.57%	1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	1,090.80	75.24%	62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45	8,945.08	-23.95%	11,76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98	1,262.16	-64.71%	3,57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742.89	2,046.43	-6.25%	2,182.83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22	971.95	-40.67%	1,638.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97	2,311.64	86.85%	1,2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05	6,592.18	-23.65%	8,6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	2,352.90	-24.75%	3,12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	3.72	3.00	1076.47%	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	3.00	1076.47%	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	1,536.81	6,467.18	9.41%	5,910.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81	6,467.18	9.41%	5,9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9	-6,464.18	9.36%	-5,91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			-100.00%	3,25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	4,650.00	13,970.00	101.88%	6,92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	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00	14,770.00	45.23%	10,17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	2,700.00	9,620.00	104.46%	4,7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	263.01	184.55	-29.82%	262.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878.72	3,573.63	170.64%	1,32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73	13,378.17	112.74%	6,2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7	1,391.83	-64.14%	3,88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3	-2,719.45	-347.71%	1,09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27	4,234.72	35.00%	3,13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84	1,515.27	-64.22%	4,23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的的原因详见问题 26 (1)，其他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如下所示：

(1) 公司 2013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1,076.47%，主要系 2013 年度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 公司 2014 年 1-5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减少 76.24%，主要系 2013 年度富莱格新园区完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公司 2013 年度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增加对子公司投资所致。

(4) 公司 2013 年度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101.88%，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公司 2013 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104.46%，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2013 年度到期还款所致。

(6) 公司 2013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29.82%，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富莱格新园区建设投入资金增加，借款利息资本化使得本期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170.64%，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融资费用、融资租赁款及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4、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与各会计核算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849.63	9,035.49	10,947.89
加：销项税额	1,156.81	1,962.79	2,461.44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05.08	-584.79	-512.18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29.68	-25.21	809.86
减：票据背书造成应收票据的减少	1,394.31	2,507.12	2,537.83
减：其他（汇率波动等其他因素造成的往来变化影响的现金流入）	3.78	39.14	43.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3.59	7,842.03	11,125.90

(2)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2,085.12	3,666.41	4,613.45
减：营业成本中进项税额转出	8.81	26.24	26.81
加：存货增加	632.76	3,374.52	3,449.75
加：预付款项中材料款增加	583.56	-239.78	-362.65
加：当期进项税额	919.44	1,267.83	1,319.41
减：当期应付票据增加额（减少以“-”表示）	790.00	2,210.00	400.00
减：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314.86	-125.31	458.93
减：当期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金额	1,394.31	2,507.12	2,537.83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	702.64	2,188.76	2,01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98	1,262.16	3,576.46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19.96	35.22	15.46

加：剔除其他因素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48.19	471.46	13.98
加：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营业外收入	153.18	584.13	593.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	1,090.80	622.46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081.62	2,568.29	2,498.01
减：税金	6.06	19.91	27.34
减：当期折旧与摊销	124.46	217.35	141.60
减：工资及福利	360.99	927.22	943.37
加：剔除其他因素后其他往来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86.00	886.95	-181.04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	6.86	20.87	6.23
加：当期营业外支出	-	-	26.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97	2,311.64	1,237.17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743.20	2,046.60	2,204.87
应交个人所得税净额	-0.31	-0.17	-2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9	2,046.43	2,182.83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交税费借方发生额	779.22	971.95	1,63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22	971.95	1,638.25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减少以“-”表示）	2,749.79	6,761.74	4,275.76

加：购进固定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20.78	663.37	599.97
加：在建工程净增加额（减少以“-”表示）	-228.18	-2,473.32	3,102.19
加：无形资产增加额（减少以“-”表示）	-	3,144.19	2.10
减：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增加额（减少以“-”表示）	-	-	1,818.07
加：预付款项中预付工程款增加额（减少以“-”表示）	-1,118.53	-1,571.07	97.67
加：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减少额（增加以“-”表示）	112.96	-57.74	-34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6.81	6,467.18	5,910.90

(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4,650.00	13,970.00	6,92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50.00	13,970.00	6,920.00

(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2,700.00	9,620.00	4,70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	9,620.00	4,705.00

(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4.00	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	800.00	

(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中贴现及银行顾问等融资费用	156.10	288.48	116.16

长期应付款中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632.62	1,975.15	1,004.28
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	1,090.00	1,310.00	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72	3,573.63	1,320.44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当前主导产品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和立方氮化硼刀具。公司已形成包括立方氮化硼单晶、微粉、镀覆产品等超硬磨料及整体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超强焊接立方氮化硼刀具等超硬刀具两大类、六大系列的产品体系，包含 56 个品种、10,000 余个规格型号，具有年产立方氮化硼磨料 2 亿克拉、刀具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各类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821.57	99.42	8,935.12	98.89	10,768.15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28.07	0.58	100.37	1.11	179.75	1.64
营业收入合计	4,849.63	100.00	9,035.49	100.00	10,947.89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912.4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7.47%。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有：

（1）2013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需求受到了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2) 2013 年公司对主营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 不断增加高端刀具的销售比重, 逐渐确立了以高端刀具和高端磨料两大优势产品的精加工产品结构模式。精加工所需要的高端磨床等设备主要依赖进口, 公司于 2013 年初订货, 到 2013 年 8 月份以后才陆续交付, 再加上调试、试生产等原因, 主要的生产能力在 2013 年第四季度才逐渐得以实现。

2014 年 1-5 月市场回暖, 加之公司主营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回升明显, 实现了销售收入 4,849.63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 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CBN 磨料	2,088.66	43.32	4,120.04	46.11	5,144.92	47.78
CBN 刀具	2,353.98	48.82	4,138.40	46.32	4,185.59	38.87
多晶金刚石	378.92	7.86	676.68	7.57	1,437.64	13.35
合计	4,821.57	100.00	8,935.12	100.00	10,768.15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BN 磨料、CBN 刀具和多晶金刚石。其中, CBN 磨料、CBN 刀具收入所占比重最大, 所占比例报告期内均保持 85% 以上, 多晶金刚石占比较小。

(2) 按地区分析

单位: 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1,538.32	31.90%	2,322.56	25.99%	2,671.48	24.81%
华中	901.19	18.69%	1,824.35	20.42%	2,506.02	23.27%
华北	633.03	13.13%	1,356.27	15.18%	1,683.63	15.64%
西南	226.31	4.69%	324.93	3.64%	362.90	3.37%
东北	154.82	3.21%	266.41	2.98%	448.31	4.16%
华南	100.49	2.08%	430.36	4.82%	396.60	3.68%
西北	4.22	0.09%	14.39	0.16%	7.04	0.07%
国内小计	3,558.38	73.80%	6,539.28	73.19%	8,076.00	75.00%
亚洲	960.62	19.92%	1,762.24	19.72%	1,826.87	16.97%

欧洲	263.50	5.47%	385.66	4.32%	283.14	2.63%
非洲	24.14	0.50%	79.37	0.89%	0.00	0.00%
美洲	14.93	0.31%	168.57	1.89%	582.14	5.41%
国际小计	1,263.19	26.20%	2,395.83	26.81%	2,692.15	25.00%
合计	4,821.57	100.00%	8,935.12	100.00%	10,768.15	100.00%

公司的销售范围较广，报告期内国内收入占比超过 70%，其中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是主要客户来源。公司的产品收入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地区的情况。

①公司外销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对外出口，拓展新的市场，目前出口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25%。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 CBN 磨料及 CBN 刀具，主要外销客户集中在日本、美国、韩国、比利时等国。出口销售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满足收入确认全部条件时确认收入，其中产品自交付客户时所有权发生转移，具体时点为公司开具出库单、仓库发货、向客户邮寄货物并取得邮寄凭证。

报告期内，按照国别划分的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627.15	49.65%	1,142.41	47.68%	1,387.16	51.53%
美国	14.06	1.11%	150.73	6.29%	425.59	15.81%
韩国	319.90	25.32%	568.57	23.73%	391.55	14.54%
比利时	138.16	10.94%	210.27	8.78%	276.57	10.27%
其他	163.93	12.98%	323.85	13.52%	211.29	7.85%
合计	1,263.19	100.00%	2,395.83	100.00%	2,692.15	100.00%

公司前五名外销客户基本稳定，销售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前五名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5 月						
名称	金额	客户情况	国家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占外销收入比重

MAGMA TOOL CO.,LTD	318.06	磨料贸易经销商	韩国	电汇	CBN 磨料	25.18%
MI 公司	230.11	终端用户	日本	电汇	CBN 磨料	18.22%
KAMEI TRADING CO.,LTD	173.65	磨料贸易经销商	日本	电汇	CBN 磨料	13.75%
OSAKA MILKY-WAY,LTD	160.61	磨料贸易经销商	日本	电汇	CBN 磨料	12.71%
LANDS SUPERABRASIVES,CO.	153.85	超硬磨料经销商	美国、比利时	电汇	CBN 磨料	12.18%
合计	1,036.28	-	-	-	-	82.04%

单位：万元

2013 年

名称	金额	客户情况	国家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占外销收入比重
MAGMA TOOL CO.,LTD	581.78	磨料贸易经销商	韩国	电汇	CBN 磨料	24.28%
MI 公司	389.62	终端用户	日本	电汇	CBN 磨料	16.26%
KAMEI TRADING CO.,LTD	264.61	磨料贸易经销商	日本	电汇	CBN 磨料	11.04%
LANDS SUPERABRASIVES,CO.	231.63	超硬磨料经销商	美国、比利时	电汇	CBN 磨料	9.67%
OSAKA MILKY-WAY,LTD	226.80	磨料贸易经销商	日本	电汇	CBN 磨料	9.47%
合计	1,694.44	-	-	-	-	70.72%

单位：万元

2012 年

名称	金额	客户情况	国家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占外销收入比重
KAMEI TRADING CO.,LTD	645.14	磨料贸易经销商	日本	电汇	CBN 磨料	23.96%
MAGMA TOOL CO.,LTD	433.25	磨料贸易经销商	韩国	电汇	CBN 磨料	16.09%
ABC Superabrasives	379.93	磨料磨具代理商	美国	电汇	CBN 磨料	14.11%
MI 公司	314.95	终端用户	日本	电汇	CBN 磨料	11.70%
LANDS SUPERABRASIVES,CO.	308.95	超硬磨料经销商	美国、比利时	电汇	CBN 磨料	11.48%
合计	2,082.22	-	-	-	-	77.34%

②内外销毛利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5月	变化	2013年	变化	2012年
内销	55.69%	-2.72%	58.41%	2.31%	56.10%
外销	60.85%	-2.25%	63.10%	-2.41%	65.51%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由于国外售价较国内高。

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波动不大；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所致。

③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A、国内外立方氮化硼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立方氮化硼作为一种新材料，其制造工艺集合了材料学、化学、高压物理、机械力学等多个学科的前沿科技成果，技术门槛较高。从1967年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成功合成国内第一颗立方氮化硼单晶，我国即开始了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工业化应用的不懈探索。由于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的优异性能和广泛用途，拥有制造技术的发达国家将其视为战略物资而严格控制，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实行技术封锁。因此，长期以来，高品质立方氮化硼生产的核心技术由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英国元素六公司等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所掌握，导致我国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发展缓慢，只能生产普通的低品质立方氮化硼，高品质立方氮化硼磨料和高端立方氮化硼刀具主要依赖进口。我国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及进口立方氮化硼产品高昂的价格，限制了立方氮化硼在我国相关领域的推广应用。

目前国外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的耗用量远大于国内，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立方氮化硼等超硬刀具占总刀具消费的比例一般在10%以上，而我国仅为2%左右。同时，全球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份额主要由DI公司、元素六公司、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进公司等跨国公司所占据。

国内众多科研机构和厂商经过数十年的技术攻关，通过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同于发达国家的独特的“六面顶”压机设备，不断提高材料配方技术及六面顶合成控制技术。在2006年前后，我国立方氮化硼生产技术、设备及产品

性能质量取得关键性的突破，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部分产品及工艺技术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国产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砂轮的性价比比国外同类产品优势显现，超硬磨料和超硬刀具、砂轮对普通磨料和普通刀具、砂轮的替代效应明显，立方氮化硼产品的产量持续增长，特别是在 2006 年后呈加速上升态势。

目前国内立方氮化硼磨料的制备技术已趋于成熟，2011 年我国立方氮化硼磨料的产量达到 3.43 亿克拉，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60%（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统计），成为立方氮化硼磨料生产第一大国；但另一方面，我国立方氮化硼刀具的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除少数企业外，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在产品性能质量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形成立方氮化硼磨料产量较大，而立方氮化硼刀具产量较小且主要依赖进口的现状。

B、国外市场单一国家的政治经济格局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如下表所示，公司出口销售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5% 左右，销售区域遍布世界各地，其中亚洲和欧洲为最重要的出口市场，因此单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960.62	19.92%	1,762.24	19.72%	1,826.87	16.97%
欧洲	263.50	5.47%	385.66	4.32%	283.14	2.63%
非洲	24.14	0.50%	79.37	0.89%	0.00	0.00%
美洲	14.93	0.31%	168.57	1.89%	582.14	5.41%
国际小计	1,263.19	26.20%	2,395.83	26.81%	2,692.15	25.00%

C、汇率波动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呈现逐步走强的趋势。但首先我国执行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因此在过去四年内人民币平均升值的幅度约为 1.87%，人民币汇率上升并未对公司出口造成实质影响。2011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来源：新浪网

其次公司出口销售采取了“小批量、多批次、快速收款”的销售策略，运输基本采用空运，因此公司可以根据汇率变动快速调整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出口造成实质性影响。

D、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编号	产品名称	出口产品 编码	出口退税 比例	2014 年 1—5 月退税金额	2013 年退税 金额	2012 年退税 金额
1	立方氮化硼 刀具	82078090	13%	0	120,686.3	64,574.54
2	人造金刚石 粉末	71051020	5%	0	46,277.43	67,327.1
3	工具夹具- 刀夹	84661000	15%	0	745.27	556.16
4	立方氮化硼 磨料		0%	-	-	-
	合计			0	167,709.00	132,457.8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稳定。2012 年公司出口退税总额为 132,457.80 元，2013 年出口退税总额为 167,709.00 元，2014 年尚未发生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金额较小，对公司

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销售订单签订、产品结构调整对销售波动的影响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方法未发生变更，不直接造成销售收入波动。

其次，销售订单方面，CBN 磨料和多晶金刚石随整体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了变化，造成了销售的波动；产品结构方面，CBN 刀具的持续稳定销售削弱了销售收入波动的幅度。

(二)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CBN 磨料	2,088.66	762.39	1,326.27	48.22
CBN 刀具	2,353.98	1,034.60	1,319.38	47.97
多晶金刚石	378.92	274.34	104.58	3.80
合计	4,821.57	2,071.34	2,750.23	100.00
产品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CBN 磨料	4,120.04	1,507.10	2,612.94	49.01
CBN 刀具	4,138.40	1,656.60	2,481.80	46.55
多晶金刚石	676.68	439.84	236.84	4.44
合计	8,935.12	3,603.53	5,331.59	100.00
产品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CBN 磨料	5,144.92	1,843.99	3,300.93	52.44
CBN 刀具	4,185.59	1,675.79	2,509.80	39.87
多晶金刚石	1,437.64	953.78	483.86	7.69
合计	10,768.15	4,473.56	6,294.59	100.00

公司的产品 CBN 磨料、CBN 刀具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二者贡献的毛利在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96.19%、95.56% 和 93.31%。CBN 磨料

毛利分别为 1,326.27 万元、2,612.94 万元和 3,300.93 万元；CBN 刀具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1,319.38 万元、2,481.80 万元和 2,509.80 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额 (%)	毛利率 (%)	变动额 (%)	毛利率 (%)
CBN 磨料	63.50	0.08	63.42	-0.74	64.16
CBN 刀具	56.05	-3.92	59.97	0.01	59.96
多晶金刚石	27.60	-7.4	35.00	1.34	33.66
合计	57.04	-2.63	59.67	1.21	58.4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7.04%、59.67%、58.46%，在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定位、节能降耗等一系列内外部措施，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4、市场需求、行业趋势、产品特点、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综合和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毛利率因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克拉、件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CBN 磨料	平均单价	0.77	0.79	0.84
	平均成本	0.28	0.29	0.30
	毛利率	63.50%	63.42%	64.16%
CBN 刀具	平均单价	96.36	113.54	108.40
	平均成本	42.35	45.45	43.40
	毛利率	56.05%	59.97%	59.96%
多晶金刚石	平均单价	0.25	0.29	0.28
	平均成本	0.18	0.19	0.18
	毛利率	27.60%	35.00%	33.66%

综合	毛利率	57.04%	59.67%	58.4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导产品为立方氮化硼磨料和立方氮化硼刀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技术领先，成本可控。近年来随着国内立方氮化硼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部分进口刀具国产化加速明显，国内外刀具和磨料的需求整体相对稳定，产品价格变化不大。

①CBN 磨料

报告期内，CBN 磨料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克拉)	0.77	0.79	0.84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53%	-5.95%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08%	-2.24%	-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克拉)	0.28	0.29	0.30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3.45%	-3.33%	-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16%	1.50%	-
毛利率变动	0.08%	-0.74%	-

CBN 磨料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竞争渐趋激烈，销售价格稳中略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降低成本，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

②CBN 刀具

报告期内，CBN 刀具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96.36	113.54	108.40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5.13%	4.74%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7.14%	1.81%	-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件)	42.35	45.45	43.40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6.82%	4.72%	-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22%	-1.81%	-
毛利率变动	-3.92%	0.01%	-

CBN 刀具 2014 年 1-5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CBN 刀具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③、多晶金刚石

报告期内，多晶金刚石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克拉)	0.25	0.29	0.28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3.79%	3.57%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14%	2.86%	-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克拉)	0.18	0.19	0.18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5.26%	5.56%	-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74%	-1.52%	-
毛利率变动	-7.40%	1.34%	-

多晶金刚石的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以来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

④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A、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销售价格增加 1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BN 磨料	0.36%	0.36%	0.35%

CBN 刀具	0.44%	0.40%	0.40%
多晶金刚石	0.72%	0.64%	0.6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0.43%	0.40%	0.41%

B、销售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销售成本降低 1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BN 磨料	0.37%	0.37%	0.36%
CBN 刀具	0.44%	0.40%	0.40%
多晶金刚石	0.72%	0.65%	0.6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0.43%	0.40%	0.42%

C、料工费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48.82	40.64%	3,218.43	43.51%	4,084.72	49.49%
其中：顶锤	132.51	5.14%	661.08	8.94%	778.44	9.43%
六方氮化硼	237.88	9.22%	745.53	10.08%	934.50	11.32%
钢圈	79.16	3.07%	293.43	3.97%	404.96	4.91%
钛圈	12.73	0.49%	38.74	0.52%	186.35	2.26%
叶腊石块	79.32	3.07%	323.21	4.37%	467.60	5.67%
叶腊石粉	56.24	2.18%	117.37	1.59%	144.11	1.75%
触媒	65.13	2.52%	215.38	2.91%	308.56	3.74%
砂轮	133.53	5.17%	316.81	4.28%	272.75	3.30%

基体	43.22	1.67%	79.77	1.08%	78.52	0.95%
其他	209.11	8.10%	427.11	5.77%	508.93	6.17%
直接人工	643.17	24.92%	1,671.22	22.59%	1,656.97	20.08%
制造费用	888.45	34.43%	2,507.81	33.90%	2,511.89	30.43%
其中：动力费用	157.09	6.09%	438.05	5.92%	463.11	5.61%
合计	2,580.45	100.00%	7,397.46	100.00%	8,253.5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变化不大，假设公司结转的销售成本中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是按照生产成本中的比例构成，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降低 1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a、原材料

产品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BN 磨料	0.15%	0.16%	0.18%
CBN 刀具	0.18%	0.17%	0.20%
多晶金刚石	0.30%	0.28%	0.3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0.18%	0.18%	0.21%

b、直接人工

产品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BN 磨料	0.22%	0.08%	0.07%
CBN 刀具	0.11%	0.09%	0.20%
多晶金刚石	0.19%	0.15%	0.3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0.11%	0.09%	0.08%

c、制造费用

产品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BN 磨料	0.13%	0.12%	0.11%

CBN 刀具	0.16%	0.14%	0.12%
多晶金刚石	0.26%	0.22%	0.2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0.15%	0.14%	0.13%

由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最大。

5、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与公司同属超硬材料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有豫金刚石、黄河旋风、四方达、江南红箭、威硬工具、中天超硬等。

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综合毛利率

项目	主要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豫金刚石	主要产品为人造金刚石、金刚石微粉、大单晶、微米钻石线、金刚石砂轮等	36.89%	37.33%	41.05%
黄河旋风	主要产品以超硬材料单晶为主业，以超硬复合材料和金属粉末为次	34.30%	32.99%	33.02%
四方达	要产品为人造聚晶金刚石烧结体、人造金刚石复合片	40.06%	42.03%	39.30%
江南红箭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超硬材料和内燃机配件两大业务板块，其中超硬材料包括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 80%	37.30%	37.04%	34.29%
中天超硬	主要产品为聚晶金刚石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硬质合金(钨钢)刀具、单晶金刚石刀具和盾构工程刀具五大系列	48.54%	53.59%	58.97%
威硬工具	主要产品为金刚石、立方氮化硼、高速复合刀具等	59.99%	60.71%	60.71%
可比公司均值	-	42.85%	43.95%	44.56%
富耐克	立方氮化硼磨料和刀具	57.04%	59.67%	58.46%

②各主要产品项目毛利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豫金刚石	超硬材料	34.02%	37.21%	41.54%
	超硬材料制品	57.16%	53.28%	47.17%

黄河旋风	超硬材料	32.49%	31.58%	32.87%
	超硬复合材料	48.34%	39.31%	36.58%
	超硬刀具	22.27%	22.30%	24.97%
	超硬材料制品	19.03%	15.14%	18.75%
四方达	超硬复合材料	43.83%	44.22%	42.07%
	超硬复合材料制品	21.47%	35.48%	21.21%
江南红箭	超硬材料	42.91%	42.01%	37.02%
中天超硬	硬质合金刀具	-	28.49%	29.02%
	盾构工程刀具	-	28.49%	29.02%
	单晶金刚石刀具	-	58.17%	69.66%
	聚晶金刚石刀具	-	68.69%	68.69%
	立方氮化硼刀具	-	66.46%	57.82%
威硬工具	PCD/PCBN 车镗刀	56.48%	55.02%	56.00%
	PCD/PCBN 槽刀	56.02%	57.88%	57.73%
	复合旋转刀具	65.64%	69.91%	68.89%
	整硬刀具	65.50%	68.84%	68.40%
富耐克	CBN 磨料	63.50%	63.42%	64.16%
	CBN 刀具	56.05%	59.97%	59.96%
	多晶金刚石	27.60%	35.00%	33.66%

公司与威硬工具、中天超硬产品类别较为接近，公司与它们的综合毛利率和单个产品毛利率差别不大。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以立方氮化硼为核心产品，上述公司主营产品以金刚石为主，立方氮化硼和金刚石虽同属于超硬材料，但在材质特性、加工对象、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行业发展特点及盈利水平因此存在一定差异。

（四）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849.63	9,035.49	10,947.89
营业成本	2,085.12	3,666.41	4,613.45
营业利润	1,204.13	2,241.53	3,232.57

利润总额	1,391.69	2,896.77	3,899.21
净利润	1,184.52	2,355.81	3,1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5.26	1,798.86	2,539.48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991.0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净额为 187.56 万元、655.24 万元和 666.6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48%、22.62% 和 17.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利润对营业外收入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49.63	-	9,035.49	-17.47%	10,947.89
销售费用	222.53	-	648.10	-9.19%	713.68
管理费用	859.09	-	1,664.15	-6.74%	1784.33
财务费用	479.20	-	622.68	17.38%	530.47
期间费用合计	1,560.82	-	2,934.93	-3.09%	3,028.4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59%	-35.98%	7.17%	9.97%	6.5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71%	-3.85%	18.42%	13.01%	16.3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9.88%	43.40%	6.89%	42.06%	4.8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运输费等。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7.71% 和 6.52%。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9.97%，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宣传费用等固定费用占比较高，未能和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率较上年末下降 2.58%，主要是由于公司控制本期参展次数，减少宣传费用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科技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17.71%、18.42%、16.3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担加重，财务费用率不断提高，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和担保、顾问费用等。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支出	247.59	447.32	622.49
公司营业收入	4,849.63	9,035.49	10,947.89
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11%	4.95%	5.69%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报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均在5%左右，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投入的要求。

(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坏账准备	-37.42	163.48	7.06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无重大影响。

(七)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	-28.89	-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194.85	683.86	687.77

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7	-21.02
小计	187.56	655.24	666.6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8.30	98.29	99.95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合计数	159.26	556.96	566.69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产生的，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 194.85 万元、683.86 万元和 687.77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4年1-5月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48
	贴息款	14
	2013年第一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24
	2013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知识产权专项奖金	5
	2013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知识产权专项奖-2012年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资助款	6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款	1.7
2013年	上市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45
	河南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40
	专利支持资金	15
	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9
	2011年度企业出口创汇补贴、2012年度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贴	20
	2012年第四季度（清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34.53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0.9
	经济突出贡献奖	30
	2012年第二批工业技改项目市级贴息补助资金	40
	中小企业担保费用补助	25
	专利支持资金	25
	2012年第一批工业技改项目实际贴息补助资金	21.45
	2013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
	2011-2012年跨年度支持项目经费	160
	2012年高新区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补助资金	5
	2013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2.88
2012年	专利申请资助费	4.1
	2012年安全生产表彰奖励资金	1
	河南省留学人员专家服务中心拨付科研资助经费	3
2012年	专利申请资助费	2.07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0.1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1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33
	2011 年度河南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10
	2011 年度高成长奖励	15
	2011 年度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贴	16
	2010 年度企业出口创汇补贴	6.9
	201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9
	2011 年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资金拨款、2011 年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院士工作站奖励、科技合作协议奖励、知识产权专项（专利资助）款项	71
	2011 年度河南省名牌奖金	10
	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40
	2012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18
	郑州市 2012 年度技术研究与开发费支持项目（重大专项）	100
	2012 年上市企业奖励	50
	2010 年郑州市出口商品奖励资金	3.7

3、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 CBN 磨料与刀具供应商，是国内实力较强的 PCBN 刀具生产企业和超硬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4.85 万元、683.86 万元和 687.77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3.18 万元、578.86 万元和 587.7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1.67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 16.45%、29.03%和 22.14%。

随着公司厂房和高端装备的完工，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品质将上一个新台阶，公司产品结构也逐步调整到位，高端刀具和磨料的收入将不断扩大，今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未来公司政府补助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盈利来源于政府补贴的情形，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公司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得益于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推动超硬材料及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二）

行业监管体制”。

2012年11月，国务院发布《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超硬材料、高强轻型合金、特种纤维等新材料，打造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01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具有明显低碳环保特性的超硬材料及制品，并加快其普及应用。从市场、资金投入、进出口、等方面给予企业支持。

同时超硬材料及制品产业是河南省的优势特色产业，公司所在地郑州市是我国超硬材料及制品产业的主要发源地和行业中心。河南省也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本地超硬材料及制品企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市场开拓、专利申请奖励等。

2012年8月，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河南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支持超硬材料龙头企业不断提升装备水平，开发精密高效的功能性超硬材料制品，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超硬材料产业基地，并支持郑州市重点发展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等超硬材料产品。从项目带动、融资、人才、资金、知识产权等方面给与企业支持。

2008年10月，河南省财政厅、商务部下发《河南省外经贸区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科研开发、名牌产品出口等予以资金支持。

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新兴产业，对我国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能减排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故将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支持。公司是我国领先的 CBN 磨料与刀具供应商，是国内实力较强的 PCBN 刀具生产企业和超硬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因此，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项目实施与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国家和河南省对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可以预期公司获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资金补助具备可持续性。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	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销售材料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本公司
		1%	富莱格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出口商品的增值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88号）》，从2009年6月1日起，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CBN 刀具为13%、多晶金刚石为5%。

根据《关于零退税率和退税改为免税的出口货物申报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CBN磨料的出口视同内销货物征税，退税率为0%。退税率为零的出口货物不再通过《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免税申报，而是在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计算应纳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0年12月1日开始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5%

根据豫科[2009]8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豫科[2012]8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2011-2013年度适用税率为15%。2014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暂按15%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小计	38.17	65.57	15.77
银行存款小计	1,260.67	1,449.70	4,218.95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600.00	1,510.00	200.00
合计	3,898.84	3,025.27	4,434.7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为稳定。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0.09	470.04	429.82
合计	470.09	470.04	429.8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70.09 万元、470.04 万元和 429.82 万元，各期末余额变化不大。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

2014年5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年5月31日
四川省富邦钒钛动鼓有限公司	乐山市锐宝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80.0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1/27	60.00

盐城市松鑫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达亿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3/20	2014/9/20	50.0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7	2014/7/17	26.3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1/27	25.00
合计				241.3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3年12月31日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3/12/17	2014/6/17	100.00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3/12/9	2014/6/9	100.00
河北豪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3/10/23	2014/4/23	100.00
安平县和平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3/12/6	2014/6/6	50.00
漯河市轩立商贸有限公司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3/9/29	2014/3/29	30.00
合计				380.00

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2年12月31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清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2/11/22	2013/05/22	1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清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2/11/22	2013/05/22	100.0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天迈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012/09/11	2013/03/11	30.00
肥城石横焦化有限公司	邢台市金成航冶金轧辊有限公司	2012/10/24	2013/04/24	20.00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2/11/27	2013/05/15	20.00
合计				270.00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承兑等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244.74	2,771.32	2,586.24	429.82
2013 年度	429.82	4,648.00	4,607.78	470.04
2014 年 1-5 月	470.04	4,826.40	4,826.35	470.09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减少额中，贴现、背书、承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贴现	-	2,000.00	3,400.00
背书	2,537.83	2,507.12	1,394.31
承兑	48.41	100.67	32.04
合计	2,586.24	4,607.78	4,826.35

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富莱格开具了 5,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富莱格持票向银行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公司向子公司富莱格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按照相关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向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开具；对于富莱格办理的不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富莱格的账务处理为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增加银行存款，在合并报表层次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反映应付承兑银行未到期的款项。

因票据风险已经转移，符合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且出票人为公司本身，故会计处理谨慎。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2.02	100.00	378.32	7.43	4,713.71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5,092.02	100.00	378.32	7.43	4,713.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92.02	100.00	378.32	7.43	4,713.7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4.33	100.00	419.53	8.90	4,294.79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4,714.33	100.00	419.53	8.90	4,29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14.33	100.00	419.53	8.90	4,294.79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1.54	100.00	259.21	5.56	4,402.33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4,661.54	100.00	259.21	5.56	4,40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61.54	100.00	259.21	5.56	4,402.3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11.68	78.78	200.58	3,811.09
1—2年	997.68	19.59	149.65	848.03
2—3年	68.13	1.34	20.44	47.69
3—4年	13.30	0.26	6.65	6.65
4—5年	1.24	0.03	0.99	0.25
合计	5,092.02	100.00	378.32	4,713.71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85.11	65.44	154.26	2,930.85
1—2 年	1,513.88	32.11	227.08	1,286.80
2—3 年	100.24	2.13	30.07	70.17
3—4 年	13.30	0.28	6.65	6.65
4—5 年	1.64	0.03	1.31	0.33
5 年以上	0.16	0.01	0.16	
合计	4,714.33	100.00	419.53	4,294.79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29.36	95.02	221.47	4,207.89
1—2 年	216.55	4.65	32.48	184.07
2—3 年	13.52	0.29	4.05	9.46
3—4 年	1.64	0.03	0.82	0.82
4—5 年	0.48	0.01	0.38	0.10
合计	4,661.54	100.00	259.21	4,402.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变化不大。

2014 年 5 月末、2013 年期末和 2012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8.78%、65.44%和 95.02%。2013 年开始，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对部分老客户放宽了回款政策以刺激销售，同时积极推进新客户的推广工作，客户试用公司产品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增加。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无大额异常应收款项，不可收回风险小，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1	1 年以内	3.98
上海福雷克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2	1 年以内	3.92
MAGMA TOOL CO.,LTD.	非关联方	160.05	1 年以内	3.14
郑州华锐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	1 年以内	2.97

沈阳达亿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2	1 年以内 /1-2 年	2.90
合计		861.10		16.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达亿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2	1-2 年/2-3 年	4.03
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1	1 年以内 /1-2 年	3.61
郑州华锐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	1 年以内	3.61
洛阳易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3	1-2 年	3.14
佛山顺德区戈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2	1-2 年	2.99
合计		819.38		17.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达亿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92	1 年以内 /1-2 年	5.06
烟台天迈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1	1 年以内	4.83
济南泗附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0	1 年以内	4.51
洛阳中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1	1 年以内	4.35
洛阳易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3	1 年以内	4.04
合计		1,062.87		22.80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比较分散，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的影响

2014 年 5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5.00%、52.18%和 42.58%。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是：

(1) 公司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采购额度、签约销售

量等指标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客户账期和授信额度。超过一定账期和授信额度的，需审核批准。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评级报告、企业规模、近两年销售情况等方面对客户进行分析评价，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A、B、C 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间	延期三个月以内	延期三个月以上
一般客户	C	50 万元	1 个月	不能延期	不能延期
重要客户	B	150 万元	3 个月	主管领导批准	总经理批准
核心客户	A	250 万元	3-6 个月	主管领导批准	总经理批准
战略客户	A+	500 万元	6-9 个月	主管领导批准	总经理批准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开拓初期的推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4 年 5 月末	5,092.02	316.81	6.53%
2013 年末	4,714.33	471.49	5.22%
2012 年末	4,661.54	136.53	1.25%

由上表可以看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重不大。

(3) 收入的下降使得应收账款占比增加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7.47%，应收账款相对稳定，使得应收账款的占比相应增加。

(四)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末、2013 年期末和 2012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0.65 万元、455.15 万元和 355.45 万元，主要是担保公司保证金及银行咨询服务费，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1年以内	33.76%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1年以内	30.95%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28.13%
黄杰	非关联方	9.17	1年以内	2.58%
韩佶润	非关联方	7.74	1年以内	2.18%
合计		346.91		97.6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1年以内	35.15%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1年以内	24.17%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21.97%
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59.07	1年以内	12.98%
黄杰	非关联方	9.17	1年以内	2.01%
合计		438.24		96.28%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1年以内	23.05%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1年以内	21.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91.67	1年以内	17.61%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年以内	17.29%
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48.61	1年以内	9.34%
合计		460.28		88.40%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黄杰、韩佶润为公司交付的房屋押金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9.74	95.43	1,976.54	96.60	2,415.50	76.27
1-2年	60.32	4.46	68.19	3.33	751.50	23.73
2-3年	1.50	0.11	1.50	0.07		
合计	1,351.56	100.00	2,046.24	100.00	3,167.00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1年以内占比为95.43%。

截至2014年5月末、2013年期末和2012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51.56万元、2,046.24万元和3,167.00万元。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取得土地、设备及工程建设的结算期较长，部分付款暂时计入预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结转的条件是收到货物且经验收合格，若发票暂未收到，则先按暂估价结转，进行正常核算，待收到发票后冲销暂估，按发票金额结转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结转条件的预付账款均已结转。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未结转的原因是未到结算期。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原因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9.11	36.93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郑州岩鑫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0.06	8.14	1年以内	货款已支付，未到结算期
上海燕晋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40	6.98	1年以内	设备安装验收期，尚未结算
武陟县电业总公司	供应商	93.83	6.94	1年以内	部分为预付电费，未到结算期

宝鸡市渭滨区秦新金属加工厂	供应商	91.46	6.77	1年以内	货款已支付,未到结算期
合计		888.85	65.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原因
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26.77	64.84	1年以内	设备安装验收期,尚未结算
天津履和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6.31	11.06	1年以内	进口设备增值税尚未结算完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审计机构	90.00	4.40	1年以内	审计费用已支付,未到结算期
北京泰科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00	4.06	1年以内	设备安装验收期,尚未结算
宝鸡市渭滨区秦新金属加工厂	供应商	61.70	3.01	1年以内	货款已支付,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87.78	87.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原因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公司	896.00	28.29	1年以内/1-2年	土地出让金预付款
河南建苑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商	868.96	27.44	1年以内	工程款已支付,未到结算期
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备代理商	709.72	22.41	1年以内	进口设备安装验收期,尚未结算
上伸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代理商	124.45	3.93	1年以内	进口设备安装验收期,尚未结算
山东北方玻璃钢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商	62.40	1.97	1年以内	工程款已支付,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61.54	84.04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1,651.21	-3.45%	1,710.25	-12.66%	1,958.13
在产品	3,222.70	-9.07%	3,543.97	25.35%	2,827.19
自制半成品	7,295.44	11.07%	6,568.43	148.99%	2,638.03
库存商品	1,324.46	27.55%	1,038.40	-49.67%	2,063.18
合计	13,493.80	4.92%	12,861.05	35.57%	9,486.53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493.80万元、12,861.05万元和9,486.53万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其中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374.52万元，增长35.57%，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为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储备存货从而导致自制半成品增加所致。2014年5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继续增加，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32.75万元。

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减值损失的风险，各期末对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期末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51.21	12.24%	1,710.25	13.30%	1,958.13	20.64%
在产品	3,222.70	23.88%	3,543.97	27.56%	2,827.19	29.80%
自制半成品	7,295.44	54.07%	6,568.43	51.07%	2,638.03	27.81%
库存商品	1,324.46	9.82%	1,038.40	8.07%	2,063.18	21.75%
合计	13,493.80	100.00%	12,861.05	100.00%	9,486.5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其中自制半成品占比最大。

(1) 公司存货的构成

公司的原材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备用件、包装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六方氮化硼、叶腊石块、触媒、钛片、碳片、碳

管、导电钢圈、六面顶压机以及生产时所需配备的顶锤等主要材料和砂轮、白云石粉、叶腊石粉、碳棒、筛网等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

公司的在产品是指期末流转在生产过程中未形成半成品或者库存商品入库的正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公司的在产品包括立方氮化硼单晶在产品和立方氮化硼微粉在产品，其中以立方氮化硼微粉居多，主要是因为生产立方氮化硼微粉在水中存放，待有订单时，重新分级和调配，可提高完成订单速度且减少烘干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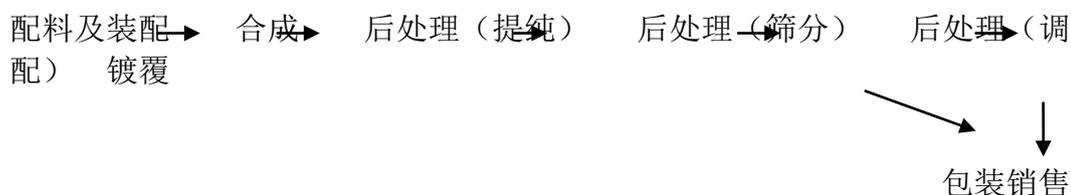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生产单晶磨料产品尚需进一步筛分、选型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半成品、尚需进行粗磨与精磨的立方氮化硼刀具半成品和多晶金刚石半成品。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磨料自制半成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订单及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出于前瞻性的储备考虑而适当置备通用库存商品。

(2) 磨料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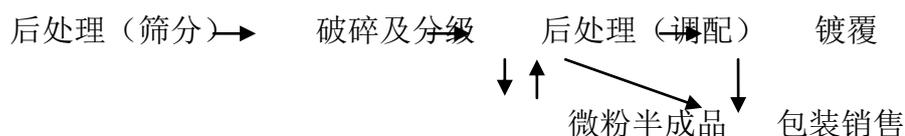
磨料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单晶自制半成品和微粉自制半成品。生产流程如下：

A、单晶：



单晶：配料开始，在合成和后处理提纯阶段形成在产品，从后处理（筛分）开始至后处理(调配)阶段属于自制半成品（镀覆阶段也属自制半成品），包装完成后属于库存商品。

B、微粉：



微粉：从筛分后的单晶投入微粉车间开始，由单晶自制半成品变为微粉在产品，后处理（调配）阶段后形成自制半成品，包装入库后属于库存商品。

从以上流程可以看出，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占比较大的原因是：

公司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的情况是由客户需求特点和公司生产流程决定的。

首先，立方氮化硼产品性能会由于晶型、颗粒大小的不同而产生差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性能指标复杂且多变、单一型号需求量大等特点，公司无法提前制备标准化产品以应对客户需要；

其次，客户订单一般要求在 1-2 周之内交货，而立方氮化硼产品从原料到自制半成品约需要 5-6 周时间，因此，公司须制备足够数量的自制半成品，以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等方面的需要。

自制半成品较高的储备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库存管理进一步优化自制半成品的库存量，同时也将开发新产品消化、盘活自制半成品库存。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4,239.06	2,749.79	110.00	26,878.86
1、房屋建筑物	8,430.42	7.00		8,437.42
2、机器设备	14,752.77	2,724.43	110.00	17,367.21
3、运输设备	489.76			489.76
4、其他设备	566.11	18.36		584.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61.58	641.46	99.00	5,104.04
1、房屋建筑物	671.59	96.33		767.92
2、机器设备	3,440.49	475.65	99.00	3,817.15
3、运输设备	183.36	36.37		219.73
4、其他设备	266.14	33.10		299.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677.48			21,774.82
1、房屋建筑物	7,758.83			7,669.50
2、机器设备	11,312.28			13,550.06
3、运输设备	306.40			270.03
4、其他设备	299.97			285.2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9,677.48			21,774.82
1、房屋建筑物	7,758.83			7,669.50
2、机器设备	11,312.28			13,550.06
3、运输设备	306.40			270.03
4、其他设备	299.97			285.2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020.98	9,550.19	332.11	24,239.06
1、房屋建筑物	2,266.07	6,164.35		8,430.42
2、机器设备	11,937.38	3,147.00	331.61	14,752.77
3、运输设备	439.76	50.00		489.76
4、其他设备	377.77	188.84	0.50	566.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5.48	1,226.38	300.28	4,561.58
1、房屋建筑物	547.57	124.01		671.59
2、机器设备	2,775.87	964.43	299.81	3,440.49
3、运输设备	103.73	79.63		183.36
4、其他设备	208.31	58.31	0.48	266.1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385.50			19,677.48
1、房屋建筑物	1,718.49			7,758.83
2、机器设备	9,161.51			11,312.28
3、运输设备	336.03			306.40
4、其他设备	169.46			299.9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3、运输设备				
4、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11,385.50			19,677.48
1、房屋建筑物	1,718.49			7,758.83
2、机器设备	9,161.51			11,312.28
3、运输设备	336.03			306.40
4、其他设备	169.46			299.9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754.01	4,275.76	8.79	15,020.98
1、房屋建筑物	1,893.22	372.85		2,266.07
2、机器设备	8,274.52	3,667.66	4.80	11,937.38
3、运输设备	277.86	161.90		439.76
4、其他设备	308.41	73.35	3.99	37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4.71	919.19	8.42	3,635.48
1、房屋建筑物	477.26	70.31		547.57
2、机器设备	2,050.59	729.94	4.66	2,775.87
3、运输设备	37.92	65.81		103.73
4、其他设备	158.95	53.13	3.77	208.3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029.30			11,385.50
1、房屋建筑物	1,415.96			1,718.49
2、机器设备	6,223.93			9,161.51
3、运输设备	239.95			336.03
4、其他设备	149.47			169.4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8,029.30			11,385.50
1、房屋建筑物	1,415.96			1,718.49
2、机器设备	6,223.93			9,161.51
3、运输设备	239.95			336.03
4、其他设备	149.47			169.46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1,774.82万

元、19,677.48 万元和 11,385.50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建子公司富莱格厂房，并陆续购进大型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4 年 5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5,199.32	359.07		4,840.25
合计	5,199.32	359.07		4,840.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684.98	243.91		3,441.07
合计	3,684.98	243.91		3,441.0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608.45	90.48		1,517.97
合计	1,608.45	90.48		1,517.97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转入期间	项目名称（转入前核算名称）	项目内容	转入金额
2012 年度	待安装设备	端面磨床 1 台	3,739,064.52
2012 年度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700 缸径压机 20 台	9,914,529.90
2012 年度	CBN 磨料扩建工程	富莱格老厂区厂房	1,845,700.00
2012 年度	办公楼装修	富莱格老厂区办公楼装修	1,453,000.00
2012 年度	厂区零星工程	富莱格老厂区绿化道路等	429,780.00
2012 年度小计			17,382,074.42
2013 年度	待安装设备	六面顶压机 3 台	2,363,942.99
2013 年度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激光加工机床 1 台，四轴磨床 4 台，过滤设备 1 台，通风管道等	26,121,655.12

2013 年度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基建	园区厂房	61,643,528.08
2013 年度小计			90,129,126.19
2014 年 1-5 月	待安装设备	四轴磨床 3 台	11,021,617.01
2014 年 1-5 月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四轴磨床 3 台的其他费用	1,614,955.63
2014 年 1-5 月	厂区零星工程	郑州办公楼装修、其他普通设备	86,100.00
2014 年 1-5 月小计			12,722,672.64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额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CBN 磨料、CBN 刀具、多晶金刚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扩建子公司富莱格厂房和购进大型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CBN 磨料 (万克拉)	CBN 刀具 (万件)	多晶金刚石 (万克拉)
2014 年 1-5 月	产能	6,041.67	50	2,291.67
	产量	3,222	27	367
	产能利用率	53.34%	54.46%	16.01%
2013 年	产能	8,000.00	50	5,500.00
	产量	7,650.38	44	2,728
	产能利用率	95.63%	88.94%	49.60%
2012 年	产能	7,500.00	50	5,500.00
	产量	7,949.00	56	5,300.00
	产能利用率	105.99%	112.00%	96.36%

注：2014 年 1-5 月产能、产量为年度数据/12*5

公司 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947.89 万元，销售增长明显，但产能不足，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导致供货周期延长，影响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公司自 2012 年末开始增加产能，购买了大量的高端设备，2013 年末公司产能开始释放，至 2014 年 5 月末公司阶段性的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完毕，产能得到充分释放，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是基于原有产能严重不足，影响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的交货周期，固定资产的投入有效的解决了产能不足带来的发展障碍。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待安装设备	880.31		880.31
玻璃隔断	75.07		75.07
合计	955.38		955.3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待安装设备	1,073.13		1,073.13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103.44		103.44
研发中心改扩建工程	7.00		7.00
合计	1,183.56		1,183.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待安装设备	92.34		92.34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基建	3,251.15		3,251.15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297.07		297.07
研发中心改扩建工程	7.00		7.00
合计	3,647.57		3,647.57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955.38万元、1,183.56万元和3,647.57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2,464.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4年5月末较2013年末减少228.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增加额1,044.09万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1,272.27万元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公司各期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

各期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如下所示：

2014年5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待安装设备	1,600.00	自筹	1,073.13	36.47	909.34	45.34

玻璃隔断		自筹			75.07	
通风管道		自筹			1.61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4,000.00	自筹	103.44	43.07	58.06	47.87
研发中心改扩建工程			7.00	-	-	-
合计			1,183.56	79.54	1,044.09	93.21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待安装设备	1,102.16	1,102.16	880.31	16.31	30.00	55.02
玻璃隔断	-	-	75.07	-	75.00	
通风管道	1.61	1.61	-	-	100.00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161.50	161.50	-	-	100.00	94.13
研发中心改扩建工程	7.00	7.00	-	-	100.00	
合计	1,272.27	1,272.27	955.38	16.31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待安装设备	1,500.00	自筹	92.34	-	1,217.18	36.47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基建	5,223.00	自筹	3,251.15	57.11	2,913.20	293.28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4,000.00	自筹	297.07	19.55	2,418.53	130.41
研发中心改扩建工程	-		7.00	-	-	-
合计	5,223.00		3,647.57	76.65	6,548.91	460.16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待安装设备	236.39	236.39	1,073.13	36.47	80.00	81.15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基建	6,164.35	6,164.35			100.00	118.02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2,612.17	2,612.17	103.44	43.07	85.00	92.68
研发中心改扩建工程	-	-	7.00	-	90.00	
合计	9,012.91	9,012.91	1,183.56	79.54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CBN 磨料扩建工程	180.00	自筹	152.30		32.27	
办公楼装修	130.00	自筹	-		145.30	
厂区零星工程	40.00	自筹	-		42.98	
待安装设备	500.00	自筹	379.97		86.28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基建	5,223.00	自筹			3,251.15	57.11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机器设备	4,000.00	自筹			1,288.53	19.55
研发中心改扩建工程	-	自筹			7.00	-
合计	5,573.00		532.27	-	4,853.51	76.65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CBN 磨料扩建工程	184.57	184.57			100.00	102.54
办公楼装修	145.30	145.30			100.00	111.77
厂区零星工程	42.98	42.98			100.00	107.45
待安装设备	373.91	373.91	92.34		90.00	93.25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基建			3,251.15	57.11	60.00	62.25

磨料刀具生产基地项目- 机器设备	991.45	991.45	297.07	19.55	80.00	32.21
研发中心改 扩建工程			7.00	-	90.00	
合计	1,738.21	1,738.21	3,647.57	76.65		

3、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内容	用途	对公司影响	预计完工时间
待安装设备	880.31	进口的四台激光 加工机床	用于加工异 形刀具	提高加工能 力	2015年4月
玻璃隔断	75.07	玻璃墙	用于分割生 产线	改善生产线的 作业环境	2015年2月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内容	用途	对公司影响	完工时间
待安装设备	1,073.13	进口的2台数控 磨床	用于刀具磨 加工	提升产能及 产品品质	2014年5月
磨料刀具生 产基地项目- 机器设备	103.44	进口设备	用于刀具磨 加工	提升产能及 产品品质	2014年5月
研发中心改 扩建工程	7.00	研发中心装修	研发	改善办公环 境	2014年4月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内容	用途	对公司影响	完工时间
待安装设备	92.34	六面顶压机	用于制作刀 具毛坯	提高刀具产 能	2013年6月
磨料刀具生 产基地项目- 基建	3,251.15	园区厂房建设	生产磨料、刀 具	提升产能	2013年11月
磨料刀具生 产基地项目- 机器设备	297.07	进口设备	用于刀具磨 加工	提升产能及 产品品质	2013年11月
研发中心改 扩建工程	7.00	研发中心装修	研发	改善办公环 境	2014年4月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 少额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6.78			3,346.78
土地使用权	3,313.75			3,313.75
专利权	15.55			15.55
其他	17.48			1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58	33.99		130.56
土地使用权	77.66	27.84		105.50
专利权	7.95	4.69		12.64
其他	10.97	1.46		12.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0.21			3,216.22
土地使用权	3,236.10			3,208.26
专利权	7.59			2.91
其他	6.52			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0.21			3,216.22
土地使用权	3,236.10			3,208.26
专利权	7.59			2.91
其他	6.52			5.0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59	3,144.19		3,346.78
土地使用权	169.56	3,144.19		3,313.75
专利权	15.55			15.55
其他	17.48			1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17	54.41		96.58
土地使用权	28.80	48.86		77.66
专利权	5.90	2.05		7.95
其他	7.47	3.50		10.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42			3,250.21
土地使用权	140.76			3,236.10
专利权	9.65			7.59
其他	10.01			6.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42			3,250.21
土地使用权	140.76			3,236.10
专利权	9.65			7.59
其他	10.01			6.5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19	2.10	0.70	202.59
土地使用权	169.56			169.56
专利权	15.55			15.55
其他	16.08	2.10	0.70	1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81	9.05	0.70	42.17
土地使用权	24.91	3.89		28.80
专利权	3.85	2.05		5.90
其他	5.06	3.11	0.70	7.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38			160.42
土地使用权	144.65			140.76
专利权	11.70			9.65
其他	11.03			10.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38			160.42
土地使用权	144.65			140.76
专利权	11.70			9.65
其他	11.03			10.01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216.22万元、3,250.21万元和160.42万元。其中2013年末无形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3,089.79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富莱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	378.32	56.75	419.53	62.95	259.21	38.88

账款						
坏账准备-其他 应收款	25.08	4.38	21.28	3.19	18.13	2.74
递延收益	2,112.33	316.85	1,500.00	225.00	800.00	120.00
内部未实现利 润	426.67	64.00	375.01	56.25	7.51	1.13
合计	2,942.39	441.98	2,315.82	347.40	1,084.85	162.75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 用（融资租赁）	139.55	33.65	208.96	49.11	111.79	16.77
合计	139.55	33.65	208.96	49.11	111.79	16.77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19.53		41.22		378.3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1.28	3.80			25.08
合计	440.81	3.80	41.22		403.3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59.21	160.33			419.5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8.13	3.15			21.28
合计	277.33	163.48			440.8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51.19	8.01			259.2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9.07		0.95		18.13
合计	270.27	8.01	0.95		277.3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稳健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1、房屋建筑物	8,027.46			8,027.46	抵押担保
2、土地使用权	3,313.75			3,313.75	抵押担保
3、机器设备	5,292.35	10,950.11	3,519.49	12,722.97	抵押担保
4、应收账款					
5、其他货币资金	1,510.00		1,51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其他货币资金		2,600.00		2,600.00	定期存款质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合计	18,143.56	13,550.11	5,029.49	26,664.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948.19	8,027.46	1,948.19	8,027.46	抵押担保
2、土地使用权	56.58	3,313.75	56.58	3,313.75	抵押担保
3、机器设备	10,731.11	5,292.35	10,731.11	5,292.35	抵押担保
4、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5,210.00	3,900.00	1,51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合计	12,935.88	21,843.56	16,635.88	18,143.5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258.78	1,948.19	1,258.78	1,948.19	抵押担保
2、存货	307.48		307.48		

3、土地使用权	56.58	56.58	56.58	56.58	抵押担保
4、机器设备	3,520.31	10,731.11	3,520.31	10,731.11	抵押担保
5、应收账款	625.77		625.77		质押担保
6、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合计	5,768.92	12,935.88	5,768.92	12,935.88	

2、公司债权人行权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811.97	47,589.91	37,613.9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2.80	30.21	31.76
营业收入（万元）	4,849.63	9,035.49	10,947.89
净利润（万元）	1,184.52	2,355.81	3,106.17
毛利率（%）	57.00	59.42	57.86
销售净利率（%）	24.42	26.07	28.37
流动比率（倍）	1.61	1.82	2.06
速动比率（倍）	0.63	0.65	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433.28	4,475.78	5,074.95
利息保障倍数	3.90	5.65	8.3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854.40	2,352.90	3,126.90

A、债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基本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

b、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433.28万元、4,475.78万元和5,074.95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偿还流动负债提供良好的保障。

c、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54.40万元、2,352.90万元和3,126.90万元，与净利润基本一致，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为公司偿还流动负债提供良好的保障。

d、公司有稳定的贷款来源，通过积极与银行沟通，加大长期借款比重，合理调整负债结构；公司设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不能及时足额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或本金的情形，经过多年经营，已经获得了主要贷款银行的信任，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综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融洽的银企关系，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及时足额支付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获取的贷款融资利息和本金，债权人行权的可能性极低。

3、若行权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其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生产所使用的办公楼和厂房以及生产磨料、刀具的机器设备。如果债权人对公司抵押物行权会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

a、公司的办公、研发人员无法正常办公、研发，需要另行安置办公、研发场所，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划和安排。

b、公司的磨料和刀具产量降低，公司需要另行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将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减少。

c、严重影响公司信用记录，增加公司融资难度和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虽然债权人行权影响较大，但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融洽的银企关系，不存在或有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及时足额支付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获取的贷款融资利息和本金，债权人行权的可能性极低。负债特别是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反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抵押借款	1,820.00	970.00	1,820.00
保证借款	2,600.00	4,100.00	3,6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800.00	1,200.00	1,500.00
合计	8,220.00	6,270.00	6,92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工程和设备投资持续增加，占用了大量的自有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	2,610.00	400.00
合计	3,400.00	2,610.00	400.00

2013年末应付票据比2012年末增加2,210.00万元，增长了552.50%，2014年5月末应付票据比2013年末增加790万元，增长了30.2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持续增长的原因是近年来银行银根收缩，公司通过票据方式融资增多。

1、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年度	-	605.00	205.00	400.00
2013年度	400.00	2,700.00	490.00	2,610.00
2014年1-5月	2,610.00	3,400.00	2,610.00	3,4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各供应商采购额对比如下：

（1）2012年度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各供应商采购额对比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收款人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本期签订合同总金额	本期采购额(含税)	开具承兑汇票占同期采购比例
富耐克	中国光大银行 郑州分行	新安杰力	25.00	43.00	441.45	5.66%
富耐克	中国银行郑州 高新区支行	郑州岩鑫	580.00	655.70	782.56	74.12%
合计			605.00	-	5,052.67	-

(2) 2013 年度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各供应商采购额对比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收款人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本期签订合同总金额	本期采购额(含税)	开具承兑汇票占同期采购比例
富耐克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富莱格	2,000.00	5,526.20	见下(4)	见下(4)
富耐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园区支行	郑州岩鑫	700.00	743.00	711.69	98.36%
合计			2,700.00			

(3) 2014 年 1-5 月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各供应商采购额对比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收款人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本期签订合同总金额	本期采购额(含税)	开具承兑汇票占同期采购比例
富耐克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富莱格	2,400.00	2,428.36	见下(4)	见下(4)
富耐克	焦作市商业银行	富莱格	1,000.00	2,633.70		
合计			3,400.00	-		

(4) 公司对富莱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各期采购情况

富莱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公司生产的立方氮化硼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自富莱格采购额（含税）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当期采购额(含税)	1,907.54	3,035.16	1,855.62	6,798.32

富莱格的资金调度及使用均受富耐克公司控制，相对来说富耐克公司对其采购拥有较长的信用期，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 1-5 月分别开出 2000 万元、34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富莱格 2012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开具承兑汇票占报告期采购的比例为 79.43%。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票据用于支付采购材料及支付工程设备价款而发生，对各个供应商的交易额均大于报告期内向相关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开

具的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票据的出票、流转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况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由公司向付款银行申请，按照付款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向付款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与付款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

办理票据出票手续时，公司将购货单位的交易合同、交易的增值税发票、申请承兑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给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经银行签发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出纳在审查收款单位的相关手续后亲手交给收款单位，并办好相关交接手续，同时登记《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

综上，公司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出具票据，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流转，票据的出具、流转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银行票据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资金的及时出入帐，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业务中的资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银行票据管理制度》。

制度所称银行票据包括：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制度建立了银行票据管理的岗位责任，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银行票据工作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明确规定了关于银行票据的出票、支付、收取、审核、交接、贴现、背书转让等行为的措施，明确了关于银行票据的主要风险及关键控制点。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汇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设计的内部控制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经检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系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加工费而发生，出票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票据的出票、流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已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系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加工费而

发生，出票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票据的出票、流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已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一年）	519.93	944.64	1,210.86
1年以上	257.00	147.15	6.24
合计	776.93	1,091.79	1,217.09

截至2014年5月31日，1年以内应付账款519.93万元，占比66.92%，应付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可偿还性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更多采用应付票据进行支付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5	1年以内	11.10%
新安县杰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1	1年以内	9.24%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9	1年以内	7.88%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0	1年以内	4.54%
郑州岩鑫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5	1年以内	4.54%
合计		454.00		37.3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8	1至2年	10.34%
郑州岩鑫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1	1年以内	8.92%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0	1年以内	8.77%
郑州宇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加工费）	非关联方	84.12	1年以内	7.70%
郑州高新区广峰金刚石制品销售部	非关联方	49.85	1年以内	4.57%
合计		440.06		40.31%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3	2至3年	13.97%
郑州宇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2	1年以内	11.73%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0	1年以内	8.40%
新安县杰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5	1年以内	5.43%
郑州恒瑞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	1年以内	4.71%
合计		343.73		44.24%

注：公司应付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压机质保金，质保期间3年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37	218.41	1,127.06
1年以上	0.03	21.72	0.03
合计	41.40	240.14	1,127.08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40万元、240.14万元和1,127.08万元。公司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1,127.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了销售退回，相应回款转为其他应付款。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收取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金。

截至2014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卡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75	1年以内	31.92%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37	1年以内	17.78%
山西成量数控工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0	1年以内	16.69%
珠海莱克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0	1年以内	16.35%
郑州宇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3	1年以内	7.28%
合计		1,014.55		90.0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柘城县圣力达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6	1年以内	91.10%
工会	内部机构	11.59	1年以内	4.83%
杨辉	非关联方	8.11	1年以内	3.38%
社保	员工社保	0.85	1年以内	0.35%
郑州有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0.21%
合计		239.81		99.86%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柘城县圣力达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3	1年以内	70.12%
工会	内部机构	7.79	1年以内	18.82%
杨辉	非关联方	3.39	1年以内	8.19%
孙自民	公司员工	0.56	1年以内	1.35%
郑州有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1.21%
合计		41.27		99.69%

(五)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29	56.81	83.38
1年以上	1.42	1.58	0.21
合计	28.70	58.39	83.59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8.70 万元、58.39 万元和 83.59 万元，报告期期末余额不大且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6	1年以内	44.93%
ATRYZINAKENCO.,LTD	非关联方	19.28	1年以内	23.06%
洛阳市久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	1年以内	8.09%
山西成量数控工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	1年以内	5.93%
南通三角洲超硬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	1年以内	4.31%
合计		72.16		86.3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东顺研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	1年以内	51.55%
本根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	1年以内	9.16%
山西成量数控工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	1年以内	8.65%
河北宏远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	1年以内	5.57%
上海逸临工具厂	非关联方	2.90	1年以内	4.97%

合计		46.65		79.89%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成量数控工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	1年以内	17.60%
镇江华裕轧辊有限公司(东阳)	非关联方	4.62	1年以内	16.10%
常州英凯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	1年以内	12.86%
KJKEurope s.r.o	非关联方	2.47	1年以内	8.61%
王明磊	非关联方	2.20	1年以内	7.67%
合计		18.03		62.82%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6.69	-175.29	201.44
企业所得税	280.90	497.41	257.00
个人所得税	1.19	0.88	0.71
房产税	1.50	2.25	2.48
土地使用税	0.92	1.39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	0.01	12.81
教育费附加	2.53	0.00	6.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	0.00	4.06
合计	137.94	326.65	485.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变化不大，其中2014年5月末、2013年末增值税余额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有尚未抵扣完毕的增值税。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0.00	59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1.56	1,379.90	420.09
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941.56	2,069.90	520.09

报告期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1.56 万元、2,069.90 万元和 520.09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549.8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7.99%，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期末变化不大。

（八）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4,410.00	4,410.00	
合计	4,410.00	4,410.00	

2、各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行武陟支行	2013-12-19	2018-12-18	6.72	4,410.00	4,410.00	
合计				4,410.00	4,410.00	

（九）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重分类后本科目 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6.74	1,351.44	665.3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55	-99.88	-39.67
合计	1,877.20	1,251.56	625.6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重分类后本科目 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49.37	1,518.30	1,131.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8.96	-138.39	-70.57
合计	2,440.41	1,379.90	1,060.5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重分类后本科目 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42.86	500.57	542.2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1.79	-80.49	-31.30
合计	931.08	420.09	510.99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33.72	542.29	1,042.8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683.03	2,107.08	
合计	2,016.74	2,649.37	1,042.86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公司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政府相关的递延收益	2,012.33	1,400.00	700.00
合计	2,012.33	1,400.00	700.00

2、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3年末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5月末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高品级立方氮化硼及高速切削超硬刀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600.00			-41.67	558.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6500万克拉CBN磨料和110万把CBN刀具生产基地项目	800.00	654.00			145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00.00	654.00		-41.67	2,012.33	

负债项目	2012年末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末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高品级立方氮化硼及高速切削超硬刀具高技术	700.00			-100.00	6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示范工程						
年产 6500 万克拉 CBN 磨料和 110 万把 CBN 刀具生产基地项目		800.00			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00	800.00		-100.00	1,400.00	

负债项目	2011 年末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2 年末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高级立方氮化硼及高速切削超硬刀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00.00			-100.00	7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500 万克拉 CBN 磨料和 110 万把 CBN 刀具生产基地项目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			-100.00	700.00	

注：（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09）95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河南超硬材料及制品区域特色高技术产业链项目的复函》，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项目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根据河南省发改委颁布的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区域特色高技术产业链—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高级立方氮化硼及高速切削超硬刀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该工程于 2011 年竣工验收，公司根据该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

（2）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预[2013]78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资金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资金 8,000,000.00 元，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拨付 3,000,000.00 元，2014 年 3 月 27 日收到拨款 3,540,000.00 元，共计 14,540,000.00 元，用于补助本公司年产 6500 万克拉 CBN 磨料和 110 万把 CBN 刀具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预计在 2014 年竣工验收。

3、递延收益中其他变动情况：

递延收益变动表中“其他变动”（减少）指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级立方氮化硼及高速切削超硬刀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600.00	-		-41.67	558.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500 万克拉 CBN 磨料和 110 万把 CBN 刀具生产基地项目	800.00	654.00		-	1,45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00.00	654.00		-41.67	2,012.33	

续: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级立方氮化硼及高速切削超硬刀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00.00	-		-100.00	6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500 万克拉 CBN 磨料和 110 万把 CBN 刀具生产基地项目	-	800.00		-	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00	800.00		-100.00	1,400.00	

续:

负债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级立方氮化硼及高速切削超硬刀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00.00			-100.00	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			-100.00	700.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260.00	6,260.00	6,260.00
资本公积	13,984.85	13,984.85	13,984.85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920.36	920.36	690.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52.94	6,794.42	4,668.86

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8.15	27,959.63	25,603.82
股东权益合计：	28,518.15	27,959.63	25,603.8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企业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和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雪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和鑫之妹
蔺华	公司董事
王凯	公司董事
戴红军	公司独立董事
刘成民	公司独立董事
焦阳	监事会主席
付子房	监事
苏元	监事
李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樊俊中	公司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鹏达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河南富莱特超硬磨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郑州高新区金苹果幼儿园	李和鑫之姐李静担任董事长

河南神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和鑫之妻弟持有 38%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	------------------------

其中河南富莱特超硬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莱特”）股权结构情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富莱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和聪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及中介机构对李和聪的访谈，李和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和鑫之弟，持有富莱特 15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 股权。

根据中介机构对李和聪的访谈，以及李和聪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富莱特的工商登记信息，李和聪持有富莱特 100% 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一）富莱特基本情况：

富莱特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9 日，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开发区玉兰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和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磨料及其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一般间材、加工件、间材劳保、办公劳保、文君、设备保全、捆包材料、洗涤剂、齿轮油、防锈剂、防锈油、坩埚放烧油、冲压油、导轨油、过滤木粉、磨（切削）液油、液压油、除垢剂、冷煤、链条油、润滑油、拉削油、栓塞油、脱模剂、珩磨油、传动油、油墨、脱水溶剂、涂料添加剂（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审批的项目除外）。富莱特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410199100027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富耐克与富莱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工商系统查询资料，并经中介机构对李和聪的访谈及适当核查，富耐克与富莱特之间在如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差异

富耐克的主营业务是立方氮化硼磨料及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 CBN 磨料、CBN 刀具、多晶金刚石。富莱特的主营业务是生产砂轮，主要产品是砂轮。所以，富耐克和富莱特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并且，富耐克所提供的产品与富莱特所提供的产品由于存在上述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2) 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富耐克的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名称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邢台伟硕立方氮化硼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MAGMA TOOL CO.,LTD.	MAGMA TOOL CO.,LTD.	KAMEI TRADING CO.,LTD.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河南凯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MI 公司	MI 公司	河南中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福雷克刀具有限公司	河南凯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MAGMA TOOL CO.,LTD.

根据中介机构对李和聪的访谈，富莱特的主要客户为三菱电机、松下电器、格力空调、美的空调。

所以，报告期内富耐克和富莱特的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富耐克与富莱特之间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没有从事相似或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公司与富莱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876 号《审计报告》，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富莱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富莱特销售、购买商品。具体如下：

1、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富耐克向关联方富莱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莱特	0.36	0.03%	0.60	0.02%	6.14	0.13%
合计	0.36	0.03%	0.60	0.02%	6.14	0.13%

富耐克报告期内从富莱特采购金额较小，占富耐克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并且按照市场价确定交易金额。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富耐克向富莱特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5月		2012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莱特	40.97	0.84%	54.41	0.60%	132.33	1.21%
合计	40.97	0.84%	54.41	0.60%	132.33	1.21%

富耐克报告期内向富莱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CBN 磨料和金刚石，金额较小，占富耐克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并且上述交易定价是富耐克在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来确定的。

综上，虽然富莱特实际控制人李和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和鑫为兄弟关系，但富莱特与公司所处行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均遵循市场定价方式，因此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状态
上海美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2年已注销
郑州立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2012年1月已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河南金麦穗餐饮有限公司	李和鑫曾持有75%的股权，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2年已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富莱特	销售商品	40.97	0.84%	54.41	0.60%	132.33	1.21%	市场价
合计		40.97	0.84%	54.41	0.60%	132.33	1.21%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分别为40.97万元、54.41万元和132.33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84%、0.60%和1.21%。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CBN磨料和金刚石。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平均价格与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相近，交易定价是在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来确定的，其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对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富莱特	购材料	0.36	0.03%	0.60	0.02%	6.14	0.13%	市场价
合计		0.36	0.03%	0.60	0.02%	6.14	0.13%	

公司报告期内从关联方采购的材料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确定采购价，上述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通过了公司相关决策机构的确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公司决策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请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之“3、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经营业绩

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1,000.00	2011.01.26	2012.01.26	是
李和鑫	富耐克		700.00	2011.02.01	2012.01.10	是
河南省弘鑫创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富耐克	李和鑫	500.00	2011.08.02	2012.08.01	是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鑫、李雪芳、樊俊中	富耐克	李和鑫、李雪芳、蔺华、富莱格	500.00	2011.04.14	2012.04.14	是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李和鑫、李雪芳、蔺华、富莱格	500.00	2011.04.15	2012.04.14	是
李和鑫、李雪芳	富耐克		1,500.00	2012.03.23	2013.03.23	是
李和鑫、李雪芳、富莱格	富耐克		2,047.15	2012.02.28	2015.02.20	否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李和鑫、蔺华、赵艳涛、李雪芳、樊俊中、富莱格	800.00	2012.06.18	2013.06.17	是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李和鑫、蔺华、赵艳涛、李雪芳、樊俊中、富莱格、本公司相关设备	300.00	2012.06.18	2013.06.17	是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本公司相关房产	1,500.00	2012.07.18	2013.07.04	是
李和鑫、富莱格	富耐克		700.00	2012.11.27	2013.05.26	是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李和鑫、李雪芳、范林、蔺华、赵艳涛、马霁月、富莱格、本公司相关设备	1,000.00	2012.12.13	2013.12.13	是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本公司相关机器设备	1,000.00	2013.02.18	2014.02.17	是
李和鑫、李雪芳、富莱格	富耐克		1,500.00	2013.04.09	2014.04.08	是
李和鑫、富耐克	富莱格		500.00	2013.05.21	2014.05.19	是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李和鑫、蔺华、赵艳涛、李雪芳、樊俊中、富耐克相关设备、富莱	1,100.00	2013.07.04	2014.07.0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格、富莱格及相关房产及土地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鑫	富耐克	本公司相关房产及土地	1,500.00	2013.07.09	2014.07.08	否
富莱格、李和鑫、马霁月	富耐克		800.00	2014.3.28	2015.3.28	否
富莱格、李和鑫、李雪芳	富耐克		1,000.00	2014.05.30	2015.05.30	否
李和鑫	富莱格		2,000.00	2014.3.6	2015.3.5	否
富耐克	富莱格		5,000.00	2013.12.19	2018.12.18	否
李和鑫、李雪芳、富耐克	富莱格		918.78	2013.5.17	2016.4.22	否
李和鑫、李雪芳、富耐克	富莱格		426.88	2013.7.15	2016.6.22	否
李和鑫、李雪芳、富耐克	富莱格		426.88	2013.9.26	2016.8.22	否
李和鑫、李雪芳、富耐克	富莱格		853.76	2013.10.31	2016.9.22	否
李和鑫、李雪芳、富耐克	富莱格		426.88	2013.11.21	2016.10.22	否

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为被担保方，关联方担保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现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少，采购和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获取关联方担保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现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不含) ~5% (含) 之间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不含) ~5% (含) 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不含) 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不含)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 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并在决议中披露。

2、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第十二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 直接适用此价格;

(2)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①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②既无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1) 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 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 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3)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 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①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 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 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

②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 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 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 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4)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3、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2年2月23日,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之前的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没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在制度制定之后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013年4月25日、2014年4月26日，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当年度以及下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东大会决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向公司输送利益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对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会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2014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戴红军、刘成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借款担保等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2014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会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 转让郑州立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郑州立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已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2) 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改制操作中均保持自身的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保留采购和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及人员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和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本公司以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郑房权证字第 1201038851 号）和土地（郑国用（2012）第 0141 号）进行抵押，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取得借款 47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3、本公司以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取得借款 85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

4、本公司由李和鑫、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借款 8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同时本公司与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由富莱格提供保证反担保，自然人李和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富莱格房屋建筑物（武房权证圪字第 00003503 号、武房权证圪字第 00003504 号、武房权证圪字第 017956 号）及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3）第 631 号）进行抵押提供反担保，自然人李和鑫、蔺华、赵艳涛、李雪芳、樊俊中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本公司由李和鑫、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借款 3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并以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提供反担保，自然人李和鑫、蔺华、赵艳涛、李雪芳、樊俊中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6、本公司由李和鑫、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取得借款 1,500 万元，借款合同期

限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同时公司与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并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郑房权证字第 1201038871 号）和土地使用权（郑国用（2012）第 0141 号）进行抵押提供反担保。

7、本公司以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取得借款 8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同时由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8、本公司以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同时由李和鑫，李雪芳，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9、富莱格由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自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同时由李和鑫提供全额担保。

10、富莱格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3）第 105 号）和房权证（武圪字第 022411 号）进行抵押，自中国工商银行武陟支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1、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保证，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时由李和鑫，李雪芳，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12、本公司由李和鑫提供担保，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取得借款 499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13、富莱格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3）第 105 号）和房权证（武圪字第 022411 号）进行抵押，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取得借款 98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同时由李和鑫提供全额担保。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以扣除上述金额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度股利分配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决定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分红实施完毕。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12年、2013年富耐克（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950.15万元、2,302.51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30.17万元，公司具备分红条件。

2011年8月和2012年3月公司增资扩股，分别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同时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2012年和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13年底，阶段性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在不需大量资金投入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现金流状况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分红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回报股东，2014年4月公司董事会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共计分配626万元。

（2）利润分配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355.8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352.90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6,794.4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14年4月分配现金股利626万元，仅占201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9.21%，占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7.00%，此次分配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3年末，阶段性固定资产投入基本完成，暂无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2014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9.63万元、利润总额1,391.69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352.94万元、货币资金为3,898.84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此次分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以扣除上述金额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	4,000 万元	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生	富耐克持有其 100%

有限公司		产销售	股权
------	--	-----	----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03.99	14,866.60
总负债	10,554.55	10,585.33
净资产	4,249.44	4,281.2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30.38	2,594.15
利润总额	-33.96	565.23
净利润	-31.83	365.6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486.53万元、12,861.05万元和13,493.80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2%、27.02%和26.56%。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是由立方氮化硼制品行业特点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而供货时间短，且立方氮化硼产品目前仍处于成长初级阶段，客户要求千差万别，同时公司产能和产品型号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库存规模较大。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经营计划和库存的科学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02.33万元、4,294.79万元和4,713.7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0%、9.02%和9.28%。虽然公司客户稳定性强，合作两年以上的客户超过40%，公司客户包括圣戈班、中信重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费用持续增加风险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79.20万元、622.68万元和530.47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9.88%、6.89%和4.85%。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票据结算、持续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性。同时为了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端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通过融资租赁采购了大量的高端设备，融资租赁费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加。随着公司借款规模的不断扩大、票据付款方式增多以及融资租赁付款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融资租赁付款额增加，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四）营运效率下降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1次和1.93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9次和0.33次，营运效率有所下降，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内外部管理措施，2014年1-5月与2013年同期相比营运效率有所提升，但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和库存的科学管理，积极回收应收账款、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降低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与目标

公司秉承“诚信、厚德、创新、远见”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多年积累形成的立方氮化硼产品合成及制备技术为基础，以持续创新并研发引领市场需求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为核心，通过构建与完善立方氮化硼材料及制品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体系及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努力成为超硬材料科技行业领军者，巩固公司高性价比及超硬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地位。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计划：

（一）产业调整和深化计划

公司在推进产业规模化经营的同时，积极把握超硬材料行业的结构调整趋势，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产业进行调整和深化：

（1）产业链条的延伸与完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磨削、切削解决方案，形成“以解决方案带动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促进方案营销”的相互促进、

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 产品品种的拓展：由目前的两大类、六大系列产品为重点，研发和生产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新规格，实现产品功能的通用性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相对平衡，并适时向相关功能性超硬材料方向拓展，增强公司产品的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3) 产品服务领域的拓展与深化：除继续保持并深化在目前的传统领域中的应用产品开发外，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石油、页岩气、精密电子、电器等行业领域的应用。

(二) 市场拓展计划

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坚持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充分重视电子商务给机械加工行业带来的变革和商机，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形成功能完备、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

根据未来的产能扩张计划及立方氮化硼应用范围和领域的拓展，公司将对公司营销网络、管理架构及营销团队进行相应调整和扩充，坚持优质、高效、差异化、个性化的销售策略，为用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持续增值服务。以营销中心建设为中心，以区域性市场为基地，以营销网络终端为功能节点，打造专业支持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系统。建立“三横两纵”的营销服务网络，“三横”是指建立三级的营销体系；“两纵”是指技术服务和市场服务的直管化，逐步完成营销服务网络的全国性布局，最终实现对主要细分市场的有效覆盖。积极加大国际市场的宣传力度，开拓潜在的国外市场，提高国外市场占有率。

(三) 适时对外并购计划

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所需要各种资源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管理和机制上的优势，在适当时机选择合适目标，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协作经营等多种资本营运方式整合行业资源，以扩大市场份额，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品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

(四)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与发展，为公司的

长期与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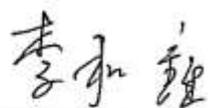
公司将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级管理人才，不断吸收新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聘请国内外先进技术专家，打造一支知识型、学习型、专家型的研发团队；加大培养技术工人技能，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建立人才成长、选拔机制，使人才的培养制度化、科学化，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公司通过薪资、奖金、福利、红利、期权等方式，建立一个立体的、多手段的收入分配体系，让全体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打造一个团结、进取、敬业、创新的员工队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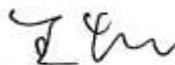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和鑫



蔺华



王凯



戴红军



刘成民

全体监事签字：

焦阳

焦阳

付子房

付子房

苏元

苏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简华

简华

李麟

李麟

樊俊中

樊俊中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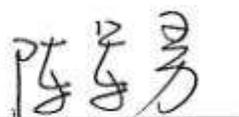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中原证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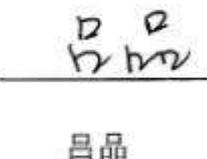
陈军勇

项目小组成员：


牛柯


林鹏


靳远


吕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金诗晨



卢钢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4年11月17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 00267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 00587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超




李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 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签字注册评估师： 黄二秋 侯娟
黄二秋 侯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